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X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 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西政发〔2016〕23号	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 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西政发〔2016〕24号	3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 预案（2016年修订）的通知西政发〔2016〕25号	6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小型消防站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西政发〔2016〕26号	8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 城市道路发展规划的通知西政发〔2016〕27号	9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的通知西政发〔2016〕28号	10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水体达标方案的 通知西政发〔2016〕29号	11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 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西政发〔2016〕30号	18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 规划的通知西政发〔2016〕31号	24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6年推 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6〕20号	29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第二期学前 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6〕21号	316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部门权 力清单的通知西政办发〔2016〕22号	325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 于做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6〕23号	32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推进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6〕24号	33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中重度失能 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6〕25号	36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 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的通知西政办发〔2016〕26号	37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实行河湖 生态环境管理地方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西政办发〔2016〕27号	37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西政办发〔2016〕28号	379
2016年区政府大事记	38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2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 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13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7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 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序 言	6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7
一、发展现状	7
二、面临的挑战	10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基本原则	12
三、发展目标	13
第三部分 主要任务	16
一、构建西城特色养老服务模式	16
（一）完善全区养老服务设施	16
（二）实施幸福养老工程	16
（三）推进重点领域突破	17
二、构筑基本民生保障体系	18
（一）建立健全困难群体社会救助体系	18
（二）完善残疾人服务保障体系	20
（三）加大儿童福利保障力度	21
（四）完善优抚安置服务体系	21
三、激发社会治理活力	22
（一）深入推进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	23
（二）推进基层民主自治	23
（三）完善社区服务体系	24
（四）深化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	24
（五）激发社会组织发展活力	25
四、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	26
（一）深化民政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	26
（二）促进公共服务方式改革	26
（三）加快专业社工人才发展	27
五、加强民政治理能力建设	27
（一）加快法治民政建设	27

<u>(二) 推进智慧民政建设</u>	27
<u>(三) 促进京津冀民政事业协同发展</u>	28
<u>(四)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u>	28
<u>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u>	29
<u>一、构建领导体制</u>	29
<u>二、推动政策创制</u>	29
<u>三、加强资金支持</u>	30
<u>四、加强宣传力度</u>	30

序 言

民政工作是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民政事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我国经济运行出现新的常态化特征，首都和西城区的发展面临着新定位和新机遇，民政事业发展面临着新形势和新任务。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是西城区“十三五”时期的重点专项规划，围绕西城区在北京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进程中走在前列的目标，明确了“十三五”期间民政事业发展的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建设路径，是新时期西城区民政事业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

编制依据：《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政部《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国家及北京市民政工作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

规划期限：2016年—2020年。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西城区民政系统认真贯彻市、区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定位，在惠民生、抓改革、求创新、促发展方面加大力度，惠民政策全面落实，重点改革举措逐步实施，重点任务全面完成，为西城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先后成功创建“全国社会组织建设创新示范区”、“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区”、“北京市综合减灾示范区”，社区协商共治机制建设获“2014年度中国社区治理十大创新成果”提名奖，充分发挥了民政在民生和社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构建“全响应”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工作体系，建立了民生工作民意立项机制。不断推进民政工作法制化、标准化，在社会救助、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养老服务等领域出台二十余个文件，制定综合减灾示范街道标准、社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标准、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标准、社区服务中心评估标准等推动民政工作标准化建设。建立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综合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联合募捐等制度，推动民政工作统筹发展。

专栏 1：综合减灾示范街道标准

综合减灾示范街道标准，是西城区与北京市民政局签署的“一区一品”建设项目重要成果之一。西城区在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工作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地方性综合减灾示范街道标准（试行），包括了2项基本条件和8项基本要素、25条具体要求，强调组织管理、风险评估、预案演练、宣传教育、设施装备、多元参与等社区减灾核心要素。该标准的出台促进了我区综合减灾能力建设，对其他地方制定相关标准也具有一定参考和借鉴意义。

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建立了西城特色的综合性、多层次、协

调发展的社会救助体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逐步提高。安置渠道不断拓宽，复退军人得到有效安置。军休服务社会化探索初有成效，文化养老得到推进。孤儿福利保障有序推进，推动孤儿融入社会。改进服务管理方式，地退人员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专栏 2：西城区社会救助体系

“十二五”期间，西城区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全区 30 个委办局、15 个街道的 7 大类项救助工作实现了救助联动。主要分为四大部分：基本保障，即低保、低收入制度和特困人员供养制度；专项救助，即助困、助医、助老、助学、助残、住房、法律援助等救助；临时救助，即灾害救助、临时性困难救济；社会救助，即慈善帮扶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的帮扶。同时，为确保救助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先后建立了“快速响应”机制、“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救急难”机制、低保核查机制以及社会救助监督检查机制。

民生服务有效改善。推进社区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发展平台服务商 900 多家，提供服务项目 6 大类 140 余项，便民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92 % 的社区办公和活动用房达标。探索“无围墙养老院”、医养结合、菜单服务等养老服务模式，基本构建了老有所安、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一体化养老服务体系。引入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机构，其中，新建养老照料中心 23 家，各类养老机构对居家养老的辐射作用不断提升。完成婚姻登记处办公新址规划建设，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婚姻登记机关，探索建立了高峰日分散办公新模式。进一步完善社会捐赠设施建设。信息系统广泛应用，实现民政工作效能和为民服务水平有效提高。

专栏 3：无围墙养老院

“无围墙养老院”发端于月坛街道汽南社区，通过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打破传统养老院模式，将服务送到老人家中，为推动“无围墙养老院”建设，西城区还打造了“零距离”居家养老服务管理系统，具备了对老年人的动态分类统计管理、身体健康评估、保障老年人居家安全、规范服务商的服务管理以及对老年人服务需求跟踪统计分析等功能，拓展了“无围墙”居家养老服务的信息化服务管理功能。

社会参与不断加强。完善社区治理结构，有序推进基层自治，探索形成了“社区服务+物业管理+居民自治”，“专家+社会组织+专业社工”，自管会带动居民自治等多种模式。试点开展“参与式”协商治理，社区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成功创建 175 个市级“六型”示范社区。积极推动社区服务站改革，实施社区事务“一站式”综合受理，探索开展社区服务站社会化。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分类分层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推进社会力量参与民生工作。实施社区社会组织“1+1”助推工程。推动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分类管理、执法监管，形成“两级管理、三级服务”的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体制。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积极开展联合募捐工作。

专栏 4：社区社会组织“1+1”助推工程

从 2013 年开始，西城区开始实施为期三年的社区社会组织“1+1”助推工程，通过“系统性设计、政策性引导、组团式服务、专业化支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建设，将专业社工队伍、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等引入社区，与社区社会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三社联动”，以专业的社会组织、专业的社工助推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队伍建设持续提升。通过社区换届选举，选优配强社区领导班子。加强对社区工作者分层培训，强化社区建设队伍。积极鼓励社区工作者及民政从业人员参加国家社工师和助理社工师职

业考试，提高专业化水平。持续开展民政干部培训工作，加强能力建设。不断做好民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现人员梯次配备，优化人员配置，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干部队伍建设加强。

“十二五”期间西城区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数据一览表

类 别	指 标	2010年	2015年
社会救助	临时救助发放金额（万元）	217.6	757.09
	医疗救助发放金额（万元）	345.5	1881.43
	慈善救助发放金额（万元）	356.08	820.92
	救灾物资保障规模（人）	0	2500
社会福利	养老床位总数（张）	1715	3011
基层政权 和社区建设	社区居委会选举中采取户代表选举方式或直接选举方式社区的比例（%）	45.3	63.1
	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面积达标率（%）	58	92
	社区工作者中持证社工总人数（人）	20.2	43.3
社会组织 建设	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社会组织数（个）	3.5	4.4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累计专项资金（万元）	2000	13500

二、面临的挑战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民政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阶段，这为谋划、设计和推进民政发展提供了方向性指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充分关注中低收入者基本生活，全面深化改革必然也要求民政领域的深化改革，其它领域的深化改革如全面放开二胎等都要求民政部门做好相应保障工作，全面依法治国要求进一步提升民政工作法治化水平，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提高民政队伍为民服务的能力。

经济发展新常态给民政工作带来了新挑战。在发展新常态背景下，经济增长动力与经济下行压力并存，可能会给民政服务对象的就业、增收等带来困难。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下，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方面要发挥好保基本、兜底线的作用，满足人们基本的生存和发展需要，对特殊困难人群进行特殊扶持和救助，守住他们生活的底线；另一方面，需要政府部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提高社区自治能力，引导市场力量参与民生服务。

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新目标给民政工作提出了新任务。“十三五”时期，北京市明确了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目标，西城区提出要在北京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进程中走在前列，在更高水平上共同创造城市美好生活，民生保障的标准和要求将进一步提高。随着社会转型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参与意识不断增强，需求日益多元化和多样化，需要进一步创新民政服务提供方式。同时，京津冀协同发展带来了民政工作的新的机遇和挑战，发展前景更加广阔。随着非首都功能疏解，一些产业的从业人员将面临着再就业，人口疏解进一步加剧人户分离现象，给开展民政工作带来新的难题。

老龄化形势严峻给民政工作带来了新情况。“十三五”期间，预计全区老年人口每年以 1%左右的比例逐年递增，预计到“十三五”末，老年人口将达到 47.5 万，占全区户籍人口的 30.2%，老龄化的严峻形势正在逐渐加剧，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更加多样化、多元化、个性化，推进养老服务的任务更加艰巨。与此同时，在首都功能核心区建设养老院成本高，养老机构数量少、床位短缺，特别是护理型养老床位不足以满足老年人需求，养老服务体系尚不健全，相关政策法规需要继续完善，养老模式需要进行创新。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全面深化民政事业改革，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提升社会治理和服务品质，汇聚政府、市场、社会的力量，坚持民生优先，巩固兜底民生，提升基本民生保障能力，为建设和谐宜居之区，在更高水平上共同创造城市美好生活而努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民政事业发展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开创西城民政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顶层设计、改革创新。创新民政工作体系，通过加强顶层设计，推动民政工作资源的整合，保住底线、适度普惠，面对发展中的新情况、新特点，推动民政领域体制机制创新，提升民政工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在推动民政事业发展中基础性作用的同时，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凝聚社会力量，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更加积极、有效地参与民政事业，提高民政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

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惠及民生就是发展的理念，贴近民生需求，加大保障力度，兜住基本民生保障的底线，推动发展成果惠及群众，积极推动社会福利适度普惠，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均等化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

依法治理、综合施策。不断健全民生工作政策，牢固树立依

法治理的理念,用法治思维破解民政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在发挥法治作用的同时,充分发挥道德教化的软性约束作用,促进民生保障服务对象的自律,通过学习提升干部队伍素质,提升创新解决民生保障的能力。

分合衔接、统筹协调。推进政社分开,各项民生保障工作凡是能够由社会力量承担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社会力量承担。坚持民政部门对民生保障工作的主导、协调的职责,实现资源整合、工作配合,使职能分开与资源整合相互结合、相互衔接、统筹协调。

三、发展目标

以持续改善民生、解决民政工作中存在的各项问题为重点,坚持高标准、广覆盖、保底线,加强顶层设计、促进社会参与、提升治理能力,促进政府的民政工作从单向管理向多元治理转变,形成与“十三五”时期西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与人民群众服务需求相呼应的民政工作体系,创建民政工作的“西城经验”,力争“十三五”期间民政工作走在全市前列,推动西城在创造城市美好生活、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进程中走在前列目标的实现。

具体目标如下: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整合全区养老服务资源,着力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服务为支撑,互联网为平台,政策为保障”的中心城区特色养老服务模式,抓住和用好重要窗口期,及时、科学、综合应对老龄化社会到来的挑战。

——构筑基本民生保障体系。社会救助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体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社会福利进一步适度普惠,残疾人服务保障、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更加深入。优抚安置服务保障内容标准化、方式社会化、成果高效化。在全面建成小康目标任

务中积极“补短板”，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西城居民。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抓住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的有力时机，进一步推进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推动“三社联动”，加强社区协商，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建立与西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作用突出的社会组织建设体系。

——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水平。促进民政服务方式改革，加大向社会力量购买民政社会服务力度。加快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专业社工融入西城民政服务领域，全面提升服务品质。

——加强民政治理能力建设。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统筹推进西城民政执法、守法建设，打造法治民政。适应时代发展要求，促进信息化与民政工作的深度融合，推进“互联网+”，打造智慧民政。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在促进京津冀民政事业协同中主动谋划。进一步强化民政队伍建设，培养一支素质精良、结构合理、作风过硬的民政干部队伍。

“十三五”期间西城区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 别	指 标	2015年	2020年
防灾减灾	救灾物资保障规模（人）	2500	4000
	综合减灾示范街道达标率（%）	30	50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达标率（%）	60	80
社会福利	养老床位总数（张）	3011	4500
	养老照料中心和老年餐桌覆盖率（%）	--	100
	儿童短期集中养育照料床位数（张）	0	50
基层政权 和社区建设	社区居委会选举中采取户代表选举方式 或直接选举方式社区的比例（%）	63.1	70
	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面积达标率（%）	91	100

	社区工作者中持证社工比例（%）	43.3	50
社会组织 建设	万名常住人口拥有登记或备案社会组织数（个）	4.4	10
民政公共服务 设施建设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周转床位（张）	0	50
	福彩工作站（面积 $\geq 300\text{m}^2$ ）（个）	0	1
	区级社会组织孵化中心（面积 $\geq 2000\text{ m}^2$ ）（个）	0	1
	街道社会组织孵化中心（面积 $\geq 500\text{ m}^2$ ）（个）	2	15
	精神卫生服务床位（张）	0	100
	重度智障人员和其他需要托管的复合型重度残障人员托管床位（张）	0	100

第三部分 主要任务

一、构建西城特色养老服务模式

以“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为契机，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有利时机，着力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服务为支撑，互联网为平台，政策为保障”的中心城区特色养老服务模式，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让全区老年人有更多的幸福感、获得感。

（一）完善全区养老服务设施

1. 完善区、街、社区养老设施。推进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裕中西里养老院建设，实现区级养老服务机构南北“一条龙”。各街道实现辖区内居民区一平方公里内一所养老照料中心服务的全覆盖，发挥养老机构和养老照料中心辐射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加大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发挥其日间照料、社区服务功能以及支持养老照料中心辐射居家服务功能，推行居家养老“菜单式”服务和管理，实现社区养老便利化。

2. 促进公办养老机构归位。强化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功能，开展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失独、高龄等老年人服务需求。扶持公建民营机构或民办非企业养老机构发展，建立功能明确、运行高效、权责明晰、监管有力的养老机构管理体系。

3. 探索推进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继续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支持社会力量与家庭开展居家设施适老化改造。探索在有条件的老旧住宅楼加装电梯、爬楼机等设备。

（二）实施幸福养老工程

1. 健全老年人福利保障制度。加大老年人社会救助力度，适当提高救助系数，提升特困、残疾老年人的救助水平。建立和完善高龄津贴、高龄特困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等各项津补贴科

学调整机制。推进老年人优待政策向适度普惠发展，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

2. 构建全方位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加大老年人安全教育，为老年人配备呼救器、烟感报警器、防走失手环、智能手杖等智能产品，构建“老有所安”的服务网络。完善养老助餐服务网络，推进养老助餐工程。开展老年人精神关爱服务，丰富老年人文化、体育生活，加强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实现精神关爱服务全覆盖。在全社会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营造良好的养老环境。

专栏 5：养老助餐工程

养老助餐工程旨在重点解决高龄、独居、失能等困难老年人的日常就餐难题，由餐饮企业、养老机构、养老照料中心、养老服务驿站、专业送餐机构和单位内部食堂，通过开设老年餐桌、“中央厨房+社区配送”等方式，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十三五”期间，基本解决老年人就餐难的问题。

（三）推进重点领域突破

1.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制定西城区医养结合试点工作规范标准，构建医疗、康复、护理、临终关怀服务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业务协作机制，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优先服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居家养老的能力，发挥家庭医生团队在社区老年慢性病防治中的积极作用。鼓励社区医疗机构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方便老年人就医。推动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和养生保健的优势。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试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

2.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鼓励养老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推动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服务、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领域养老服务的发展。认真做好相关政策设计和引导，积极扶持培育各类社会组织、服务企业参与养老服务。

3. 探索推进区域化合作养老。探索开展跨区域养老服务模式，通过制定相关优惠政策以及开展社保对接、购买区域外养老服务，区域外季节性旅游休闲养老等试点形式，鼓励、引导老年人到郊区或京外异地养老，减少城区养老压力。同时，将养老服务业向区域之外有交通、环境、空间、劳动力等支撑条件的地区转移发展。鼓励竞争力强、有实力的养老服务企业走集团化发展道路，在京津冀区域实现连锁经营。

二、构筑基本民生保障体系

强化政府的兜底保障职能，建立健全民生保障的各项制度，不断增加民生投入，全面实施精准救助，加大对民政服务对象的保障力度，补齐“全面小康”的短板，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西城居民。

（一）建立健全困难群体社会救助体系

1. 完善社会救助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区民政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整合救助资源，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及时处理社会救助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同解决的“急难”事项。健全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运用信息技术，加快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机制建设，积极推进部门信息共享，科学认定救助对象，提高救助工作准确率。

2. 不断强化社会救助力度。全面实施精准救助，确保救助对象精准识别、救助措施精准到位、救助流程精准高效。推进临时

救助制度落实，做实“主动发现受理”，进一步强化临时救助的兜底功能。规范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救助信息公开机制，引入第三方监督，实现“阳光救助”。统筹西城现有救助政策，完善临时救助和专项救助体系，强化相关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统筹发挥各项制度的功能，形成“救急难”合力。探索救助与社会保险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推动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标准化、专业化，实现救助方式向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转变。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社会化，推动社会力量承接事务性、专业性救助服务。

专栏 6：精准救助

为深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按照民政部和市民政局“精准救助”的要求，西城区的“精准救助”工作将依托综合救助管理信息平台，开展救助数据分析研究。通过救助关口前移，建立重点困难人员摸排、新增人员建档及定期巡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的作用，对重点人员定期巡查其家庭在生活、医疗方面的动态，为主动救助的实施提供可靠依据。

3.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以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推动综合施救，探索政府救助政策与慈善组织、社工机构相互对接。

4. 发展西城慈善事业。推广“慈善北京”标识，开展慈善公益宣讲，营造“慈善光荣、奉献可敬”的社会氛围。建立健全慈善和社会救助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慈善对社会救助体系的有力补充。积极扶持发展慈善组织，加强政府和社会监督，强化信息公开。加强捐助设施建设，完善经常性社会捐助体系，力争每个社

区建立一个捐赠站点。推动慈善超市建设，到 2020 年底，参加全市统一的连锁或加盟的慈善超市达到 15 家，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慈善超市服务的有效途径和办法，探索慈善超市绩效评估体制机制，促进慈善超市健康发展。推动社区成立慈善帮扶站建设，建立定向慈善机制，使困难群众在社区内便捷享受慈善救助。

专栏 7：社区慈善帮扶站

社区慈善帮扶站是街道慈善分会的下设工作联络点，突出“救急难”功能，通过发动社区工作者、楼门院长、积极分子、社区志愿者等社区力量，了解掌握社区动态、关心社区困难群众的实际生活现状，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干预。

5. 提升社会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立健全示范机制，探索并建立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有效模式，推动基层综合防灾减灾工作创新发展。加强区—街道—社区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到 2020 年，全区救灾物资储备库总数达到 17 个（区级 2 个、街道级 15 个），所有社区建立救灾物资储备点。建立区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平台，提高应急物资调拨使用效率，切实增强全区灾害应急救助保障能力。推进基层灾害救援队伍建设，建立以街道为单位的社区救援志愿队伍统一培训、管理和调度制度。加强灾害信息员培训，完成 500 人以上的灾害信息员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确保每个社区配备 2 名防灾减灾信息员。强化防灾减灾宣传演练。做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宣传演练活动，推动防灾减灾知识技能“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

（二）完善残疾人服务保障体系

1. 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制度。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加大对成年重度残疾人基

本生活保障力度。逐步提高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严格落实临时救助政策，对临时性困难残疾人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过渡性救助。研究残疾人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贴办法和社区日间照料支持措施。整合现有资源，加强与区残联、区卫计委合作，通过共建共享等方式推进我区精神病及重度残障人员社会福利机构建设。

2. 深入福利企业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企业、机构，承接社会福利服务。推进福利企业改革发展，推动尚未改制的6家企业完成改制工作。淘汰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福利企业。

（三）加大儿童福利保障力度

加快补缺型儿童福利制度向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转变，逐步将全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低收入家庭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建立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津贴动态调整机制，实现自然增长。落实残障儿童监护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养育津贴制度。推进儿童短期集中养育照料床位建设，完善区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功能。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及西城区困境儿童的救助帮扶工作。

（四）完善优抚安置服务体系

1. 推进优抚工作社会化。充分利用社会服务资源，为优抚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进一步完善优抚对象精细化管理服务模式。增加优抚保障经费，建立多层次的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组织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开展祭奠烈士、缅怀英烈活动。

2. 加强双拥工作。围绕党的强军目标，深入普及全民国防教育。适应军队建设向“能打仗、打胜仗”聚焦的形势要求，拓展双拥服务领域，丰富内容、改进方法、创新形式，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围绕“社区文化、文艺、教育、科技、法律”五大板块，

（一）深入推进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

1. 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街道加强区域党建、开展公共服务、统筹辖区治理、组织综合执法、指导社区建设等职能，推动社会服务与城市管理工作重心下移。推动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规范化，努力实现公共服务事项在街道通办。整合街道各项服务资源，构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便利群众就近获取各类服务和开展各类文体娱乐活动。

2. 推进社区治理创新。推动社区居委会和服务站职能分离，将居委会工作重心转向居民事务的议事、决策、监督。探索实行“多居一站”，以服务半径十五分钟为原则，优化服务站点布局，开展试点推动现有社区服务站的整合。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取消社区层面的各类评比考核项目，清理各职能部门在社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工作台账等，力争在全市率先推出社区工作项目“清单”，推动政府管理与服务职能到位，市场机制和社会组织入位，社区民主自治功能归位。规范社区居委会出具证明和社区印章的使用管理。

（二）推进基层民主自治

1. 完善基层自治机制。完善社区民主选举、管理、决策、监督制度，以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带动社区居民民主。在条件成熟的社区试点开展社区直选，提高户代表选举率。引导居委会抓好以民主自治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走千户访千人”和“访民情、听民意、解民难”长效工作机制。创新自治方式，探索老旧小区、大院社区及新建小区等不同类型的社区治理模式，构建西城特色的社区自治模式。

2. 推进社区民主协商。推进“参与式协商”试点工作，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在社区协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社区协商共

治的工作机制，推进社区议事协商的制度化，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协商主体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程序科学、制度健全、成效显著的西城特色社区协商治理模式。

3. 加强社区依法治理、以德治理、以学治理。通过依法治理，在社区居民中树立依法办事、守法光荣的风尚；通过以德治理，修订居民公约，推动社区“和”文化建设，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全体居民的道德水平；通过以学治理，深化学习型社区建设，以学习推动治理思路创新，创新性地解决社区发展中的问题。

（三）完善社区服务体系

1. 推进社区服务社会化改革。深化社区服务中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探索“政府出资购买、社会组织运营、全程跟踪评估”的社会化运营模式。完善“区、街、居”三级社区服务设施体系，推动建设区街级市民中心，构建跨部门的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健全居民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家庭服务市场多层次、多形式发展。整合社区服务资源，开展社区公益性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

2. 建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健全志愿者权益保障制度，建立和完善志愿者的注册管理、教育培训、时间积累、绩效评估、奖励表彰等相关制度，推动志愿服务广泛、深入、持久开展，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求。完善志愿服务的激励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和投入力度，鼓励各界人士参与社区和各领域的慈善活动，促进志愿服务经常化、普遍化。发挥社区在志愿服务中的主导作用，引导志愿服务更多地服务空巢老人、残疾人、优抚对象、社区特困人群、失独老人等。

（四）深化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

1. 推进社会组织混合型登记。落实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相关

意见，对公益慈善等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对政治法律、宗教类双重管理登记，对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备案管理登记。落实登记机关、行业主管和相关部门分工和职责，建立起政府监管为主导、社会监督为主体、行业自治为支撑、法律监督为底线的综合监管体系。

2. 建立社会组织分类管理制度。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精细化，建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组织信息发布平台。推进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不断推进政社分开，到 2017 年，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真正脱钩。

（五）激发社会组织发展活力

1. 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理顺社会组织党建隶属关系，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加快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覆盖。拓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突出社会组织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

2. 加快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和服务引导，通过资源整合等方式，推动区级社会组织孵化中心、街道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孵化中心的支持性作用。通过重点扶持等手段，打造一批可学、可看、可示范的西城区社会组织品牌。探索发展社会企业，发挥社会企业机制在社会组织发展中的作用。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探索建立社会组织跨区域协同合作共享和治理机制，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3. 推进“三社联动”。引入专业社工机构，推动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为支撑的社区服务管理新机制，实现社区居委会、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工机

构的互联、互补、共进。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的服务项目与居民需求的紧密对接，组团横向开展服务，提高群众对社区社会组织的认知度、参与度。

四、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

（一）深化民政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

1. 加强婚姻收养服务体系建设。做好跨区婚姻登记办理工作，探索建立登记高峰日分点分片办公模式。推进婚姻家庭服务，探索婚姻家庭辅导、婚姻家庭危机干预机制，帮助解决家庭危机。完善各项设施，开展国家 5A 级婚姻登记机关创建工作，推进婚姻登记服务规范化、信息化。健全收养登记评估机制，做好收养登记工作。

3. 完善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推进平安边界创建工作，维护界线稳定。优化街道行政区域设置，促进街道设置划分更趋科学合理。加强地名文化建设，发展地名文化产业和开展地名文化宣传。

4. 积极推动殡葬改革。开展绿色生态殡葬建设，积极引导文明治丧，简办丧事，树立清明祭扫新风尚。加大殡葬市场、医院太平间监管力度，建立协同监管机制，保障殡仪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5. 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切实做好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工作。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倡导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二）促进公共服务方式改革

1. 加大政府购买民政服务力度。深化养老服务、社区服务、防灾减灾、婚姻、福利企业等民政服务市场化改革，推进民政服务由政府包办、直管直办向政府主导、社会主办，市场化运作、多元化发展转变。

2. 推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项目式管理。选择适宜采取

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交由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提供。建立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稳定增长机制。适当引入竞争机制，吸引区内外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三）加快专业社工人才发展

1. 加强专业社工人才的登记管理和继续教育。以专业化、职业化、本土化为核心，加大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培育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者队伍。

2. 加快推进社会工作融入西城民政服务领域。完善民政领域社工岗位设置，在养老照料中心、福利机构、救助站、军休所等机构设立专职社工岗位。

3. 健全全区社会工作服务网络。推动教育、卫生、司法等部门，以及学校、医院、青少年服务、社区矫正、人口计生等服务机构开发社工岗位。鼓励和扶持民办社工机构发展，深化发展“会（联合会）一所（事务所）一站（社会工作服务站）一项目（服务项目点）”为轴线的西城专业社会工作发展格局。

五、加强民政治理能力建设

（一）加快法治民政建设

深入落实各项民政法规政策，推动民政依法治理。严格依法行政，建立职权法定工作机制，推进民政事权规范化，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公开化。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实现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强民政执法力量，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加强民政干部法制教育，提升学法、懂法、用法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民政普法宣传活动，形成多元化的法治民政宣传教育体系。

（二）推进智慧民政建设

加大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民政事业中的运用，建设智慧民政。推动民政业务信息整合，促进与相关部门的信息资源共享，建立较为完整的民生保障大数据库，实现数据一次收集、资源多方共享。加强与公安、人力社保、卫生、住房、金融等部门数据交换和比对，建立跨业务、跨部门信息处理平台和数据库，保障数据库安全。加强民政大数据的挖掘和利用，建立民生保障决策支持系统。推动民政公共服务进网格，提升服务群众效能。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拓展智慧养老项目和产业发展。试点建设智慧养老社区，推动科技养老。加强社区信息化建设，推动互联网技术与社区治理深度融合。多渠道推动民政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捷化和智能化，到 2020 年，实现各项民政业务的网上预约和办理。

（三）促进京津冀民政事业协同发展

推动民政工作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养老服务、防灾减灾、慈善事业、婚姻登记、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等民政业务的三地协同。

落实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的任务。统筹利用区外区内资源，推进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部分可以异地建设的民政公共服务设施，采取在兄弟区或津冀相对集中建设的形式配备。

适应西城人户分离比较严重的现状，探索建立与兄弟区的联动机制，通过政府购买兄弟区社会组织服务的方式，确保民政服务对象在其它区居住也能一样享受到便捷的西城民生福利保障。

（四）强化干部队伍建设

1. 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增强民政人的责任感使命感，努力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思考和谋划民政工作。探索实施民主推荐、竞争上岗、党组把关“三位一体”式的选拔任用机制，提高选人用人公正度。加强“入口审核、过程培养”的工作机制，

强化人才引进、教育培训及考核监督的作用，不断提升民政干部素质。“十三五”期间完成干部轮训工作，每年培训干部不少于全员的五分之一，每次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

2. 培养和提升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大规模、系统化的对社区工作者进行培训，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区工作者队伍。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提高持证比例。逐步健全完善社区工作者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薪酬与专业技术级别挂钩机制，不断提升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和专业化水平。完善社区工作者职务成长通道，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拓展社区工作者的发展空间和上升通道。探索将各街道一定比例的事业单位工作岗位和领导岗位面向优秀社区工作者公开选拔录用。健全完善社区工作者管理制度体系，实现队伍建设精细化管理。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构建领导体制

成立区主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区“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加强统筹指导与协调，建立区、街道、社区落实基本民生保障的联动机制。根据规划内容，各部门根据职责，编制有关重点工作内容的专项分规划及实施方案，推动规划落实。加强监督检查，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对规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确保规划目标落到实处。

二、推动政策创制

做好现有各项政策的梳理、应用，推进相关政策的落实、落地。努力争取部、市相关民政工作政策的先行先试。结合西城区

情，加强政策创制，根据需求和可能，争取以区委区政府名义或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具有引领意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加强民政工作对外交流，积极学习先进经验。建立西城区民生保障事业发展专家智库，为实施规划及西城民政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重大思路提供政策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三、加强资金支持

推动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立项，统筹解决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问题，部分民政公共服务设施采取在兄弟区或津冀异地适当集中建设形式解决。建立民政事业发展经费投入增长机制，根据全区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投入。探索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鼓励和扶持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民生保障事业，建立公共财政投入、发行福利彩票、鼓励社会捐赠以及社会资本投入并举的多元机制。完善民政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支出绩效评估机制，防止资金违法违规使用。

四、加强宣传力度

加强民政宣传工作，增进社会各界对民政工作的了解，及时将党和政策的惠民政策精准传递给公众，使更多符合标准的居民能够及时享受民政公共服务。把握新形势下移动政务信息化、网络化、便捷化的新趋势，强化西城民政网站建设管理，开通西城民政微博，建立西城民政微信公众平台，加强与公众的互动，提升民政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注、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打造传播民政声音的网上舆论新高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2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 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5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5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 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2
一、发展现状	2
二、面临形势	4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三、发展目标	8
第三部分 主要任务	9
一、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9
二、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10
三、构建老龄社会管理体系	23
四、创制老龄政策法规体系	26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29
一、加强组织领导	29
二、加强制度保障	29
三、加强督促检查	29

序 言

老龄事业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社会事业。科学编制和实施西城区“十三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是科学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客观要求，对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区域人口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幸福老龄化，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眼于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实施“服务立区、金融强区、文化兴区”发展战略，以让全区老年人有更多获得感为目标，提出“十三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本规划是西城区“十三五”区级一般专项规划，是指导全区做好老龄工作的重要依据。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北京市老龄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规划期限：2016年—2020年。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时期（2011-2015），西城区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以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构建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健全老龄工作体系为目标，从城市功能核心区地位和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特点出发，创新老龄事业发展理念、体制、政策、工作思路和方法，加快发展基础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制度建设，努力实现老龄事业发展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和科学化，各项老龄工作稳步推进。

——顶层设计进一步加强。以构建具有西城特色的养老格局为目标，借创建全国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的契机，紧紧围绕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紧盯《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从老年人群的需求出发，坚持政府主导、需求推动、政策引领、服务保障的工作思路，促进老年人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推动全区老龄工作实现创新发展。

专栏 1：创建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3〕23号）精神，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经过对各地申报材料的认真审查，结合申报地区养老服务业发展实际，确定北京市西城区等42个地区为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地区。

——养老保障制度日益健全。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北京市西城区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办法》（简称《办法》）等系列政策措施。《办法》与全市同步建立高龄津贴制度和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制度，增加了为

“三无”老人送餐服务、90 周岁及以上无社会养老保障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制度、重大节日慰问制度、“三项为老”服务制度、健康体检制度等；社会敬老优待氛围越来越浓厚；老年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高龄津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贴等各项制度不断完善，老年人的保障和福利水平不断提高。

——养老服务基础设施逐步夯实。截止 2015 年底，全区建成养老机构 41 家，其中养老机构（敬老院）25 家，养老照料中心 16 家；全区养老床位达 3011 张。通过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升了机构养老服务能力。同时，促进辖区为老服务资源共享、打造特色养老空间。各类养老机构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和辐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空间共享共用，为发挥机构养老的支撑作用创造了条件，为发挥“社区托老”作用创造了条件，为发挥辐射居家养老服务的作用创造了条件。

——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加快发展养老服务，发展各类服务商近千家；社会资本投入养老行业热情高涨，养老服务供给不断丰富，逐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需求；服务内容不断丰富，包括助餐、短期托老、助洁、助浴、助行、助医、生活照料、精神关爱、辅具租赁、失能评估等十大类；服务日趋规范化，基本实现服务商名录、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三公开”。

——养老服务日趋专业化。专门注册成立了“西城区银龄精神关爱服务中心”、“西城区律苑老年维权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精神关爱、老年维权服务；多措并举推进“医养结合”，通过医疗机构在养老院内设医疗点、单独设立医疗室或与临近的医疗机构或社区卫生中心合作的方式，确保老年人无论在养老机构、社区和居家都能享受到及时高效、就近便捷的医疗服务，全区在全市率先实现“医养结合”服务全覆盖。

——老龄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建立健全老龄委机制体制，进一步完善了老龄委工作制度，强化了区老龄委对全区老龄事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区人大开展专项督查询问工作，加强对老龄委成员单位的工作督查、询问，推动全区养老服务业的快速、可持续性发展；区政府设立了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养老服务发展，老龄事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总体来看，过去五年，西城区积极构建多层次的社会养老服务格局和共建共享的老年人社会管理格局，“十二五”规划所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为“十三五”时期首都老龄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西城人口老龄化的形势更加严峻，党和政府对养老问题高度关注，赋予了老龄工作新的历史使命，同时也对老龄事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目标要求。

（一）人口老龄化的形势

截止 2015 年底，西城区老年人口 37.1 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 25.6%，老龄化程度在北京市位居前列。其中，80 岁以上的老年人 86913 人，占老年人口的 23%。据预测，到“十三五”时期末，西城区老年人将达到 47.5 万人，占总人口的 30.2%。80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 12.3 万人，占老年人口的 25.8%，届时空巢老年人家庭和失能老年人所占比例也逐年增加。

（二）老年人需求多样化对养老服务供给方式提出新要求

随着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的不断多元化、个性化、精细化发展，使得通过社区干部入户走访、座谈等方式了解老年人需求，再由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传统为老服务模式，已经不能适应老年人现代养老服务的新需求。不论是从市场了解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到提供相应服务的时效性、准确性、便捷性，以

及利用现代信息科技手段节约养老服务供给成本的角度考虑，还是从政府履行在养老服务提供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监督、调控等职能的有效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等角度考虑，都需要构建一个能够统一调度全区养老服务资源的区级社区养老服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三）适老化改造对宜居环境建设提出新要求

当前，城市环境建设主要针对年轻型人口年龄结构设计，在设计理念上缺乏全年龄人口适用性的长远考虑。人口老龄化就要求我们对城市环境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现有的环境建设在支撑养老服务业发展方面越来越不堪重负。首先，专业养老机构资源缺少。西城区作为城市功能核心区，城市发展较早、人口密集、空间狭小，这就造成养老机构数量少，床位短缺，难以满足老年人入住专业机构养老，特别是长期护理的客观需求。其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较少，且满足老年人特殊需求的特种设备配备尚不完善，如健康监测、康复器械、协助行动不便老年人沐浴等专业照护器械。第三，老旧小区无障碍设施改造亟需改善。与此同时，养老服务软环境建设也亟需加强。当前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法规尚不健全，养老服务全流程的操作规范等相关标准尚未完全建立，养老服务责、权、利分工不明确，对于养老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风险认证和分担机制尚未建立，养老服务的质量监督和评估机制相对缺乏等，造成当前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难以充分释放，而市场提供的养老服务质量也参差不齐。

（四）老龄事业发展机遇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是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关键时期，老龄事业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应从物质、精神、制度、人才、文化等方面做好准备，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是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对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中央领导同志对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十三五”期间要抓好部署和落实。

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部署，为老龄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将为发展老龄事业奠定坚实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基础。

三是人口红利窗口期尚未关闭，为应对人口老龄化赢得了宝贵时间。“十三五”时期，从北京市大环境来看，还处于中度人口老龄化阶段，劳动力供给相对充足，社会负担相对较轻，独生子女家庭父母还处于低龄老年期阶段，是老龄事业发展的有利时期。到2030年，西城区户籍老年人口占比将超过30%，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大部分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年龄将超过75岁，照护服务需求极为旺盛，届时，人口红利窗口期将关闭。

四是消费养老新模式出现，为老龄事业扩展了发展空间。随着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老年人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大批刚刚进入老年期的低龄老年人，消费观念日益更新，消费能力大幅提升，消费需求加速释放，养老服务业成为拉动内需、扩大就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促进西城区服务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适应西城区人口老龄化发展新形势、新变化和首都城市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养老重大政策和制度，加大基本养老保险力度，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大幅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加快形成首都城市功能核心区特色养老保障和养老服务体系，为增进老年群众福祉、促进西城区和谐稳定做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十三五”时期是具有首都特色的西城养老保障和服务体系建成的关键阶段，是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政府加大投入、社会广泛参与、事业跨越发展的重要时期。如期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政府承担制定政策标准、建设基础设施、提供资金支持、加强行业监管等职能，抓紧完善生育、就业、养老等重大制度安排。同时，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充分发挥社会主体作用，激发社会和市场活力，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形成老人自管、家庭自强、单位自助、行业自律、社会自济，共同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的合力。

——坚持保障基本、适度普惠。切实保障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失智、失独、空巢等特殊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满足他们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推进养老保障和养老服务适度普惠和均等化，建立健全不同层次老年人分类保障和服务制度。

——坚持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从人口老龄化加速、老龄化与现代化交织发展的市情和区情出发，把着力解决当前的突出

矛盾和应对人口老龄化长期挑战紧密联系，把握人口老龄化和老龄事业发展规律，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法规制度建设，统筹兼顾，综合施策，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建成多层次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老年人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得到满足，形成共建共享的老龄社会管理体系，全区老年人有更多获得感。创建基本完备的老龄政策法规体系，老龄事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老年人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待遇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社会福利和社会优待工作进一步增强，老年人消费能力大幅增强，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丰富多样。养老服务社会化、产业化、体系化、信息化发展更加充分，服务类型较为丰富，服务供给相对充足。《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进一步完善，居家养老幸福工程初具规模。养老机构床位潜能充分发挥，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各类老年人按需住得进、住得起。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机制基本形成，养老服务业成为西城服务业新的支柱。

——老龄社会管理体系共建共享。老龄工作体制机制更加顺畅，工作力量显著加强。涉老企业发展壮大，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发挥重要作用。政府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的机制更加成熟，管理监督机制更加完善。家庭养老功能得到增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更加充分。

——老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备。完成首都功能核心区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制定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养老与医疗、养老与助残、养老与社保、养老与就业、养老与文化等政策相互衔接，体系化的制度安排初步形成，西城区老龄政策体系基本完备。

第三部分 主要任务

一、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加大老年人的社会救助力度，提高老年人的福利和优待水平。

（一）提高老年人养老保障水平

与全市同步推进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城市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职工补充医疗、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等，不断提高老年人养老保障水平。同时，提升区域性的老年人养老保障水平，推进养老政策从“基本补缺”到“适度普惠”，促进老年人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加大老年人社会救助力度

继续实施低保人群分类救助制度，建立科学调整机制，对老年人适当提高调整系数。提升特困、残疾老年人的救助水平。规范老年人专项救助制度及临时救助制度。优先保障老年家庭基本住房需求，缩短符合廉租条件的老年家庭轮候时间。家庭成员均为老年人且无子女的，租金补贴比例适当提高。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老年人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志愿服务活动。

（三）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制度

完善高龄津贴、高龄特困老人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制度，研究建立各项津贴、补贴标准的科学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兼顾不同年龄群体的利益诉求，分年龄、分层次确定老年人优待范围、优待对象和优待标准。优先考虑高龄、失能、贫困、空巢等困难老年群体的特殊需要，逐步发展面向老年人的普惠性优待项目，提高老年人社会

优待水平。健全优待服务保障措施，建立经费保障、绩效考核、行政监察、社会监督机制。

二、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实施养老服务工程，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专业服务为引领、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的西城特色养老服务体系，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需求得到满足。

（一）实施居家养老幸福工程

以居家老人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提供的专业化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志愿者提供的公益互助服务相结合，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居家养老幸福工程。

专栏 2：积极构建“9064”基本养老格局

根据区位区情，西城区积极构建 90%的居家养老+6%的依托社区养老+4%养老机构养老的基本养老格局。以家庭养老为主，社区机构养老为辅，以上门为居家老人提供照护服务为主，养老机构服务为辅的基本养老模式。特点在于：让老人住在自己家里，在继续得到家人照顾的同时，由社区的有关服务机构和人士为老人提供上门服务或托老服务。

1. 构建“老有所安”服务网络

依托居家养老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为 80 周岁以上高龄、空巢、孤寡老人配备呼叫器，开设电子围栏，设置警戒范围，防止老年人走失；通过一键呼叫 999、安装预警装置等提升安全风险预警能力。为患有“记忆障碍、认知障碍”的有需求的失智老年人配备防走失手环。加强公共场所、居家无障碍设施的改造，为老年人生活、出行提供适老化的环境。加强老年人防火、防盗、防诈骗等安全宣传教育。

2. 完善“养老助餐”服务网络

支持餐饮企业、养老机构、养老照料中心、养老服务驿站、专业送餐机构和单位内部食堂，以开设老年餐桌、“中央厨房+社区配送”等方式，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开展老年营养膳食研究和干预行动。开展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养老服务。到2020年，全区建立起形式多样、机制灵活的养老助餐体系，使老年人就餐质量得到有效提高。

3. 积极促进老年人互助养老网络

推动人口积极老龄化，鼓励老年人积极参加各种有益身心的社会活动，促进社区老年人互助养老。组建多种形式的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开展邻里相助、结对帮扶和日常救急等志愿服务，探索建立健康老人参与志愿互助服务的工作机制。建立定期探访和求助式帮扶关注制度。

（二）实施社区养老设施建设工程

社区养老设施是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托。政府承担统筹规划、按标准配置社区养老设施的主体责任，采取新建、购置、置换、租赁、回收等方式，低偿或无偿提供给社会组织运营并加强监督管理。

1.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对运行中的托老所、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场站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状况、服务能力、服务效果进行摸底评估，制定政府支持引导、改革管理方式的措施，提高其服务能力和水平。区政府承担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工作的主体责任，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和闲置资产收回等方式解决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的问题。国有企业配建的公益属性社区公共服务网点，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疏解腾退的厂房、校舍、培训中心等设施，优先用于养老服务。政府低偿或无偿为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

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所需的土地、房屋等核心要素，解决其投入大、成本高、经营困难的问题。

2. 构建区、街、居养老服务三级网络

强化资源整合，提高服务效能，明确职能定位，构建全区统筹、街道组织、社区落实的社区养老服务三级网络。区级层面，成立区养老服务管理中心，统筹区内养老服务资源，构建区域性养老服务平台。街道层面，做实养老照料中心，强化其辐射带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社区层面，大力发展养老服务驿站，集合短期托养、临时入住、老年饭桌等服务。

3. 提升养老照料中心辐射能力

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推进养老照料中心建设，确保每 7-9 个社区范围内拥有 1 所养老照料中心，实现区域内机构、社区和居家三类养老服务相互依托、资源共享、协调发展。鼓励养老照料中心以合营、承包、协作等方式，整合区域内托老设施、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和服务团队，共同组成居家养老服务联合体，将养老照料中心建成在服务区域、人员配备等方面具备满足辐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的综合性为老服务平台。探索建立支持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的补贴政策，按标准给予资助和奖励，提升养老照料中心的辐射能力和可持续性发展。

专栏 3：养老照料中心

为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基本养老格局，2014 年，全区先后建成 16 个养老照料中心，实现 15 个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基本覆盖；2015 年，增建 7 个养老照料中心，进一步加大布局密度；2016 年，新建 7 个养老照料中心，实现辖区 30 平方公里（除公共面积外）1 个养老照料中心辐射 1 平方公里的目标，为发挥“社区托老”、“辐射居家”作用创造条件。养老照料中心具备短期照料、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等功能，是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承接主体之一。

4. 做实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养老服务驿站是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急、助浴、助行，以及临时托管与照料等社区居家服务的广覆盖、多功能、小规模、零距离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驿站统一名称和标识，由社会力量运营，政府给予运营补助或配置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与养老照料中心形成优势互补、相互衔接的养老服务联合体。

（三）实施机构养老能力提升工程

本着“提升存量、保证增量”的思路，通过现状挖潜、其他设施利用和新建的方式，建设一批机构养老设施，扩大养老机构总量供给，提升机构服务能力，支撑养老服务专业发展。

1. 合理规划养老机构建设

在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框架下，优化养老机构资源配置，缓解当前养老机构发展在区域分布、公办和民办、照料型和护养型等方面存在的结构性矛盾，分区域确定设施规划目标和发展策略。开展跨地区购买养老服务试点，引导向京外疏解养老需求。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

2.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作用全面增强，养老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辐射和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大。开展街道公办养老机构设施改造和功能提升工程，培育一批带动力强、品牌化经营的公办养老机构，区属公办养老机构承担养老服务示范引领、功能试验、专业培训、品牌推广等职能。到 2020 年，建立

起功能明确、运行高效、权责明晰、监管有力的公办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体系。

3. 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支持政策

支持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建设或发展社会办养老机构。支持全区的中央在京和北京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将所属的培训中心、招待所等转型为养老机构，在承担本系统离退休人员机构养老之外，向社会开放。支持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对社会资本利用现有住宅、工业、商业等设施改建养老机构的，在规划调整、财政补贴和公用事业收费价格等方面予以支持。对社会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标准和运营补贴标准。推动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鼓励养老机构跨区联合、资源共享，发展异地互动养老，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养老机构，实现服务技术和品牌输出。

（四）实施“养医结合”健康养老工程

促进“养医结合”发展，制定养医结合试点工作规范标准，构建养老、医疗、照护、康复、临终关怀服务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实现养老和医疗资源利用的最大化。

1. 构建“养医结合”服务网络

试点推进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高龄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建立全区失能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制度。完善老年人护理服务体系，按护理需求、地点、时间、收费等不同情况进行细化分类，合理规划居家社区式、医疗康复式、集中护理式三大类设施，统筹家庭康复护理、居家专业护理、社区短期护理、养老机构护理、医疗机构护理等各类护理资源，形成养老护理完整链条。加大对居家护理机构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加强家庭成员、居家护理员和社区驿站护理人员的护理技能培训及政策支

持。

2. 加大医疗服务对社区和居家养老的支持力度

贯彻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指导意见》，加强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出台激励政策，稳定队伍，充实力量，推动医务人员在社区、进家庭为老年人开展诊疗服务，提高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社区用药报销政策和基层用药制度，保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配备，为老年人在社区治疗常见病、慢性病提供方便。鼓励区域内基层医疗机构向护理康复职能方面转型。发挥中医药对健康养老养生的支持作用，将中医文化融入到社区老年人群的健康教育、康复指导、疾病防治及家庭养护等各方面。

3. 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周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养老机构经批准独立建设的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制定养老机构按照收住不同类型老人配备医护人员的标准，适度提高医护人员薪酬待遇水平，建立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学习交流机制。支持医疗机构开办养老机构，满足长期患病、术后照护、残障等老年人的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需求，为机构、居家、日间照料的老人及社区老人提供适时的医疗服务。

4. 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试点

针对当前和长远老年护理问题做好政策规划和准备，针对高龄、失能老年人的长期家庭护理或居家护理，建立以家庭承担主要护理责任、政府承担基本保障责任、社会主体广泛参与的保障模式。试点建立政府主导下的面向所有人群进行分类补贴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五）实施老年宜居环境工程

坚持绿色发展，创新老年型社会新思维，树立老年友好环境建设和家庭发展的新理念，为老年人居住、生活、出行、交往提供便利。

1. 推进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

在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战略指导下，不断改善首都城市功能核心区居住和空间环境、人文和社会环境、生态与自然环境、生产和生活环境，努力将全区建设成为“老年友好型城区”。规划建设适合老年人的生活服务、商业网点、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休闲旅游等公共基础设施。推进无障碍交通设施与服务体系建设，在公交地铁、火车站等交通枢纽区域设置老年人等候专区。合理设置交通步道、人行道、信号灯等交通设施，基本建成全区无障碍交通出行网络。

2. 开展适老化社区和家庭设施改造

对既有的新建或老旧小区，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和需求对社区的布局结构、住宅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等进行强化设计和改造，确保符合老年人居住、生活需求中的安全、无障碍。住建、规划部门指导做好规划设计并制定支持性政策，试点在有条件的老旧住宅楼加装电梯、爬楼机等设备，由政府专项补贴、房屋公共维修基金、住宅开发单位或物业以及设备使用方共同承担相关费用；有条件的社区可将设备交由养老照料中心或驿站管理和调配使用。制定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优先安排贫困、病残、高龄、独居、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改造；政府为居家生活失能老年人家庭租用或购置相关辅具提供补贴支持。

3. 规划建设养老社区

鼓励全区社会企业，按照老年人住宅相关标准规范设计，开发养老社区，配套建设医院、老年活动中心、购物中心等公共服

务设施，提供适老性物业服务 and 专业化养老服务，为老年人集中养老提供方便。试点推进季节性旅游休闲养老。

（六）实施“互联网+”养老工程

借助国家推进“互联网+”、“宽带中国”战略的有利契机，推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提高养老服务能力。

1. 建立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

规范区级为老服务信息平台，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为市场提供发展方向、为社会提供就业咨询、为老人提供服务信息四大功能。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推动实现民政、公安、卫生、社保系统老年人口数据对接，开展老年人需求评估和养老服务项目登记，建立老年人口数据库。推进“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区域项目，整合养老助残卡和老年优待卡，实现对老年人出行线路、活动范围、服务消费等情况的智能分析、精准管理和服务。增强养老助残卡社会福利、优待服务、消费优惠等功能，将养老助残卡打造为老年人专属“金卡”。完善西城区老龄网，成为发布老龄政务信息平台。

2. 开展智慧型养老社区建设

以智慧社区建设为核心，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居民、家庭、社会组织、社区活动电子档案，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技术、网络环境，形成互联互通共享的信息服务系统。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和智能健康检测、健康评估、康复理疗等软硬件设备设施，建立医疗、养老、健康服务为一体的养老服务。鼓励开发和推广养老信息化相关的智能终端产品，利用移动信息技术，开展远程医疗、健康监测及居家护理等工作。

3. 推进智能养老产业发展

发挥智能养老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的优势，使智能养老

成为“互联网+”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的创新平台。融合养老服务新技术、新产品，发展养老服务新模式和新业态，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行业创新能力，改善老年服务设施设备和方法技术，提高服务的舒适性、可及性。不断丰富智能养老产业内容，推进智能老年社区、智能养老服务、智能健康服务、智能家居服务、老年智能用品、智能文化服务、老年智能教育等领域发展。

（七）实施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工程

将养老服务人才和队伍建设纳入全区人才教育培训规划，推进养老服务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培养具有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养老服务人才。

1. 开展养老服务职业化教育

开展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类示范专业点建设工作，促进职业院校围绕养老服务业发展需求，深化专业课程改革，强化师资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规范教学管理，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带动相关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类专业点建设。支持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和管理专业，引入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

2. 加强养老服务专业人员队伍建设

建立养老服务人员入职补贴、培训补贴和长期一线岗位补贴制度，加大职业培训、工资福利、社会地位等综合保障力度，打通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发展上升渠道，解决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缺口大、工资待遇低、流失率高、社会地位低等问题，壮大养老护理员队伍。

3. 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护理人员提供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为家庭照护者、为老服务志愿者提供相关技能培训，建设一支养老服务

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完善养老护理员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八）实施老龄产业促进工程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逐步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1. 多渠道筹集老龄产业发展资金

政策支持设立老龄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投资入股、小额贷款、项目补贴等方式，发挥政府性资金的撬动放大效应，扶持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利用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等方面的扶持资金以及医疗卫生资金、就业资金、社会保障基金等，发挥资金投入合力，引导社会资本加速进入养老服务领域。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信贷抵押担保范围，探索信用担保等方式，加大对涉老企业及其建设项目的信贷投入。

2. 培育养老服务品牌

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功能突出、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鼓励涉老企业提高专业化、产业化程度，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大型养老服务企业集团。支持养老服务企业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和信息技术，提升养老服务业发展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鼓励建设一批功能突出、特色鲜明、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休闲养生、特色医疗、文化教育、科技服务养老基地。在老龄产业领域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老龄产业众创空间示范区，孵化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涉老企业。对一些实力强、服务优、信誉好的服务企业要给予更优惠的政策，打破地区、行业壁垒，支持连锁化、规模化发展，使其成为有影响力的服务品牌。

3. 积极参与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

将养老服务业向区域之外有交通、环境、空间、劳动力等支撑条件的地区转移发展。鼓励竞争力强、有实力的养老服务企业走集团化发展道路，在京津冀区域实现连锁经营。开展社保对接试点，探索推动医保缴费年限等互认和跨区域异地养老新模式，推动实现区域内老人“旅游养老”、“候鸟式养老”。

（九）实施老年人精神关爱工程

根据老年人的身心特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人文化、教育、体育活动，加强老年人身心健康关爱服务工作，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1. 积极开展老年文化活动

健全和完善为老文化服务工作机制，丰富针对老年人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提供图书借阅、文化演出、文化活动、文化辅导和文化培训等配送服务，提升为老文化服务工作水平。创建文化养老平台，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的文化娱乐场所和文化活动设施。开展符合老年人特点、适应老年人需求的汇演、比赛、讲座、展览等丰富多彩的老年群众文化活动。继续打造更多的老年人品牌文艺团队，积极组织老年文化专业人才和业余爱好者创作老年题材节目，展示老年文化建设成果。

2.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事业

理顺老年教育发展的管理体制，实现老年教育系统化发展。构建起区、街、居三级老年教育体系，促进社区教育资源共享共用。创新教育载体，整合社会信息资源，积极发展数字化远程教育。鼓励有条件的个人、企业、社会组织、养老机构、群艺馆、文化馆（艺术中心、艺术指导中心）为老年人提供学习机会和场所。积极组建老年教育志愿者队伍，开发老年人力、智力资源，激发老年人的潜能，使之成为开展老年教育活动的重要力量。

3. 加强老年体育健身工作

加强老年体育设施建设，完善老年体育组织网络。区财政支持的公共体育场馆，加大老年人健身活动优惠力度，使全民健身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广大老年人。广泛开展老年人群众体育品牌活动，打造高水平的老年人特色体育活动项目。开发研究符合老年人生活习惯和生理、心理特点的健身活动项目和方法，创编推广老年人健身项目。充分发挥老年体育组织作用，培训发展老年体育指导员，为老年人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推进老年人体育工作社会化进程。

4. 关爱老年人身心健康

加强老年人身心健康关爱服务工作，引导、组织专业心理慰藉机构在街道建立心理服务站，在社区设立心理咨询室，培训基层社区心理辅导员，实现老年人精神关怀服务全覆盖。整合和开发辖区心理咨询服务资源，依托“96156”社区服务热线和12341服务热线，充分发挥各类心理咨询专业组织和社区市民学校、老年学校的作用，组织专业人员为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和知识培训。开展单身老年人婚姻咨询服务，为老年人重获婚姻和家庭幸福创造平台。鼓励邻里交往和互助，动员和组织社区志愿者，特别是社会工作者、大中小學生，为老年人提供聊天、读书看报和亲情陪伴等志愿服务。

三、构建老龄社会管理体系

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发挥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各方作用，构建“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老龄社会新格局。

（一）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

进一步健全完善老龄工作体制，理顺发展机制，明确机构职能，增强队伍力量，切实发挥老龄工作机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

参谋助手职责。

1. 发挥老龄工作机构职能作用

发挥老龄委对老龄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调需要多部门参与解决的综合性问题，监督、检查有关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的实施等职能。强化老龄办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养老服务工作的职能，发挥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为社会各界参与发展老龄事业服务、为广大老年群众服务的作用。

2. 形成成员单位发展老龄事业合力

及时调整老龄委成员单位，修订成员单位涉老职责任务，落实老龄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年度述职评议和督查督办等制度，将老龄事业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落实到成员单位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中，促进成员单位认真履职，形成促进老龄事业发展的合力。

3. 规范老龄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根据区域老年人口总量和工作任务，整合管理资源，理顺上下级隶属和工作关系，加强经费保障和人员队伍力量。街道建立正常的经费保障机制，明确老龄工作科室及人员。社区居委会和社区服务站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负责老龄工作。优化老龄工作队伍结构，加强业务培训和能力培养，增强履职能力，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建设一支综合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工作能力强的老龄工作队伍。

（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

社会组织是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重要力量。由政府牵头，按照市场化要求，积极推动老龄产业、老年金融、老年旅游、老年文化、养老服务培训和咨询等养老中介服务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自建自管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老龄产业协会、

养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调查研究、行业标准制定、服务质量评估、服务行为监督及专业职称评定等事务，促进行业自律。支持建立担保托管中心，开展失独老人入住养老机构担保、老年人以房反向抵押贷款担保、养老服务机构银行贷款担保等服务。支持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社会组织进行直接登记，探索支持民办非企业单位跨区多点开展养老服务。加大对养老中介服务组织的政策支持力度，对经认定的中介组织及其开展的中介服务，政府以项目的方式予以资金支持。

（三）增强家庭养老保障能力

弘扬尊老、敬老、养老传统美德，发挥家庭养老基础作用，为家庭养老作用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制度环境。

1. 弘扬孝亲敬老优良传统

大力加强家庭成员敬亲孝老伦理道德方面的宣传教育，有关部门和组织应督促老年人的子女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助、扶养义务的人，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鼓励用人单位支持员工在其老年长辈生日和老年节当天探亲休假，与老年长辈共享天伦之乐。支持家庭成员通过信息化网络技术和生活物流，及时掌握家中老人的身体状况、空间位置，解决他们的生活需求。继续开展“孝星”评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孝星”榜样宣传工作。

2. 发挥家庭养老资源作用

开展老年家庭长期照护者关爱行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长期照护者提供短期休整机会。在居家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中，有计划地免费培训家庭长期照护者，提升其照护失能老人能力。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居住生活。

（四）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

老年人具有丰富的社会经验和职业技能，是社会的宝贵财

富。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老年人力和人才资源作用，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和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1. 规范老年群众性组织建设

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推动老年群众组织开展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服务和服务社会活动。到 2020 年，区、街均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老年协会，居委会按照试点先行、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原则，成立和规范管理老年协会。扶持建设老年人文化、教育、体育、志愿服务等方面的区级老年社团组织，发挥其示范引导作用。发掘和扶持建设较好、艺术水平较高、具有发展潜力的基层老年文教体专业团队和优秀基层老年文教体活动骨干。

2. 拓展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

根据自愿量力的原则，鼓励老年人根据自身特点，为社会做些力所能及的工作。组织和动员各行各业退休老年人在开展教育下一代、科技开发、信息服务、维护社会治安、参与社区建设等方面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倡导和支持老年人广泛开展自助、互助和志愿活动，探索时间储蓄方式，组织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病残老年人提供服务。

四、完善老龄政策体系

开展首都功能核心区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制定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注重养老与医疗、养老与助残、养老与社保、养老与就业、养老与文化等政策衔接，构建体系化的制度安排。

（一）加强政策研究和标准制定工作

1. 开展首都功能核心区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

立足全区实际，提出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指

导思想、战略目标、战略任务、战略重点、战略步骤和战略措施，为解决老龄问题提供科学依据，努力形成符合区情的老龄政策理论体系。加强老年学科和老龄事业相关专业建设。加大老龄调研经费投入，开展区域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调查，建立老龄事业发展决策分析系统，为老龄政策制定和业务工作高效运转提供信息化支撑。建立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对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发展指标做好统计监测。

2.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研究、修订和宣传贯彻，完善包括基础通用标准、服务技能标准、服务机构管理标准、居家养老服务标准、社区养老服务标准、老年产品用品标准等在内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加大养老服务标准宣传力度，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力争使养老服务标准落实到行业管理和经营服务的各个环节，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和普遍实施。完善标准评价体系，通过对实施效果的评价，不断总结推广实施标准的方法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企业和行业组织在标准需求、投入、制定和应用中的积极作用，支持企业加强标准化工作，鼓励企业制定联盟标准。

（二）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1. 加强老年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将老年法律法规宣传纳入普法重要内容，利用各级各类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新媒体，在其法制专栏、专版、专题节目中，经常性地播出和刊登老年人权益保障、赡养、养老、遗嘱、财产继承等与老年人相关的法律知识，让老年人深入了解法律赋予的权利。为社区配发老年法律法规宣传手册，开展老年法律法规有奖竞赛活动。对维护老年人

权益工作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和奖励。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重点查处一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及时纠正老龄政策在个别单位和部门得不到贯彻落实的现象。

2. 完善老年人维权网络体系

健全老年维权网络和工作机制，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维护老年人权益服务网络。加强各级老年人权益保障部门与上级维权部门、有关信访部门、审判机关、法律服务机构的联系，建立定期交流与信息共享机制，掌握老年侵权案件变化规律，及时做好调解纠纷、化解矛盾的工作。整合各种法制宣传教育资源，利用司法信访综合服务窗口、民主法治社区、法制教育培训基地等各种法宣阵地，开展经常性的老年人学法用法活动。利用集中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社区行、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建立由司法机关、法律援助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老年信访接待机构，进一步规范信访接待程序，提高处理信访事项的效率和效果。

3. 加大老年人法律援助力度

贯彻落实《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推行法律援助信息化、网络化管理，简化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程序，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且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电话预约上门提供办理法律援助手续服务，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在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法律援助联系点，广泛开展老年人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法律援助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站等，到社区托老所、养老照料中心、养老机构等老年人比较集中的场所开展上门法律服务。

（三）加大老龄事业宣传力度

1. 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

认真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利用春节、重阳

节和社会重大活动举办各种敬老慰问活动，开展以“关爱老人、构建和谐”为主题的“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对在敬老、养老、助老做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通过敬老典型事迹的宣传，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孝老的社会氛围。

2. 加大老龄工作宣传力度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的作用，通过开设专栏、专题、专版、专刊，加大对老龄化发展形势、老龄政策、老龄工作和社会为老服务典型人物和事迹等内容的宣传报道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增强老龄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3. 加强老龄事业合作与交流

加强老龄机构的联络，拓宽老龄工作多边交流和国际合作渠道，不断提升对外交流层次。大力开展老龄工作领域专业化、系统化的国际性培训工作，学习和借鉴国内外老龄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先进理念。加强与港澳台地区老龄组织和机构在社区为老服务、志愿者服务和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等方面开展长期合作项目。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西城区老龄工作会议事协调作用，定期分析老龄事业发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研究推进加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任务要求。强化老龄办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养老服务工作的职能作用。

二、加强制度保障

在资金方面，建立老龄事业经费分类统计制度，完善经费市级和区县级分级分担机制。在审批方面，简政放权、便民利民，建立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养老设施等审批绿色通道。在就业方面，研究制定养老服务产业吸纳就业人员鼓励政策，对养老服务民营单位和企业拉动本市就业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在医保方面，研究制定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的门槛标准和评定办法。

三、加强督促检查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要按照本规划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和实际，制定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或街道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提出分年度实施目标，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按计划落实。区老龄办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布规划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对重点领域和资金投入等重要环节，通过自我检查、专业机构评估、群众评议等形式进行监督，推动养老服务发展。

附录一：“十三五”时期养老服务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		备注
		2017 年	2020 年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覆盖率	50%	90%	被纳入平台管理的老年人群的覆盖率
	为老服务单位数	500 个	1000 个	实现平台规范化管理的养老服务单位（含社会组织）数量
	数据更新周期	15 天	7 天	老年人和养老服务企业数据更新周期实现从 2017 年半个月全部更新一次，到 2020 年每周全部更新一次。
养老机构	基本养老床位	3500 张	4500 张	“十三五”期间再建 1500 张基本养老床位
养老照料中心	建设数量	25 个	30 个	建设 30 个所养老照料中心，覆盖社区为老服务
	辐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6 项	10 项	养老照料中心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基本设备	60%	100%	配备康复、检测、沐浴等基本养老设备的覆盖率
宜居环境适老化改造	卫生间防滑扶手	50%	80%	高龄、独居、三无、残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的覆盖率
	爬楼梯轮椅覆盖率	60%	100%	无电梯社区可租借用于爬楼梯轮椅。有多层无电梯楼房的社区，应购买 2-3 辆，供行动不便老年人上下楼借用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家庭长期照护者	3000 人次	6000 人次	对家庭长期照护者进行护理技能培训
	护理员	1000 人次	3000 人次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
	护理员持证上岗率	90%	95%	护理员以及职业经理人等为老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率
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覆盖率	80%	100%	为城市特困对象、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计生特扶家庭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的覆盖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9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2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16年修订)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6日

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16年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按照京津冀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统一要求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6〕49号),修订形成《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一、应急措施

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引导、倡议性减排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一) 蓝色预警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减少户外运动。

(2) 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拒绝露天烧烤。

(5)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 黄色预警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

(2)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3) 成员单位按照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知识的科普和宣传。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拒绝露天烧烤。

(5)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6)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加强对区域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污染源单位的监管，督促减少污染物排放；增加对机动车、餐饮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

(2) 对空气重污染重点作业道路在市级道路保洁相应等级的标准作业基础上增加一次作业。

(3) 全区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

（三）橙色预警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时间。

（2）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3）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防护宣传。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5）常年运行锅炉压减负荷，印刷行业实施限产措施，汽修行业停止喷漆、烤漆作业。

（6）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重污染实际情况错峰上下班。

（7）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加强对区域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污染源单位的监管，督促减少污染物排放；增加对机动车、餐饮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

（2）对空气重污染重点作业道路在市级道路保洁相应等级的标准作业基础上增加一次作业。

(3) 全区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4) 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5) 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

(6) 全区范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四) 红色预警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2) 室外执勤、作业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3) 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4) 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对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和应急值守工作。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5) 常年运行锅炉压减负荷，印刷行业实施限产措施，汽修行业停止喷漆、烤漆作业。

(6)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错峰上下班、调休和

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7)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 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加强对区域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污染源单位的监管, 督促减少污染物排放; 增加对机动车、餐饮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

(2) 对空气重污染重点作业道路在市级道路保洁相应等级的标准作业基础上增加一次作业。

(3) 全区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4) 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 其中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 再停驶车辆总数的 30%。

(5) 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

(6) 全区范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对因沙尘暴形成的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执行; 对因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 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

二、实施程序

(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区应急办在接到市有关机构启动应急预案的通知后, 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 由区应急办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指令, 通知区有关成员单位。预警升降级按照市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结果进行提高或降低。

(二) 区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按照《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和预警级别落实各项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按照预警启动通知要求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报市有关机构。

(三)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区应急办在接到市有关机构结束应急工作的通知后，由区应急办向各成员单位发布解除指令，(蓝色预警在空气质量好转时自动解除)。

(四) 各成员单位按照预警解除通知要求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报市有关机构。

三、组织保障

(一) 组织领导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主管副区长姜立光担任，副总指挥由区环保局局长章卫、区应急办主任王中锋担任。负责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总体指挥、指导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等。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环保局局长章卫担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等。成员单位由区有关单位组成。

(二) 制度措施

各成员单位应结合部门实际，认真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措施，不断健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制度。包括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应急措施落实、规范实施流程等内容，建立重点大气污染源排放停产、限产名单和含有污染工序的建设项目停止施工名单，列入名单的单位要制定“一厂一策”的预案措施，报指

挥部办公室备案。

（三）应急值守

要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连接畅通。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

（四）督查考核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组织对全区空气重污染应急的督查考核工作。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区环保局组织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对行业、属地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宣传引导

区委宣传部要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倡导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拒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垃圾，不燃放烟花爆竹，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氛围。

（六）公众监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要及时公布应急分预案、公开应急措施等，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应急措施落实，鼓励对各类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举报（举报电话 12345、12369、96310）。

《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西政发〔2015〕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3.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4. 空气重污染期间重点作业道路名单
 5. 空气重污染橙色、红色期间停产限产名单

附件 1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	姜立光	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	章 卫	区环保局局长
	王中锋	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应急办主任
成 员：	靳 真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朱一凡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吴灿中	区应急办常务副主任
	焦 伟	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黄国平	区委教调研员
	陈 睿	区科技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赵维萍	区环保局副局长
	李方正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连建民	区房管局副局长
	黄 巍	区市政市容委副主任
	陈雨浓	西城公安分局政治处主任
	宋 青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副主任
	张 颀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王 军	区园林绿化局调研员
	张铁军	西城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王京起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朱小杰	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西城管理处副处长
	柯杨文	德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乃东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军良	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甄仓所	大栅栏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闵 硕	天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魏九红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董凤梧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霍彦利	椿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金 忠	陶然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 军	展览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小林	月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董 伟	广内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小磊	牛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晓波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书广	广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振海	区环卫中心科长
李志祥	区房地中心副主任
吴 义	宣房投公司总经理助理

附件 2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	章 卫	区环保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	赵维萍	区环保局副局长
副 主 任：	靳 真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吴灿中	区应急办常务副主任
	黄国平	区委教调研员
	陈 睿	区科技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李方正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副主任
	黄 巍	区市政市容委副主任
	陈雨浓	西城公安分局政治处主任
	宋 青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副主任
	张 颀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张铁军	西城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王京起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附件 3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一、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和办公室职责

（一）指挥部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负责具体指挥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 分析总结本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

6. 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

（二）指挥部办公室（区环保局）

1. 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3. 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4.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报送、新闻发布工作。

5. 组织拟订或修订区级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或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6. 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7. 组织开展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8. 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区应急办

1. 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或市应急办指令后，负责发布、解除空气重污染预警指令，通知区有关成员单位。
2. 负责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3. 承担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二）区教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宣传，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减少户外活动、停课弹性教学方式。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三）区科信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印刷行业限产名单和“一厂一策”的预案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落实印刷行业限产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四）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含有污染工序的建设项目停工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落实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等施工作业；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

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五）区房管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含有污染工序的征收（拆迁）项目停工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落实房屋征收（拆迁）项目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六）区市政市容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落实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等措施，并组织督查检查。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七）区卫计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保障和应急值守工作。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八）区国资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配合区相关部门，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在空气重污染期间落实污染减排措施。

（九）西城交通支队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 30%的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空气重污染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负责国一、国二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社会车辆和公务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区域管执法监察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焚烧（垃圾、树叶）、露天烧烤、经营性燃煤、无照用煤、售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和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运输车辆停驶情况进行检查。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一）区园林绿化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含有污染工序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停工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落实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二）区环卫中心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重点作业道路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和冲刷作业频次和范围。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三）区房地中心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含有污染工序的下属工程项目停工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落实下属工程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四）宣房投公司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含有污染工序的下属工程项目停工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落实下属工程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五）区政府督查室

负责督查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启动及落实情况。

（十六）区监察局

对执行措施不力和履职不到位的区属单位制发监察建议或监察决定，对执行措施不力和履职不到位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十七）区委宣传部

1. 负责组织加强对《应急预案》的宣传，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对健康防护引导、倡议性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

2. 做好全区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组织预警宣传、舆情监控、引导工作。

（十八）西城公安分局

启动空气重污染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十九）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西城管理处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橙色、红色预警期间汽修行业停产限产名单和“一厂一策”的预案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落实汽修行业在空气重污染期间落实停产限产措施，停止喷漆、烤漆作业。

（二十）各街道办事处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本街道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并做好监督检查。

（二十一）区烟花办

1. 负责监督全区烟花爆竹销售管理，制定空气重污染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全区烟花爆竹禁放方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 负责通知区安全监管局及时组织停止配送、运输烟花爆

竹，通知西城公安分局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附件 4

空气重污染重点作业道路名单

序号	道路名称	作业方式
1	菜市口大街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刷、步道清扫、冲刷
2	右安门西街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刷、步道清扫
3	白纸坊东街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刷、步道清扫
4	右安门内大街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刷、步道清扫、冲刷
5	西单北大街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刷、步道清扫、冲刷
6	西四南大街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刷、步道清扫、冲刷
7	西长安街步道	步道清扫、冲刷
8	三里河路步道（复兴门外大街—阜成门外大街）	步道清扫、冲刷
9	三里河路（阜成门外大街—西直门外大街）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刷，步道清扫、冲刷
10	百万庄大街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刷，步道清扫、冲刷
11	阜成门南大街步道	步道清扫、冲刷
12	阜成门内大街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刷，步道清扫、冲刷
13	复兴门内大街步道	步道清扫、冲刷
14	辟才胡同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刷，步道清扫、冲刷
15	太平桥大街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刷，步道清扫、冲刷
16	复兴门外大街步道	步道清扫、冲刷
17	西便门外大街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刷，步道清扫、冲刷
18	白云路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刷，步道清扫、冲刷
19	府右街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刷，步道清扫、冲刷

20	阜成门北大街	步道清扫、冲刷
21	复兴门北大街	步道清扫、冲刷
22	西直门内大街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刷
23	西直门外大街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刷
24	车公庄大街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刷
25	地安门西大街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刷，步道清扫
26	西什库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刷，步道清扫
27	黄城根北街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刷
28	西安门大街	机械清扫、保洁，道路冲刷

备注：根据市城管委对环卫作业要求,气温在 5 度以下停止用水作业。

附件 5

空气重污染橙色、红色期间停产限产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类别	措施
1	北京邮票厂	右内大街 8 号	李彦凯	83990093	13611203150	印刷	限产
2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白纸坊街 23 号	顾彪	63507812	18910282188	印刷	限产
3	北京中电联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右安门内西城根 3 号	关文起	63126468	13910291030	汽修	停烤漆房
4	北京京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广外天宁寺前街 8 号	邓国宏	63449823	13301132375	汽修	停烤漆房
5	北京中气力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西城三里河东路 A7 号	刘瑞玲	52833712	李春生 13621286033	汽修	停烤漆房
6	北京博得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西城区德外教场口 4 号	林立全	62014119	13520411735	汽修	停烤漆房
7	北京华暖汽修	展览路三塔寺锅炉房旁	苏宝彤	68365765	13910656720	汽修	停烤漆房
8	北京爱义行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珠市口西大街 131 号	王继远	63038088	17710420378	汽修	停烤漆房
9	北京爱车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德外新康街丙 29 号	吴振明	62047725	李秋建 13901086327	汽修	停烤漆房
10	金瑞路汽车维修公司	西城区裕中西里 42 号	王政强	62382818	李志盛 13501086940	汽修	停烤漆房
11	北京东方利民汽车修理站	西直门北大街 43 号南侧	王 伟	62214406	13911208896	汽修	停烤漆房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7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2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小型消防站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148次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小型消防站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5日

北京市西城区小型消防站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区小型消防站建设和执勤训练,提高预防、扑救火灾和应急救援能力,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公安部等7部委《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0〕37号)、公安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5〕24号)、《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公安消防总队关于印发北京市小型消防站标准的通知》(消办字〔2016〕295号)、《北京市关于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体系建设的意见》、《西城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城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小型消防站建设和管理。已建成的小型消防站,应参照执行,逐步达到本办法的要求。

第三条 小型消防站在立项、选址、筹备、建设、装备和人员配备等方面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实施。

第四条 小型消防站建设和执勤训练应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以人为本、分类管理、权责明晰、合理使用的原则,努力提高职业化、规范化、专业化、实战化水平。

第五条 小型消防站在西城公安分局统一领导下,由西城消防支队具体牵头负责政策的制定和管理。区发展改革委、区编办、

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西城规划分局、区社会办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推动做好小型消防站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小型消防站和公安消防队共同承担本地区的火灾扑救工作，并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消防站，是指各街道为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所组建的承担辖区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的社会公益组织。小型消防站工作人员统称政府专职消防员（合同制）。

第八条 小型消防站建设初期采用“混合编队”模式，即公安现役官兵与政府专职消防员混合编队，24 小时共同备勤；待相关条件成熟后采用由政府专职消防员独立备勤的“单独编队”模式。

第九条 小型消防站的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小型消防站的建设标准，规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各街道按照辖区实际情况进行建设，每个街道应至少建设一个。

原则上一级小型消防站应配备不少于 3 辆消防车，不少于 30 名政府专职消防员。

二级小型消防站应配备不少于 2 辆消防车，不少于 20 名政府专职消防员。

三级小型消防站应配备不少于 1 辆消防车，不少于 15 名政府专职消防员。

第十条 小型消防站建设完成后，各街道不得将其改编、撤

销，确需将小型消防站迁移的，应由各街道商西城消防支队后报区政府执行。

第三章 人员招收和管理

第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员额数量由西城消防支队会同区编办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招收结合小型消防站建设情况按照满编满员、随缺随补的原则。由西城消防支队会同区人力社保局制定具体招聘条件、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本着招收西城户籍人员和在京退役消防士兵的原则，面向社会统一招聘，特殊岗位人员应扩大招收范围。

第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合同签订由西城消防支队依法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内容。

第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 2 年备查。解除劳动合同时，小型消防站应收回政府专职消防员工作证、制式服装以及标识。

第十六条 西城消防支队统一组织新招收政府专职消防员的体能、理论和面试考试；并对拟录用人员进行体格检查，审验无犯罪记录等个人资料。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过专业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任期制，遵循按需设岗、职责明确、比例科学、配置均衡的原则设置。具体岗位由

西城消防支队根据灭火救援工作需求及政府专职消防员工作年限、体能素质、业务能力、现实表现、考核成绩设定。

第四章 小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第十八条 小型消防站建设应由街道进行选址并开展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九条 小型消防站营房建筑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二级，并符合抗震要求。

第二十条 小型消防站用房应满足基本工作生活需要，其中，包括消防车库、通信值班室、备勤室、浴室、晾衣室（场）、盥洗室等。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小型消防站经费按照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1〕330号）要求，纳入区财政预算全额保障，小型消防站房租及初次装修经费由街道财力保障，其他经费纳入西城消防支队部门预算。

第二十二条 小型消防站经费包括队站建设经费、消防业务经费、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其中，队站建设经费包括小型消防站建设、改造、装修、家具配备等费用；消防业务经费包括车辆、装备、器材购置费，消防信息网络建设费等；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险）缴费、伙食补助费、抚恤费、被装费、住房公积金等；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包括水电费、维修（护）费、专用燃料费、训练费、垃圾清运费等。

第二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工资待遇应与其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风险相适应，工资水平应不低于上一年度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 110%，并逐年递增（含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且设立高危补助。工资结构由西城消防支队结合岗位等级、职业风险等因素制定薪酬标准，年度奖金、节假日补助等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十四条 西城消防支队应按照规定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参照现役消防队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且应进行岗前、在岗、离岗、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第二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在业务训练、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应按照国家及市、区工伤保险等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医疗、抚恤等工伤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申报审批。

第二十六条 小型消防站的执勤消防车辆应按照特种车辆登记和管理要求统一购置，并协调相关部门安装、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和消防专用标志。

第六章 执勤战备

第二十七条 小型消防站履行下列职责：

- （一）小型消防站应设置统一的接处警终端且纳入北京市“119”消防调度指挥、作战体系。
- （二）参与火灾扑救和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保护灾害事故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灾害事故原因。

（三）完善执勤制度，维护、保养消防器材装备，对辖区开展基本情况“六熟悉”，制定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四）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五）在重大节假日或重点时期按照要求开展执勤工作。

（六）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小型消防站执勤训练、灭火应参照《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和执勤训练规定（试行）》及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小型消防站的执勤训练、日常管理、业务培训、服装标识等事项，由西城消防支队制定具体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西城消防支队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7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2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 城市道路发展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14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6日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 城市道路发展规划

前 言

“十二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西城区按照“十二五”规划的工作部署，全力推进西城区城市道路建设工作。通过五年来的努力，我区城市道路建设取得了辉煌成绩。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最后五年，是经济新常态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时期。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首都核心区建设的背景下，西城区城市道路建设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面对新的发展要求和更高的发展标准，西城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特提出编制《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城市道路发展规划》，用以指导西城区城市道路发展建设工作。

本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意见》、《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城市品质的实施意见》等。

规划适用范围和实施期限：

规划适用范围为北京市西城区。规划基准年为 2015 年，规

划实施期限为 2016 - 2020 年。

一、发展形势

（一）西城区“十二五”城市道路建设取得的成绩

“十二五”期间，西城区城市道路总里程明显增加，路网系统明显完善，路网结构趋于合理，路网体系更加畅达。其中，主干路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果，完成了右内大街、南中轴路、白纸坊西延等重点项目的建设，推动了西城区骨干路网体系的完善；次干路和支路建设工作也取得一定成果，完成了南横东街、新壁街、前门西河沿街、西黄城根南街等道路的建设。

1. 城市道路总里程明显增加，路网系统明显完善

共建设道路 15.27 公里，截至 2015 年末，实现规划道路 248.7 公里，规划实现率为 64.3%；城市道路通车里程达到 348.2 公里；路网密度达到 6.9 公里/平方公里。

2. 路网结构更加合理，路网体系日趋畅达

截至“十二五”期末，西城区快速路建设完成 26.6 公里、主干路建设完成 58 公里、次干路建设完成 67.2 公里、支路建设完成 96.9 公里。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的比例为 1: 2.1: 2.5: 3.6。

3. 优化骨干路网，支撑区域交通需求

“十二五”期间共建设主干路 7.41 公里，其中：建设完成 4.21 公里，主要项目包括：右安门内大街、太平桥大街、南中轴路、白纸坊西延路；正在施工 3.20 公里，主要项目包括：新街口北大街，手帕口北街等。快速路已全部实现规划。至“十二五”期末，西城区确定的“十二横九纵”的骨干路网格局基本形

成。

4. 次干路、支路建设进程不断加快

“十二五”期间，建设次干路 4.12 公里，其中：建设完成 1.42 公里，主要项目包括：西黄城根南街、南横东街；开工建设 1.64 公里，主要项目包括：北纬路、北新华街南段；启动征收 1.06 公里，主要项目包括：永安路、红居北街东段等。建设支路 3.7 公里，其中：建设完成 2.15 公里，主要项目包括：新壁街、前门西河沿街、三庙街、莲花河南街；正在施工 0.52 公里，主要项目包括：槐柏树后街；启动征收 1.03 公里，主要项目包括：马连道东三号路等。“十二五”时期末，西城区次干路规划实现率达到 67.3%，支路规划实现率达到 51.1%。

5. 加强重点区域道路建设，支撑重点区域发展

西城区地处北京市中心城核心位置，区内重点区域较多，为支撑重点区域发展，“十二五”期间西城区加大重点区域道路建设力度，共建设完成重点区域内道路 4.67 公里，其中建设完成主干路 3.3 公里，支路 1.37 公里。

（二）西城区“十二五”城市道路建设存在的问题

“十二五”期间，西城区城市道路建设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具体如下：

1. 路网存在瓶颈点、断头路，影响路网总体功能发挥

由于建筑物、铁路、河流等阻隔，部分规划道路在空间上形成一头断、两头断或中间断的情况，连通度受阻，致使局部节点压力过大。如西二环——赵登禹路、平安大街——阜内大街的区域内，规划受壁街未打通，现状为断头路，整个区域内无东西向

贯通的通道，进出该区域的车辆只能到赵登禹路、平安大街等主干路绕行，对主干路形成交通压力。对西城区内断头路和瓶颈路进行梳理，目前共有断头路 16 条，瓶颈路 4 条。

2. 历史文化街区道路建设保护优先，需保持原有肌理

西城区作为北京历史文化名城重要承载区，行政辖区范围内涉及多处文保区、建控区、风貌协调区。《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规定：“在‘整体保护、科学利用、弘扬提升’的原则下，需要保持历史文化街区原有道路网骨架和街巷、胡同肌理。”依据《北京市西城区“十二五”时期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与发展规划》中提出的皇城区、阜景地区、什刹海、大栅栏、琉璃厂等历史文化街区中的道路进行梳理，西城区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内道路有 63 条。

3. 危改区和棚改片区内道路建设受片区整体规划影响

危改片区和棚改片区内道路需要与片区项目整体规划相结合，并同步实施。受危改片区和棚改片区整体规划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西城区整体道路规划实现率的提升。

4. 重点区域路网尚未完全实现，难以支撑重点区域发展

西城区重点区域内道路尚未完全实现规划（尤其是次、支路），未形成完善的微循环路网，难以支撑重点区域发展。对重点区域未实现规划道路进行梳理：三里河——金融街——中南海示范区内，共有 7 条未实现规划道路，共 3.15 公里；广内、椿树地区未实现规划道路有 21 条，共 16.2 公里；广外地区内未实现规划道路有 12 条，共 6.38 公里；天桥演艺区内未实现规划道路有 4 条，共 3.5 公里。

5. 道路建设资金逐年增加，投资压力增大

新建道路或改扩建道路用地征收困难，居民意愿与期望值较高，道路两旁房屋多为商业用房，征收费用相对较高，因征收进度影响，道路建设周期长、跨度大，投资额逐年增加，道路建设资金多为政府投资，道路建设投资压力不断增大。

（三）西城区“十三五”城市道路建设总体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最后五年，是经济新常态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时期。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背景下，北京城市功能定位进一步明确，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城市发展目标，需要着力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的质量和交通服务的品质。西城区地处北京市中心城核心位置，需要紧扣新时期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京津冀协同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重新审视区域资源禀赋，把握区域发展要求，科学谋划区域发展定位、目标任务、空间布局，优化提升首都核心功能，坚决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将工作重心聚焦在履行好首都服务职能上，建立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创造安全、安静、舒适、典雅、古朴的城市环境；以“强化疏解、优化服务、惠及民生、提升环境、发挥优势”的发展理念为指导，做好人口调控、棚户区改造、建设优美环境等重点工作。

西城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就业岗位规模大，交通需求总量大、产生吸引强度高，过境交通影响严重。保障首都核心功能，需要畅通的道路系统支撑其发展；和谐西城

的发展也需要西城区创造良好的绿色交通出行环境；西城区汇聚了众多历史文化街区以及重点功能区，需要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五”期间，西城区在道路建设方面主要面临三个方面的挑战：西城区发展定位与既有交通条件之间的差距；道路建设与旧城保护之间的结合；道路建设需求不断增大与建设成本日益高涨之间的矛盾。

面对机遇与挑战，“十三五”期间，西城区必须在道路建设思路、时序和策略等方面有新的突破。

二、指导思想、规划原则、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区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工作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坚持“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完善和调整城市路网规划，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努力缓解交通拥堵问题，不断提升区域承载力。

（二）规划原则

西城区“十三五”城市道路规划主要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1. 与北京中心城道路建设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完善级配合理的城市路网系统。加快城市骨干路网建设，基

本实现中心城区快速路网规划，建成三环路和四环路间主干环路系统以及四环路内主干路网，到 2020 年中心城区主干路规划实现率达到 70%。优化中心城区城市道路规划，到 2020 年完成城六区微循环道路建设，中心城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 8 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 15%。西城区道路建设发展目标要与北京中心城道路建设发展目标保持一致，与周边区域路网建设协调统一。

2. 保证路网整体功能匹配和系统协同，注重路网功能与级配结构

提高各类道路的通行率，建成系统完善、级配合理、层次清晰、功能明确的道路网络系统。推进主干路系统和次干路、支路建设，打通“断头路”，消除“瓶颈路”。

3. 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有机结合，与城市生态环境、城市景观相协调

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有机结合，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特色，保持胡同的传统肌理、尺度和风貌，加快完善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技术手段创新，用最新的科技成果、设计成果服务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于群众生活条件改善，在道路建设的同时，完成整治、美化胡同的公共空间，展现胡同特有的亲和宜人环境，并探索历史街区慢行胡同建设。

4. 深化改革、促进体制机制创新，与经济和城市发展速度相适配

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道路建设统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项目实施平台，畅通绿色审批通道，加快道路建设审批速度。深化

研究道路建设模式，研究道路建设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的方法，统筹优化政府财政支出结构和投资结构，发挥财政资金支撑和引领作用，引导好社会资金投向，为道路发展建提供资金支持。

（三）发展目标

以总体规划路网以及西城区综合交通规划、控规为基础，结合西城区发展要求，对区内道路进行适当的调整优化，建成系统完善、级配合理、层次清晰、功能明确的道路网络系统，推进骨干路系统和次干路、支路微循环系统建设，打通“断头路”，消除“瓶颈路”。到2020年道路规划实现率达到70%以上，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城市规划道路通行率达到100%。改善西城区绿色交通出行环境，提升居民出行品质，有效支撑功能区建设，具体目标如下：

1. 到2020年，平均路网密度由6.9公里/平方公里提高到8.0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城市规划道路通行率达到100%。

2. 到2020年，实现规划的道路总里程由248.7公里提高到277.2公里，道路规划实现率达到70%以上。

三、主要任务及重点项目

（一）主要任务

以建管并举，动静结合、绿色优先，公交主导为发展策略，通过城市道路的建设促进西城区综合交通体系的完善。

1. 加快主干路建设，基本实现中心城区骨干路网系统

完善级配合理的城市路网系统。加快城市骨干路网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实现西城区快速路、主干路路网规划。

2. 推进次支路建设，完善微循环系统

推进次干路、支路微循环系统道路建设，完善的西城区城市道路微循环系统，合理分配交通流量，缓解骨干路路网系统的交通压力，提高道路通行速度。

3. 打通“断头路”，消除“瓶颈路”

打通“断头路”、消除“瓶颈路”，加强常发拥堵区域内道路建设，畅通造成交通拥堵的节点。

4. 制定差异化的方案，推进街区建设

根据西城区各街区发展特点，制定差异化的道路建设方案。

以“三里河——金融街——中南海”周边地区为试点的和谐宜居示范区，重点加强核心示范区内未实现规划道路的建设，优先建设区域内出行起关键作用的道路。

广内、椿树地区重点工作是结合片区进展进行道路建设。

广外地区重点工作是加强车站西街、莲花河东侧路等进出该地区的主干路建设，并同时完善地区内微循环系统。

天桥地区主要是完成北纬路和永安路的建设，并结合地区发展目标相应进行支路路网的建设。

5. 探索新模式，完善历史文化街区市政建设体系

加大旧城区内原有胡同肌理实施方式的研究，调整实施内容和工作计划，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现有道路规划和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在保护胡同原有机理的前提下，多措并举、多种方式研究探索优化交通和市政条件的政策和实施策略，结合民生改善和品质提升，不断规范环境秩序，试点地下停车和综合管廊建设，将有

条件的胡同逐渐纳入到交通管理体系。

6. 优化道路空间设计，推行绿色出行

多措并举全面推行慢行系统，促进其与公共交通无缝衔接，提升慢行系统的连续性、安全性、舒适度和便利化水平。实施自行车道、步行道建设和环境整治，依法从严治理占用非机动车道行为。减少车流量密集的区域路侧停车位，适度设置机非隔离护栏和便道护栏。到 2020 年实现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

7.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道路建设同步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城市运行监控预警能力。推进城市核心区管线改造，开展缆线型管廊建设试点，加快推进受壁街市政道路拓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道路架空线入地工程，5 年内全部完成次、支路架空线入地，完成历史文化街区架空线梳理，基本解决城市“空中蜘蛛网”现象。

8. 优化道路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优化道路景观布局，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道路沿线绿化工程，利用道路周边边角地开展小微绿地建设，具备条件的地区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街道沿线环境整治改造，优化公共空间设计，提升城市品质。

9. 加强技术规范引导，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新建道路建设过程中加强技术规范引导，提高城市雨水就地消纳水平。减少城市硬覆盖地面，新建道路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加大透水建材铺装力度，增加雨水入渗，并通过道路和绿地的协同设计，加强超标降雨的疏导和滞蓄。

（二）重点项目

“十三五”期间共规划建设城市道路 54 条，共计 28.5 公里。其中：主干路 7 条，长 7.35 公里；次干路 15 条，长 7.72 公里；支路 32 条，长 13.46 公里。预计资金需求 249.5 亿元，其中建设费用：约 32.4 亿元；征收费用：约 217.1 亿元。

1. 主干路建设

“十三五”时期，西城区规划建设主干路 7.35 公里，主要任务包括：完善南北贯通通道，加快建设新街口北大街、手帕口北街等道路；支撑城市重点区域发展，改善路网级配，建设莲花河东侧路、白纸坊东街、陶然亭路等道路。

2. 次支路建设

“十三五”时期，西城区规划建设次支路 21.18 公里，主要任务包括：建设干道系统和轨道交通沿线的微循环系统，重点建设核桃园东街、新文化街西段等道路；建设城市重点地区周边微循环系统，重点建设北纬路、永安路、丰盛胡同等道路。结合人口疏解及环境整治建设城市道路，重点建设北新华街北段、阜丰路、上斜街等道路。

3. 断头路、瓶颈路建设

重点改造西城区的主要拥堵节点，打通一批断头路，改善瓶颈路，重点打通红居北街东段、受壁街等断头路；改善南横西街、未英胡同的瓶颈点；按照“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进行规划调整，新增四十四中东侧路和报国寺西侧路，加密路网密度。

4. 历史文化街区内部道路建设

对历史文化街区的道路进行规划调整，保持胡同原有尺度，结合风貌保护、腾退修缮和环境整治工作，进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并实施架空线入地工程。

5. 道路整治、疏堵工程建设

根据区域道路建成与大中修改后使用年限，结合重点大街、重点地区和旅游景区周边环境整体改造提升工程，分批次实施西直门内大街和广安门产业园等周边 150 条道路大中修，完成疏堵工程 25 条，促进道路改造升级与微循环。继续推进路口交通设施改造与进出口优化，增加左转车道，调整等待区，改造信号灯，进一步完善道路功能，提高道路通行率。

四、实施保障

（一）体制机制保障

1. 健全道路建设的协调推进机制

成立西城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市政道路和轨道交通建设各项手续的办理、征收推进、工程建设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每年度的建设任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综合组、前期组、征收组、司法保障组、拆违组、资金保障组和工程建设组。

2. 建立城市道路建设动态调整机制

系统梳理影响道路建设的影响因素，建立城市道路建设的评价指标体系，形成城市道路建设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安排前期储备项目，建立前期储备项目库，按需求合理的确定年度建设计划。

（二）资金、政策保障

1. 政策保障

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快本市交通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精神，优化公路、城市道路、停车设施以及相关的市政管网等交通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强化前期工作，实行集中审议，明确牵头部门，加强统筹协调，限定工作时限，确保道路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时开工、顺利施工。

2. 资金保障

不断拓宽道路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加大道路建设资金保障力度，积极推进道路建设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的方法和途径研究。有效利用各级市政道路建设补助政策，积极争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区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统筹优化政府财政支出结构和投资结构，发挥财政资金支撑和引领作用，引导好社会资金投向，确保道路建设推进资金需求。

（三）道路管理保障

1. 强化交通秩序管控

通过疏堵结合，增加物理隔离措施，以科技手段规范动态交通管理和停车问题；在主要路口安装高清视频探头，加大执法力度，杜绝违章停车。实施区域微循环、实行胡同单停单行，解决胡同行车难、停车难问题。

2. 提升科技交通管理水平

进一步规范完善交通标志、标线、隔离设施、信号灯、科技设备等设施，提高交通管理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利用科技手段实施非现场执法的力度，提供多元化的运输模式，体现步行舒适、骑行安全、机动车通行有序。

加强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资金投入，对信号灯设备更新换代，同步建设路口视频检测设备，实现对车辆、驾驶员和道路交通运行情况的实时信息采集，根据实时交通流数据动态调整优化信号配时，以“高峰时段确保路网最大通行能力，平峰时段减少交通延误”为目标，科学组织点、线、面交通信号协调控制。通过借助现代化的智能化技术手段，全面提升科技交通管理水平，打造西城先进的交通管理系统。

3. 建立静态交通建管体系

整合规划、建设、公安、公交、运输、工商等多个部门职权和资源，从建设规划、配建标准、停车产业、投资方式、空间利用等多方面入手，完善统筹协调、综合管理、深度开发、充分运用的静态交通建管工作体系与机制。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6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2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按照《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西政发〔2011〕2号）要求，区政府对2016年12月1日前，以区政府名义发布的37件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决定保留并继续实施的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28件（详见附件1）。

二、决定废止的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详见附件2），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到期失效的区级行政规范性的文件 3 件（详见附件 3），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 附件：1. 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到期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8 件）

序号	发文单位	文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日期
1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1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快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意见的通知	2011年6月3日
2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1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统筹推进“菜篮子”系统工程建设保障市场供应意见的通知	2011年6月10日
3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2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2011年9月26日
4	西城区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1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1年11月16日
5	西城区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2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西城工商分局关于加强北京市西城区住所登记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1年12月20日
6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3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1年12月23日

7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2〕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2年4月12日
8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2〕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2年11月13日
9	西城区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5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鼓励 and 促进企业上市办法的通知	2012年12月11日
10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3年3月13日
11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琉璃厂历史街区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3年7月23日
12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1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3年10月14日
13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1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3年11月28日
14	西城	西政发〔2013〕1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无证无照经营	2013年12月13日

	区政府		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意见	
15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3年12月17日
16	西城区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1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对失去独生子女家庭开展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3年8月8日
17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4〕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的通知	2014年5月16日
18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4〕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什刹海历史文化旅游风景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年10月29日
19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4〕1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西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4年12月9日
20	西城区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4〕2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老龄委办公室西城区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办法的通知	2014年12月22日
21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直管公房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16年1月5日

22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2016年7月4日
23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16年8月1日
24	西城区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2016年8月1日
25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6年10月14日
26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1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加速平台认定和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6年10月14日
27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1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的通知	2016年10月14日
28	西城区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2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0月25日

附件 2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6 件）

序号	发文单位	文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日期
1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1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1年6月26日
2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2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西城区进藏义务兵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1年11月17日
3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2〕1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2年9月13日
4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2〕1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自主创新示范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认定及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2年9月13日
5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的通知	2013年2月4日

6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5〕1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和《北京市西城区自主创新示范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认定及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5年8月31日
---	--------------	---------------	---	------------

附件 3

到期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 件）

序号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1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0〕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可持续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0年12月13日
2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1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1-2015年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的通知	2011年6月26日
3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2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2011年7月10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2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水体达标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15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水体达标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3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水体达标方案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总则	124
(一) 目的意义	124
(二) 编制依据	124
(三) 工作范围和时限	125
(四) 阶段性目标要求	125
二、区域概况	126
(一) 地理位置	126
(二) 自然概况	126
1. 地形地貌	126
2. 气象气候特征	127
3. 土壤	127
4. 水系	128
(三) 经济社会概况	133
1. 行政区划	133
2. 人口概况	133
3. 经济概况	133
三、水环境现状调查分析评估与预测	135
(一) 土地利用状况	135
(二) 水资源利用现状	135
(三) 污染源排放现状	136
(四) 水环境质量状况	137
1.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37
2. 水环境质量状况分析	139
3. 水环境质量总体评价	143
(五) 相关趋势预测	143
1. 经济发展趋势	143
2. 人口增长趋势	144
四、主要水环境问题诊断与识别	144
(一) 点源污染与面源污染	144
(二) 水量与水质	145
1. 水体补水不足，流速缓慢	145
2. 上游来水水质较差	145
(三) 水资源人口承载力的总量估算	145
(四) 水环境管理与监管能力	146
1. 水环境监测体系有待完善	146
2. “河长制”的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完善	146
3. 信息化技术在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水平应继续提高	146
五、水体达标系统分析	147
(一) 六海污染物削减目标	147
1. 水环境容量的定义	147
2. 六海水环境容量的计算	147
3. 六海污染物削减目标	148
(二) 相关措施对水体达标的贡献	148
1. 雨污合流排水系统的改造	148
2. 再生水利用率及水质的提高	149

3. 低影响开发与海绵城市的建设	149
4. 河湖治理与修复工程的实施	149
六、主要任务	150
(一) 实施河湖水系连通，构建区域水网体系	150
1. 整体思路	150
2. 任务目标	150
(二) 改造合流制管网系统，保障汛期河湖水环境质量	150
(三)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	151
(四) 加快再生水管网及利用设施建设，加大河湖再生水补水	151
(五)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治理河湖面源污染	152
(六)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实现河湖的水质自动评价与预警	152
(七) 创新河湖常态化管护模式，加强水环境管理	152
(八) 推进公众参与，共创和谐水环境	153
七、水系连通与河湖治理方案	153
(一) 北部水网体系构建与水体治理方案	153
1. 潭西胜境人工湿地水质强化及循环系统改造工程	153
2. 人定湖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155
3. 北护城河水质改善工程	157
4. “六海”水体循环与水质改善工程	159
(二) 南部水网体系构建与水体治理方案	162
1. 水系连通与湖泊治理	162
2. 永引下段水质改善工程	170
3. 莲花河水质改善工程	172
八、重点工程和投资匡算	172
九、目标可达性分析	172
(一) 生态环境效益分析	172
(二) 社会效益分析	172
(三) 投资效益分析	173
十、保障措施	173
(一) 组织保障	173
(二) 重点工程技术保障	173
(三) 资金保障	174
(四) 政策保障	174
附件 1	175
附件 2	181

一、总则

(一) 目的意义

为治理水环境污染、扩大水生态空间、恢复河湖水系生态功能，加快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系统分析西城区水系特征，深入诊断识别区内主要水环境问题的基础上，制定西城区水体达标方案。

西城区水体达标方案以辖区 2013 年水质情况为基准，以《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方案》（京政发[2015]66 号）为水质目标要求，因地制宜、“一河一策”针对区内未达标水体制定整治规划方案，以明确西城区水体达标工作的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及各项保障措施。

在此基础上依托西城区已实施的“河长制”，组织力量，合力推进西城区河湖水环境的长效治理，加快推进重点河湖治理工程、区域水系连通和水体循环工程等的建设，构建西城区独具特色的区域水循环新格局，再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新景观。此外，区内的护城河承载着北京的历史文化，护城河的恢复与保护对于旧城的界定及风貌修复、城市格局的梳理以及文化遗产的串联都将起到直观而又积极的作用。

(二) 编制依据

1. 《水环境保护法》；
2. 《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
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5.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6. 《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6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
8. 《北京市西城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9. 《西城区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10. 《西城区“十三五”时期生态西城发展规划》；
11.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发展规划》；
12.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关于制定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的建议》；

13.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三) 工作范围和时限

本水体达标方案涵盖辖区内全部水体，已达标及已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水体确保水质的稳定，未达标的水体则力争达标；工作时限为 2016 年 ~ 2020 年。

(四) 阶段性目标要求

表 1-1 西城区未达标水体达标时间规划表

水体断面/点位名称			水质目标	现状水质 (2013 年)	是否达标	达标时间
河流	长河 (含转河)	高粱桥	IV	IV	是	-
	北护城河	松林闸	IV	IV	是	-
		鼓楼外大街	IV	IV	是	-
	永引下段	广北滨河路	IV	V	否	2018 年~2019 年
	南护城河	西便门	IV	V	否	2018 年~2019 年
		右安门	IV	V	否	2018 年~2019 年
		永定门	IV	劣 V	否	2018 年~2019 年
湖泊	莲花河*	莲花南里	IV	IV	是	-
	西海		IV	IV	是	-
	后海		IV	V	否	2018 年~2019 年
	前海		IV	IV	是	-
	北海		IV	V	否	2016 年
	展览馆后湖		IV	IV	是	-
	陶然亭湖		IV	劣 V	否	2018 年~2019 年
	大观园湖*		IV	劣 V	否	2018 年~2019 年
	人定湖*		IV	V	否	2018 年~2019 年

注：标*的采样时间为 2016 年

1. 跨区界断面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达到市政府下达的断面考核目标。2016 年，北护城河鼓楼外大街断面、北海达到 IV 类。2019 年，永引下段广北滨河路断面、南护城河永定门断面达到 IV 类。

2. 到 2020 年，辖区内地表水水体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稳定，全区水体水质力争全部达到 IV 类以上，水体主要指标年均值达标率 100%；湖泊水体富营养化程度控制在轻度富营养化及以下级别；

3. 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西城区未达标水体达标时间规划如表 1-1 所示。

二、区域概况

(一) 地理位置

西城区位于北京市中心城区西部，北纬 39°52'02"至 39°58'23"，东经 116°18'54"至 116°23'59"。西城区东以鼓楼外大街、人定湖北巷、旧鼓楼大街、地安门外大街、地安门内大街、景山东街、南长街、北长街、天安门广场西侧、前门大街、天桥南大街、永定门内大街为界，与东城区相连；西以三里河路、莲花池东路、马连道北路为界，与海淀区、丰台区接壤；北以南长河、西直门北大街、德胜门西大街、新街口外大街、北三环中路、裕民路为界，与海淀区、朝阳区毗邻；南以永定门西滨河路、右安门东城根、右安门西城根为界，与丰台区相连。地域略呈长方形，全区面积 50.7 km²，东西点最长距离 7.1km，南北点最长距离 11.2km，如图 2-1 所示。

(二) 自然概况

1. 地形地貌

西城区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平均海拔 42m 左右，最高点为 51.7m。长河水自西北注入积水潭、什刹海、北海、中南海等湖泊，逶迤相接、纵贯全区。区内有金融街、北二环、南中轴、京九线等多处大型绿地，北海、景山、陶然亭、什刹海、大观园等 28 个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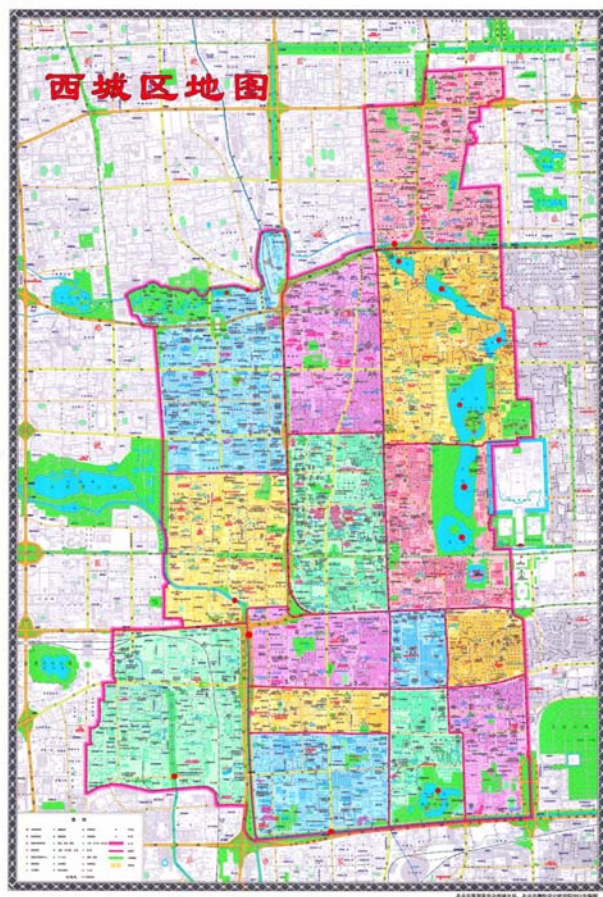


图 2-1 西城区地图

2. 气象气候特征

西城区的气候为典型的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冬夏较长，春秋短促。年平均气温 $10\sim 12^{\circ}\text{C}$ ，1 月份最冷平均 $-7\sim -4^{\circ}\text{C}$ 度，7 月份最热平均 $25\sim 26^{\circ}\text{C}$ 。极端最低 -27.4°C ，极端最高 42°C 以上。冬季多偏北或西北风，夏季多偏南或东南风，春秋两季两种风向交替出现。全年以偏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为 2.4 m/s 左右。月平均风速以四月份为最大，为 3.3 m/s 左右。全年无霜期 $180\sim 200$ 天，年平均降雨量 600mm 左右，为华北地区降雨最多的地区之一。降水季节分配很不均匀，全年降水的 75% 集中在夏季，7、8 月份常有暴雨。年平均日照时间为 2700 小时，是一个太阳能资源（光能资源）较好的地区。

3. 土壤

西城区陆域总面积 50.70 km^2 ，其中土地面积为 50.44 km^2 ，占总占地总面积的 99.5%。西城区土壤属温暖带半湿润地质的褐土地带，又为粗骨褐土、碳酸盐褐土、山地淋溶褐土。此外，区境在历史上有大片菜地，不乏为皇家、官家的菜园。其土质

特征是表土腐植质含量高，为 25cm 厚的黑土层，有机质含量达 2.5 %，高者可达 4 % 左右，这一类土壤称之为菜园土。随着城市的发展建设，菜园土逐渐消失。西城区植被以道路两旁的绿化树木和公园中人工植被为主，自然植被较少，绿化覆盖率为 29 %。

4. 水系

(1) 北京护城河的演变

据记载北京最早可以考证的护城河是金中都的外城护城河，元灭金后护城河遭废弃填埋，随着城址的迁移护城河也随之位移，但元大都的护城河体系仍然延续一套外城护城河的模式。1368 年（明洪武元年），明朝军队攻占元大都后，为易于防守，于 1371 年将元大都北城墙南移，并利用高粱河、积水潭（太平湖部分）作为北护城河。1419 年，又将元大都南城墙南移，并新挖开护城河（即前三门护城河）。对于元大都的东、西护城河，则仍按元代旧制，只是分别向南伸延与前三门护城河接通。此后，在修筑外城城墙时，又开挖了外城护城河（即今南护城河），并将各条护城河的水都汇集到东便门，经大通桥，入通惠河。自此形成了与北京城墙相配套的护城河格局（图 2-2），并在此后的 500 多年中，逐步变成了老北京城风貌的重要标志¹。

据 1953 年的测算，北京护城河的总长度为 41.19 公里。其中，西北护河（西直门至德胜门外松林闸）长 1.84 公里，东北护城河（松林闸至东便门）长 10.91 公里，西护城河（西直门至西便门）长 5.22 公里，前三门护城河（西便门至东便门）7.74 公里，南护城河（西便门至东便门）长 15.48 公里。新中国建立前，北京护城河的水源主要来自玉泉山及西山诸泉，经长河、玉渊潭等流入护城河，再经护城河流入城区河湖。北京护城河也是城区雨水和生活用水的排水河道，历史上对京城的防洪排涝起过很大作用。

¹ 引自网页. 北京城的护城河.http://www.360doc.com/content/13/0814/12/10883326_307063143.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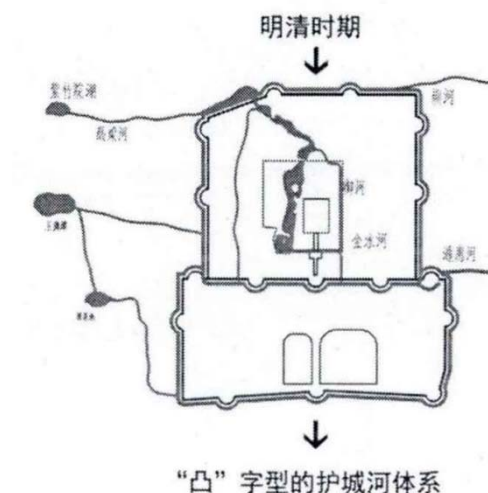


图 2-2 明清时期北京“凸”字型的护城河体系²

在历史上，北京护城河不仅具有输水、排水、保障城市安全的功能，而且在交通、运输、观光游览、美化环境等方面都起到过很好作用。清朝康熙、乾隆年间，曾长期利用东护城河运送漕粮。由于明、清时期城内皇家园林不许老百姓进入，于是城外的河道水体就成为百姓游乐的好去处。当时，京城百姓出游多是从朝阳门外登舟，沿护城河南下至东便门或通惠闸。每到冬天，前三门护城河和南护城河都开辟冰上运输线，坐冰船出游即省钱又快捷。每年的七月十五旧历中元节时，前三门护城河又成为市民放河灯赏河灯的地方。

新中国成立后，有关部门对北京的河湖水系（包括护城河）进行过多次整治，修建了官厅、密云等大型水库，并引永定河水和潮白河水入城，为城市开发建设提供了新水源。解放后，北京年平均引水量是解放前的 25 倍，大大地改善了北京城市水环境。1958 年编制的北京城市水系总体规划明确提出，在北京城内要修建以永定河引水渠、前三门护城河、通惠河为主体的城市水系，并与西北郊的昆明湖、京密引水渠相连接，形成一条山青水秀、名园簇拥、游船往来、贯穿城市中心的观赏河道。根据这一规划，有关部门当年就对前三门护城河进行了扩建施工，完成了东段与西段的河道建设。

然而 1960 年，国内经济形势急转直下，以前三门护城河改造为首的许多河道拓宽疏浚都被迫中断，人们受困于“三年困难时期”忙于果腹，再无人提及护城河改造。

1965 年，基于军事上的需要同时兼顾城市交通，北京计划利用城墙及护城河修建地铁工程。随着地铁一期工程在原城墙位置修建，出于未来地铁防水安全的考虑，前

² 李博洋.明清北京护城河恢复与保护研究.北京：北方工业大学，2015

三门护城河被改为暗沟埋入地下，仅剩余崇文门以东近 2 公里的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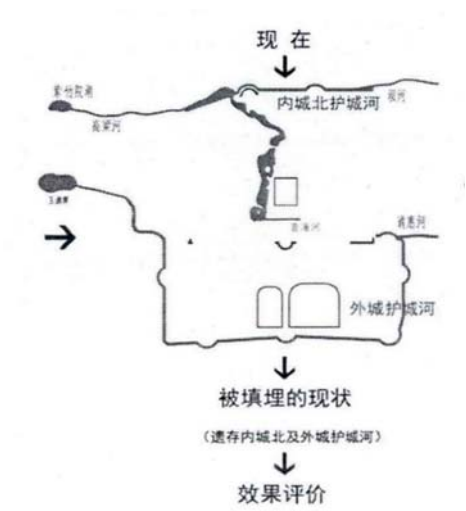


图 2-3 北京护城河现状²

1971 年，环内城的地铁二期工程开工，西护城河复兴门以北长 4.25 公里河道也改为暗沟。

1975 年，前三门崇文门段护城河由于早期的护城河污水截流不彻底，导致大量污水进入，严重影响了护城河的水质而被改为暗沟。

1984 年，随着二环路施工的完成以及其上游太平湖被填，东护城河也由于水源失去调剂，水质变差被彻底地埋入了地下。

1985 年，南护城河西便门段同样因水质问题被改为暗沟。

至此，如“绿色项链”一样环绕了京城 500 年的内、外城护城河只剩下城南、城北两线，总长度不过原来的一半，古都北京“凸”字型的城市轮廓也被破坏了（图 2-3）。

(2) 西城区主要水体

根据北京市第一次水务普查成果，西城区境内水系主要由北护城河、长河、永定河引水渠下段、南护城河、莲花河、展览馆后湖、“六海”（西海、后海、前海、北海、中海、南海）、陶然亭湖及大观园湖组成，属北运河水系，详见表 2-1 和图 2-4。

表 2-1 西城区主要水体基本情况

水体名称	入境断面	出境断面	河长 (km)	河宽 (m)	平均水深 (m)	湖面面积 (万 m ²)	蓄水量(万 m ³)
北护城河	冰窖口胡同	旧鼓楼大街	1.3	26	1.2		
永引下段	木樨地桥	西便门桥的二热闸	2	20-40	1.2-1.8		
南护城河	西便门桥	永定门桥	8.25	22-45	1-2		

	的二热闸						
莲花河	西客站暗涵出口	红莲南路	2.4	16-20	0.2-0.3		
陶然亭湖					1-1.5	16.2	24
大观园湖					0.6-1.2	1.58	1.5
人定湖					0.6	1	0.6
“六海”					1.5	124	186

1) 北护城河：北护城河起自北京西直门北的三岔河口，向东流经德胜门、安定门至东北城角，与东护城河相接，宽 26 m，全长 5.9 km。入境断面冰窖口胡同、出境断面旧鼓楼大街，过水断面形状矩形（垂直岸）、长度 1.3 km，各月水面高度 1.2 m；

2) 永定河引水渠：永定河引水渠位于北京市中部。干渠总长 26 km。渠首起于永定河出山口的三家店拦河闸上游左岸，东南流经横石口、十王坟与南旱河故道相接。在五孔桥分为南北二支。南支在罗道庄与京密引水渠汇合后，流入玉渊潭，向东南流经西便门和西护城河相接，经南护城河在东便门入通惠河。北支也称双紫支渠，流入紫竹院湖，经白石桥与南长河汇合后，向东流入北护城河，经东便门入通惠河。西城境内入境断面为木樨地桥、到西便门桥的二热闸（广北滨河路）。过水断面形状矩形（垂直岸）、长度 2 km，各月水面高度 1.2~1.8 m，河宽 20~40 m；广北滨河路常年流量 0.15 m³/s；

3) 南护城河：南护城河沿外城西侧南行过广安门，经右安门、永定门和左安门向北，至广渠门外入通惠河，全长 15.5 km。西南护城河是外城护城河流经原宣武区域西便门至永定门一段。它纵贯区境中西部的南北，为广安门外街道与广安门内、牛街、白纸坊街道的分界。拐向东流的一段，是西城区分别于丰台、东城两区的界河。南护城河北起西城区境内西便门桥的二热闸，沿西南二环路经右安门、永定门桥进入东城区，过水断面形状矩形（垂直岸）、全长 8.25 km，河宽 22 - 45 m，水深 1-2 m，水源为永定河引水渠（除雨季外基本无入流）和高碑店污水处理厂的中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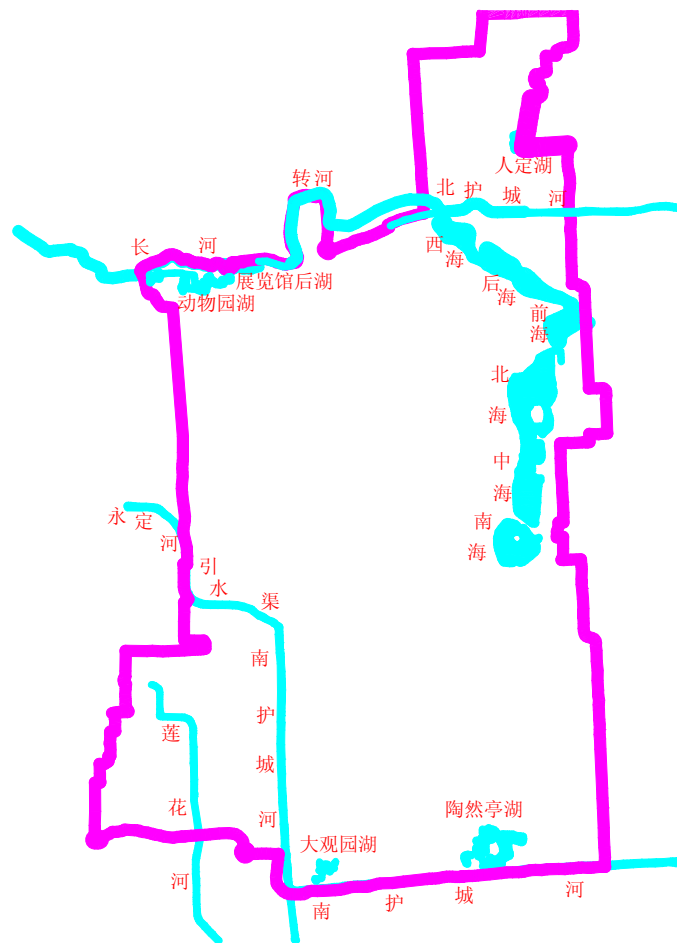


图 2-4 西城区水体分布图

4) 莲花河：古称洗马河。源于莲花池（古称西湖），后被新开渠石景山工业废水所代替。原在鸭子桥入南护城河，经治理后，改在万泉寺东入凉水河；全长 4.2 公里，底宽 16~20 m。莲花河（西城区段）北起西客站暗涵出口，南至红莲南路，流经丽水莲花和广源小区、广安门外大街、甘石桥、马连道南街和红莲南路，总长度 2.4 公里，水深 0.2~0.3m；

5) 陶然亭湖：1952 年 10 月修成的人工湖泊，位于太平街的陶然亭公园内，面积 16.2 万 m^2 ，划分为大湖（东湖、西湖、南湖）、钓鱼区水面和明亭园水面三个区域，平均水深 1~1.5 m，蓄水量 24 万 m^3 ；

6) 大观园湖：1984 年在大观园内修建，水面面积为 1.58 万 m^2 ，总水量 1.5 万 m^3 。由省亲别墅前的一个面积约 1 万 m^2 ，深约 1.2 m 的大湖，滴翠亭附近的一个面积约 2000 m^2 ，深约 0.7 m 的小湖和蜿蜒于各院落的水深约 0.6 m 的小河组成；

7) 人定湖：位于人定湖公园内，湖面面积为 10000 m^2 ，水深 0.6 m，总水量 6000

m³;

8) “六海”湖泊群由西海、后海、前海、北海、中海和南海六个湖组成，是地处中心城区的重要景观水域。“六海”总水域面积约 124 万 m²，平均水深 1.5 m，其水源主要来自官厅水库及其沿途湖岸径流以及降水，经长河铁灵闸放入，依次经过各子湖，贯穿整个西城区后排入筒子河。

此外，西城区还有高北暗河、筒子河进水渠、北海—筒子河连通管、文化河、织女河等暗河。

(三) 经济社会概况

1. 行政区划

西城区是首都功能核心区之一，是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等党和国家首脑机关的办公所在地，是国家最高层次对外交往活动的主要发生地，是首都“四个服务”体现最直接、最集中的地区。辖区内有中央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 835 家，其中，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水利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等中央部级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 135 家。辖区共设 15 个街道、261 个社区。街道分别为西长安街、新街口、月坛、展览路、德胜、金融街、什刹海、大栅栏、天桥、椿树、陶然亭、广安门内、牛街、白纸坊、广安门外。

2. 人口概况

截至 2015 年底，西城区常住人口 129.8 万，常住外来人口 31 万，户籍人口 144.6 万，与 2014 年底相比，常住人口减少 0.4 万人，常住流动人口减少 1.8 万人，2015 年常住人口和常住流动人口连续两年实现双下降。与 2010 年比较，2015 年常住人口约增加 4.7%，户籍人口增加 17.5%。具体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2010-2015 年西城区人口统计表³ 单位：万人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常住人口	124.00	124.00	128.70	130.30	130.20	129.80
户籍人口	122.60	135.90	138.00	140.30	142.50	144.60

3. 经济概况

(1) 地区生产总值

“十二五”时期，西城区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综合实力不断提升。五年间，

³ 北京市西城区 2015 年统计年鉴

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4 万亿大关，累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104 亿元，年平均增长 9.6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接近 4 万美元，与“十一五”末期相比增长 61.7 %。2015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预计达到 3272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39509 美元。其中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为 3015 亿元。经济结构向更加适应首都中心城区特点的方向发展。具体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2010 年-2015 年西城区地区生产总值统计表⁴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058	2361	2594	2826	3052	3272
第一产业	0	0	0	0	0	0
第二产业	222	241	263	2756	398	258
第三产业	1836	2120	2330	2560	2754	3015

(2) 产业结构

“十二五”时期，西城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这五年，全区重大产业项目陆续落地，总部特征更加明显，第三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9 成。全区第三产业增加值由 2011 年的 2120 亿元增长到 3015 亿元，增幅达到 42.2 %，年均增长 8.4 %⁵。

“十二五”时期，以金融业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支撑作用更加突出。通过这几年的发展，金融业企业聚集效应凸显，金融业增加值较“十一五”末期翻了一番。金融业增加值由 939 亿元增长到 1646 亿元，年均增长 13.3%；2010 年，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区 GDP 比重 40%，2015 年比重上升至 50%，对全区经济增长贡献巨大，是经济增长的中坚力量。

(3) 能源消耗和水资源消耗

“十二五”时期，西城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呈现出显著下降态势，从 2011 年的 0.1765 吨标准煤下降到 2015 年的 0.1380 吨标准煤，累计下降 21.8%，实现以年均 2.0%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撑 9.7%的 GDP 增速目标。

2014 年北京市生产总值（GDP）2.13 万亿元，供水总量 37.5 亿 m³，单位 GDP 水耗为 17.61 吨水/万元。2014 年西城区生产总值 3052 亿元，用水总量 9639.5 万 m³，单位 GDP 水耗为 3.16 吨水/万元，仅为北京市平均值的 18%。

⁴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⁵ 北京市西城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4) 市政建设

“十二五”时期，西城区着力加大城市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城市功能建设成绩显著。五年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近 1090 亿元。路网容量较“十一五”时期提高 15%左右，建成十二横九纵的路网结构。到 2015 年末，西城区范围内市政道路达到 225.78 公里，其中：城市快速路 19.5 公里，城市主干路 59.3 公里，城市次干路 70.32 公里，城市支路为 59.9 公里，次干路和支路长度占道路总长度的 54.2%，西环城道路建设与优先发展公交结合更加紧密，新建主干路六条以上车道的将全部设置公交专用道，公交专用道和 BRT 等快速公交系统总里程达到 41.2 公里。配合推进地铁 7 号、8 号、16 号线建设，确保地铁 8 号线天桥站完工。落实市政道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现南中轴路南段等 3 条道路竣工通车，启动槐柏路后街、北纬路、北新华街市政道路施工，完成 38 条道路大中修、5 条道路疏通、6 条道路慢行系统改造，更新 43 条道路市政排水管线，完成老旧供热管网改造任务。彻底解决人工清掏旱厕问题；完成宣武门外过街桥景观照明提升建设。加强区域交通秩序整顿和管理，全面推进占道停车特许经营工作；开展 3 个停车设施建设，完成居住区停车设施增量改造 600 个。

(5) 市政环境建设

“十二五”时期，西城区实施北京营城建都滨水绿道建设，建成北二环城市绿廊（北护城河西城段），启动了莲花河滨水公园景观提升工程和珠市口西大街至广外大街沿线增绿添彩工程，完成万寿公园改造和金中都公园宣阳桥建设。完成绿地建设 15.93 公顷，其中新增绿地 0.73 公顷（道路绿地 0.73 公顷，小微绿地 0.36 公顷），改造绿地 15.2 公顷；新增屋顶绿化 1.03 万平方米、垂直绿化 1085 延长米。至 2015 年末，西城区各类绿地面积达到 1043.85 公顷，城市绿化覆盖率为 30.4%，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3.75 平方米，公共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9.5%。

三、水环境现状调查分析评估与预测

(一) 土地利用状况

西城区面积 50.7 平方公里，基本全部为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39.1 平方米，仅仅是北京市人均土地占有量 762.7 平方米的 5.1%。土地资源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区域的发展。

(二) 水资源利用现状

北京是水资源严重匮乏的特大型城市，人均水资源量不及全国平均水平的十分之

一，南水北调工程也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北京市缺水的现实情况。2014 年，北京市委提出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水安全、生态安全对北京发展的极端重要性。

西城区作为北京市中心城区，经济总量大、发展速度快，区域用水特点鲜明，水资源对城区发展制约的问题更明显。从表 3-1 可以看到，西城区用水总量呈上升趋势，逐步接近水资源红线。2015 年北京市水务局下达西城区用水总量目标值为 12018 万 m³，2015 年常住人口为 129.80 万人，人均可用水资源量为 92.60 m³，人多水少是西城区基本水情。

表 3-1 2012-2015 西城区水资源利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目标值 (万 m ³)				目标值 (万 m ³)	挑战值 (万 m ³)		目标值 (万 m ³)			目标值 (万 m ³)	挑战值 (万 m ³)	
12018				12350	9920		11389			10069	9841	
2015 年 1-12 月用水量				2014 年 1-12 月用水量			2013 年 1-12 月用水量			2012 年 1-12 月用水量		
月份	总用水量	居民	非居民	总用水量	居民	非居民	总用水量	居民	非居民	总用水量	居民	非居民
1 月	748.5	324.8	423.7	775.8	334.3	441.5	778.3	302.3	476	723.5	294.3	429.2
2 月	648.7	287.8	360.9	690.9	299.6	391.3	667.4	272.2	395.2	651	285.4	365.6
3 月	640.3	293.7	346.6	652.8	305	347.8	677.1	305.1	372	699.1	291.8	407.3
4 月	766	312.7	453.3	856.2	394	462.2	755	291.2	463.8	804.8	297.7	507.1
5 月	831.5	335	496.5	852.7	376.8	475.9	755	305.8	449.2	783.5	304.1	479.4
6 月	777.6	335.7	441.9	801.5	317.1	484.4	844.2	313.4	530.8	831.1	301.7	529.4
7 月	856.3	348.7	507.6	772.2	298.8	473.4	817.7	323.7	494	856.6	335.1	521.5
8 月	896	359.8	536.2	866.2	310	556.2	880.6	329	551.6	862.7	319	543.7
9 月	965.9	385.5	580.4	882.4	325.7	556.7	910.3	350.9	559.4	897.2	327.7	569.5
10 月	856.6	344.3	514.3	844.1	324	520.1	843.9	279.1	564.8	857.9	322.3	535.6
11 月	756.3	306.4	449.9	750.5	334.7	415.8	755.6	327.4	428.2	769.1	303.7	465.4
12 月	808.8	323.2	485.6	894.2	377.5	516.7	789.1	330.7	458.4	697.3	277.6	419.7
合计	9554.5	3957.6	5596.9	9639.5	3997.5	5642	9474.2	3730.8	5743.4	9433.8	3660.4	5773.4

(三) 污染源排放现状

“十二五”期间，西城区继续强化对废水排放重点企业和医院污水排放的监管，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截污工程，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市政管线。工业、医疗、餐饮废水全部实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为 100%，重点污染源废水排放达标率达 100%。就废水排放量而言，西城区废水排放总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并且

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其排放量占废水排放总量的 98%以上⁶。

餐饮行业安装了各类隔油设施、高效油水分离设施，并配合开展了废油脂的回收和加工再利用；餐饮业油脂污渣污染明显减少，餐饮废水油污排放量有效降低，餐饮业污水治理取得了良好效果。

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由 2011 年的 57.47 吨降到 2015 年的 6.72 吨，氨氮排放量由 2011 年的 9.97 吨降到 2015 年的 2.10 吨，呈明显下降趋势⁷。

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经排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预处理排放监控污染物指标为余氯。辖区内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范围内的 11 家三级以上医院的医疗废水中余氯排放达标率为 100%⁷。

(四) 水环境质量状况

1. 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 评价标准

地表水水质评价标准依据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水质类别的划分要求执行，依据《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中水体功能类别的划分，不同功能水体执行其相应类别的标准。对于不能满足 V 类标准的劣 V 类水体，水质类别进一步细化，分为劣 V₁ 类、劣 V₂ 类、劣 V₃ 类和劣 V₄ 类，细化分级标准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评价方法

1) 水质类别评价

河段(湖)水质类别：确定河段(湖)水质类别参照单因子评价法，即将河段(湖)各个断面(点位)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分别进行算术平均(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的，按检出限值的一半来计算平均值)，其中污染最重的项目所达到水质类别即为该河段(湖)的水质类别。

2) 水质达标评价

河流、湖水质达标判定：河流、湖水质类别小于或等于规划水质目标，则表明该河流(湖)水质达标。

3) 主要污染物评价

⁶ “十三五”时期西城区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发展研究

⁷ 北京市西城区环境质量报告书 2011 年-2015 年

评价时段内，水域水质达标时，不评价主要污染项目；对于超标水域，将河段、湖库水质超过水质目标值的项目按其水质类别和超标倍数大小依次排序，取水质类别最高、超标倍数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项目。

对于湖库，当其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大于 60，且总磷、总氮超过相应的水质标准限值时，将总磷，总氮也定为主要污染项目。

4)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年均浓度统计与评价

计算所有评价范围内断面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浓度均值的算术平均值，进行统计与评价。

5) 湖泊富营养化程度评价

湖泊富营养化评价，就是通过与湖泊营养状态有关的一系列指标及指标间的相互关系，对湖泊的营养状态作出准确的判断。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对水体富营养化代表性指标的详细调查，判断该水体的营养状态、了解其富营养化进程及预测其发展趋势，为水资源管理及富营养化控制提供科学依据。对于富营养化程度的评价方法，依据环办 [2011]22 号文件《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法。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公式为：

$$TLI(\Sigma)=\sum_{j=1}^m W_j TLI(j) \tag{3-1}$$

式中，TLI(Σ)表示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j)代表第 j 种参数的营养状态指数；Wj 为第 j 种参数的营养状态指数的相关权重。

以 chla 作为基准参数，则第 j 种参数的归一化的相关权重计算公式为：

$$W_j=r_{ij}^2/\sum_{j=1}^m r_{ij}^2 \tag{3-2}$$

r_{ij} 为第 j 种参数与基准参数 chla 的相关系数；m 为评价参数的个数。中国湖泊的 chla 与其它参数之间的相关关系 r_{ij} 及 r_{ij}² 见表 3-7。

表 3-7 中国湖泊部分参数与 chla 的相关关系 r_{ij} 及 r_{ij}² 值

参数	chla	TP	TN	SD	COD _{Mn}
r _{ij}	1	0.84	0.82	-0.83	0.83
r _{ij} ²	1	0.7056	0.6724	0.6889	0.6889

营养状态指数计算式为：

$$TLI(chl) = 10(2.5 + 1.086\ln chl) \quad (3-3)$$

$$TLI(TP) = 10(9.436 + 1.624\ln TP) \quad (3-4)$$

$$TLI(TN) = 10(5.453 + 1.694\ln TN) \quad (3-5)$$

$$TLI(SD) = 10(5.118 - 1.94\ln SD) \quad (3-6)$$

$$TLI(COD) = 10(0.109 + 2.661\ln COD) \quad (3-7)$$

评价项目选取了：叶绿素 a (chl_a)、总磷 (TP)、总氮 (TN)、透明度 (SD)、高锰酸盐指数 (COD_{Mn})，共五项。

湖泊富营养化状态分级，详见表 3-8。在同一营养状态下，指数值越高其富营养程度越高。

表 3-8 湖泊（水库）富营养化评价方法及分级技术规定

富营养状态指数	级别
$TLI(\Sigma) < 30$	贫营养
$30 \leq TLI(\Sigma) \leq 50$	中营养
$TLI(\Sigma) > 50$	富营养
$50 < TLI(\Sigma) \leq 60$	轻度富营养
$60 < TLI(\Sigma) \leq 70$	中度富营养
$TLI(\Sigma) > 70$	重度富营养

2. 水环境质量状况分析

(1) 河湖水质现状

根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确定西城区各主要河湖的水质目标，并以各河湖 2013 年年平均水质作为现状水质，基于现状水质与目标水质的差距(表 3-9)，开展水环境质量状况评价工作。

表 3-9 西城区主要河湖水质现状

断面/点位名称	水质目标	现状水质	主要污染项目 (mg/L) 及超标倍数
长河 (含转河)	IV	IV	-
北护城河	IV	IV	-
	IV	IV	-
永引下段	IV	V	COD: 36 (0.20)
南护城河	IV	V	COD: 39 (0.30)
	IV	V	COD: 36.75 (0.23)
	IV	劣 V	COD: 33.25 (0.11) BOD ₅ : 9.63 (0.61) 氨氮: 2.15 (0.65)
莲花河*	IV	IV	-

西海	IV	IV	-
后海	IV	V	COD: 33.66 (0.12)
前海	IV	IV	-
北海	IV	V	COD: 32.33 (0.08)
展览馆后湖	IV	IV	-
陶然亭湖	IV	劣 V	COD: 47.4 (0.58)
大观园湖*	IV	劣 V	COD: 64.1 (1.14) BOD: 12.3 (1.05)
人定湖*	IV	V	COD: 36.3 (0.21) BOD: 6.2 (0.03)

注：标*的采样时间为 2016 年

由表 3-9 可知，西城区主要河湖水质整体略差，共有 9 个断面（点位）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分别为永引下段广北滨河路，南护城河西便门、右安门、永定门，后海、北海、陶然亭湖、大观园湖及人定湖，其中永定门断面，陶然亭湖及大观园湖为劣 V 类。2013 年，除永定门 COD、BOD₅、氨氮三项污染物超标，其余点位超标因子均为 COD。

(2) 湖泊富营养化现状

2013 年西城区 6 个湖泊富营养化程度检测结果见表 3-10 和图 3-1。

表 3-10 2013 年西城区湖泊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及营养状态等级

指标 湖泊	叶绿素 a (mg/m ³)	总磷 (mg/L)	总氮 (mg/L)	透明度 (m)	高锰酸盐指数 (mg/L)	TLI(Σ)	营养状态等级
前海	9.96	0.05	1.70	1.00	3.98	49.6	中营养
后海	10.68	0.05	1.86	1.15	3.79	49.1	中营养
北海	20.8	0.06	1.44	0.73	4.31	53.3	轻度富营养
西海	23.69	0.05	2.06	0.70	4.23	54.2	轻度富营养
展览馆后湖	8.33	0.07	2.25	1.08	3.82	50.4	轻度富营养
陶然亭湖	38.48	0.09	8.77	0.81	8.19	64.6	中度富营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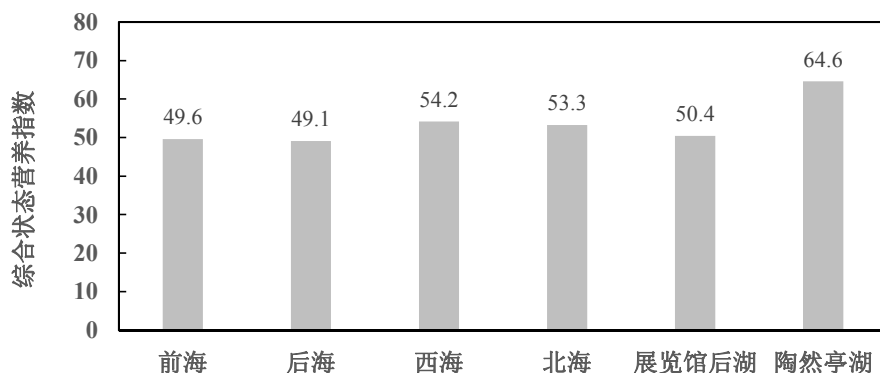


图 3-1 2013 年西城区湖泊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柱状图

由表 3-10、图 3-1 可知,前海及后海营养状态最好,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分别为 49.1、49.6,营养状态等级为中营养。陶然亭湖富营养化程度最大,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64.6,属于中度富营养。展览馆后湖、北海、西海均为轻度富营养。西城区主要湖泊富营养化程度由重至轻依次为:陶然亭湖 > 西海 > 北海 > 展览馆后湖。

(3) 主要超标因子浓度变化

主要超标因子为 COD 的各水体,其超标因子“十二五”期间的变化情况如表 3-11 和图 3-2 所示。

由表 3-11 和图 3-2 可知,西城区水体主要超标因子 COD 浓度近 5 年整体呈下降趋势,水质有所好转,但仍未达水质目标。与 2011 年相比,2015 年陶然亭湖 COD 浓度降幅最大,为 42.9%;后海 COD 浓度降幅最小,为 16.6%。

表 3-11 各水体超标因子 (COD) 的年度变化情况 单位: mg/L

水体年份	广北滨河路	西便门	右安门	后海	北海	陶然亭湖	COD 目标值 (IV 类)
2011	37	43.17	43.08	25.08	27.17	56.92	30
2012	33.6	43.6	40	19.25	18.75	48.4	
2013	36	39	36.75	20.33	32.33	47.4	
2014	34.58	40.75	38.33	20.58	25.08	42.5	
2015	28.5	28.75	30.25	20.91	21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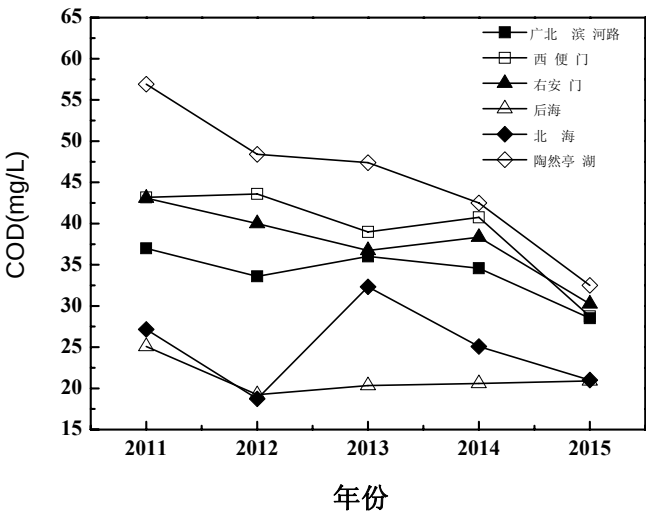


图 3-2 2011-2015 年西城区各水体超标因子 (COD) 年均浓度变化情况

主要超标因子为 COD、BOD₅ 及氨氮的南护城河永定门断面,其超标因子近 3 年的变化情况如表 3-12 和图 3-3 所示。

表 3-12 永定门断面主要超标因子的年度变化情况 单位 mg/L

年份\指标	COD	BOD ₅	氨氮	COD 目标值 (IV 类)	BOD ₅ 目标 值 (IV 类)	氨氮目标 值 (IV 类)
2013	33.25	9.63	2.15			
2014	42.14	13.71	3.35	30	6	1.5
2015	26.33	5.85	0.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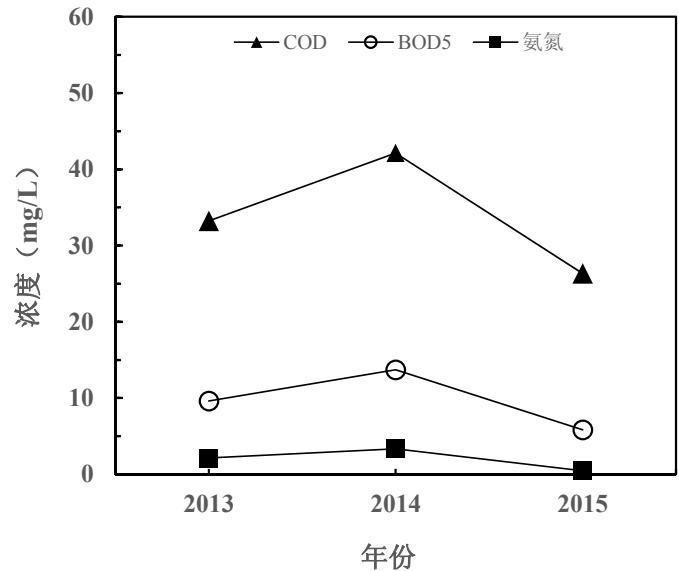


图 3-3 2013-2015 年永定门断面主要超标因子的年度变化情况

由表 3-12 和图 3-3 可知，永定门断面近 3 年各超标因子的波动较为明显。2014 年水质相对较差，COD 超标 0.4 倍，生化需氧量超标 1.3 倍，氨氮超标 1.2 倍。

(4) 河湖水质变化

2011 年至 2015 年西城区主要水体水质类别情况如表 3-13 所示。

表 3-13 2011-2015 年西城区主要水体水质类别一览表

年份\水体	高粱桥	松林闸	广北滨河路	西便门	右安门	永定门	西海	后海	前海	北海	展览馆后湖	陶然亭湖
2011	IV	IV	V	劣 V	劣 V	-	IV	IV	IV	IV	IV	劣 V
2012	III	III	V	劣 V	V	-	IV	III	III	III	IV	劣 V
2013	IV	IV	V	V	V	劣 V	V	V	IV	V	IV	劣 V
2014	IV	III	V	劣 V	V	劣 V	IV	IV	III	IV	IV	劣 V
2015	III	III	IV	IV	V	IV	IV	IV	III	IV	III	V

从表 3-13 可知，与 2011 年相比，西城区主要河湖 2015 年水质明显好转，仅南护城河右安门断面和陶然亭湖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水体达标率达到 84.6%，且 III 类水体明显增多。2013 年整体水质状况较差，水质达标率仅为 30.78%（基于现有水质监测数据）；除展览馆后湖以外，其他点位水质均比 2012 年下降一个等级。

(5) 湖泊富营养化状态变化

2011-2015 年湖泊综合富营养状态指数见表 3-14。

表 3-14 2011-2015 年湖泊综合富营养状态指数

年份 湖泊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西海	58.5	56.7	54.2	56.4	54.7
后海	52.6	49.1	49.1	51.2	50.5
前海	50.7	49.8	49.6	51.8	50.6
北海	55.2	51.4	53.3	53.2	52.9
展览馆后湖	53.9	51.4	50.4	51.9	48.4
陶然亭湖	66.1	65.0	64.6	62.7	61.2

从表 3-14 可知，近 5 年，西海、北海均为轻度富营养，陶然亭湖均为中度富营养，富营养化状态没有变化。后海、前海 2012 年和 2013 年的营养状态为中营养，其余年份均为轻度富营养，富营养化状态有所加重。展览馆后湖除 2015 年为中营养外，其余年份均为轻度富营养，富营养化状态有所好转。

3. 水环境质量总体评价

(1) 西城区常规监测的 16 个河湖断面中，2013 年有 9 个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其中永定门和陶然亭湖水质最差，为劣 V 类；水质达标率仅为 30.78%（基于现有水质监测数据）；

(2) 2013 年大观园湖为劣 V 类、人定湖为 V 类，上述 2 个非常规监测断面也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3) 2013 年展览馆后湖、北海、西海的营养状态均为轻度富营养，后海及前海的营养状态由轻度富营养变为中营养，陶然亭湖的营养状态为中度富营养。湖泊富营养化程度由重至轻依次为：陶然亭湖 > 西海 > 北海 > 展览馆后湖。

(五) 相关趋势预测

1. 经济发展趋势

西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之一，2015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272 亿元，较上年增长 7.2%。2012-2015 年西城区地区生产总值及变化详见表 3-15。

表 3-15 2012-2015 年西城区地区生产总值总计表 单位：亿元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GDP）	2594	2826	3052	3272

由表 3-15 可知，近 4 年西城区地区生产总值呈逐年稳固上升趋势，2015 年生产总值 3272 亿元相较于 2012 年增幅 26.1%，即 678 亿元。

2015 年西城区用水总量为 9554.5 万 m³，单位供水量贡献生产总值(GDP)为 3424 元。按照北京市水务局下达的西城区用水总量目标值 12018 万 m³ 计算，西城区可利用水量空间为 2463.5 万 m³，西城区地区生产总值理论上还有 844 亿增长空间。

2. 人口增长趋势

根据西城区“十二五”常住人口统计（见表 2-1），2015 年常住人口总数为 129.8 万人和“十二五”期间常住人口年均增长率 R_{人口}为 0.93%。

人口预测公式为：

$$P_n = P_{2015} \times (1 + R_{人口})^i \tag{3-8}$$

P_n 代表某年常住人口；R_{人口} 代表年均增长率；i 代表以 2015 年为基准年，需预测人口的年份是基准年之后的第几年。

“十三五”西城区常住人口预测情况如表 3-16 所示。由表 3-16 可知，2020 年西城区常住人口将达到 136.3 万人。但根据《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关于制定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要求，“十三五”期间，全区常住人口总量将控制在 111 万人以内，以有效缓解“大城市病”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表 3-16 西城区“十三五”期间常住人口预测表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人口（万人）	131	132.2	133.4	134.7	136.3

四、主要水环境问题诊断与识别

（一）点源污染与面源污染

“十二五”期间，西城区进一步完善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了截污工程，生活污水已全部进入市政管线，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医疗、餐饮等重点污染源废水排放达标率也已达到 100%。但是，西城区处于城市中心区，同时也是旅游经典的集聚区，机动车、居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数量较大，河湖周边的机动车道路区、居住区、商业区产生的生活污染排放对河湖水质的改善仍然带来很大影响。在平房较为集中的地域，如在后海地区，小型餐饮企业向雨水管网倾倒餐饮废水的问题较为突出。此外，河道护坡绿地绿化、居民垂钓等也会对河湖水质造成污染。

就面源污染而言，“西城区 9 条（段）河流总长 21.31 km，其中除前三门护城河

西城区段、西护城河外，其他河流（段）均有防洪任务，长 12.34 km⁸，占总长度的 58%，尤其是南、北护城河作为中心城区汛期的主要退水河道，区域内胡同以雨污合流管道为主，防洪标准低，支护管堵塞严重，地表径流污染负荷高，河道两岸的雨水口在汛期携带大量污染物进入河道，形成面源污染，导致部分地表水体部分月份水质超标严重，影响了水体水质的整体改善。

（二）水量与水质

1. 水体补水不足，流速缓慢

区域内地表水缺乏上游持续清洁补水，流速缓慢，水体自净和调节能力较弱，水环境容量不足。北护城河上游水源为京密引水渠，松林闸常年流量 0.2 m³/s，仅为六海的蒸发量。根据环境科学原理，受污染水体的自净能力与流速、流量有直接关系，流速和流量大不仅直接影响到移流强度和紊动扩散强度，从而加强水体中污染物浓度稀释扩散能力，也会增加水—汽界面上的气体交换速度，增大水体的含氧量，加强对污染物的净化能力。

2. 上游来水水质较差

目前西城区的地表水体补水主要靠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目前补充到西城主要河湖的再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1-2002）》，其中 BOD₅≤10 mg/L，这个指标限值达不到地表水 IV 类水质的要求；而氨氮≤5.0 mg/L，总磷≤1.0 mg/L，总氮≤15 mg/L，这些指标限值更是达不到地表水 V 类水质的要求。这些大量的未达到西城水质目标要求的再生水补充入水体，不仅提高了水体中主要指标的含量，同时也加剧了景观湖泊的富营养化程度。

（三）水资源人口承载力的总量估算

水资源承载力可用式（4-1）初步计算：

$$C = \frac{\lambda \cdot W_0 \cdot \sigma}{W_p \cdot 365} \tag{4-1}$$

其中：C 为研究对象的水资源人口承载力；W₀ 为规划区的水资源总量；λ 为水资源利用系数，反映水资源利用的技术条件；σ 为生活用水占用水总量的比重，反映水资源的可持续性因素；W_p 为该地区人均生活用水量标准，反映当地人们生活水平因素，其取值则可依据《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2002）》的规定，即“北京的

⁸ 孟莹莹等.西城区河湖普查主要成果分析.北京水务，2013

城市居民生活日用水量为 85-140 (L/人·d)”，取 85 L/人·d。

根据式 (4-1)，并结合表 3-1 中 2015 年的相关数据，可求得北京市西城区水资源承载力人口容量为 113.92 万人； 2015 年西城区的常住人口为 129.80 万，由此可知，西城区人口压力与水资源承载力之间的矛盾突出。

(四) 水环境管理与监管能力

1. 水环境监测体系有待完善

水环境质量监测方面，一是水质自动化监测程度较低，西城区的 5 条河流、8 个湖泊的水环境质量评价主要依靠每月例行的人工监测数据，仅在西海及前海（什刹海下游出境水）建立了 2 套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而在两个区县跨界断面以及生态补偿断面均没有设置自动监测站，人工监测频次低，不能捕捉和表征污染物浓度的起伏变化，代表性不强，现有的人工监测体系不能满足为跨界断面考核与生态补偿提供数据的需求；二是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仍以常规指标监测为主，缺乏对水生生物的全面调查与监测工作，不能对流域健康状况评估提供有效数据；三是现有的水质监测数据传输与处理系统简单，自动监测数据和人工数据还不能很好地衔接，难以客观反映水体的水质情况，也不能满足信息公开和水质预警的需要。

2. “河长制”的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完善

为全面推进“河长制”，实现河长治，还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考核问责，加强社会监督。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3. 信息化技术在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水平应继续提高

“十二五”时期，随着全区大气、水、噪声等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建立，环境质量监测系统每年收集的数据量将达千万条级别，这些数据在全区环境精细化管理方面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由于目前环境监测信息化技术的使用仍不到位，缺乏大数据处理的相关技术手段，导致数据资源没有最大化的科学使用及共享。

除此之外，全区目前的环境信访管理、污染事故管理、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都尚未纳入全区的环境管理系统，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有必要将上述内容整合到全区目前的环境管理系统中，提高工作效率。

五、水体达标系统分析

(一) 六海污染物削减目标

1. 水环境容量的定义

在水环境使用功能不受破坏的条件下，水体的最大允许纳污量或者在给定水域范围、给定水质标准、给定水力设计条件下水域的最大允许纳污量，称为水环境容量。而水体允许纳污量是指在水域使用功能不受破坏的条件下，容纳污染物的最大数量，它反映了污染物在水体中迁移、转化和积存的规律，也反映了水体在满足特定环境功能条件下对污染物的承受能力，其允许纳污量的大小与水体特征、水质目标以及污染物特性有关。水的环境容量取决于水体的要求、污染物的状况和水体的自净能力，环境容量的研究是河流、湖泊污染治理考虑的因素。

2. 六海水环境容量的计算

氮、磷是湖库水体富营养化的主要影响因子，实行湖库氮、磷纳污总量控制是防止湖库富营养化的关键。通过不同的数学模型对湖泊水体氮、磷允许纳污量进行计算和预测研究，对湖泊水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目前，对湖泊水库水体氮、磷允许纳污量的预测研究，大都来源于箱式模型。由于湖库具有广阔的水域、缓慢的流速和风浪作用大等显著特点，如同一个巨大的箱式反应器，建立的沃伦威德（Vollenweider）水环境容量计算模型，是分别计算水环境容量的 3 个部分：稀释容量、自净容量和输移容量，但其所计算的是理想情况下的极值，没有考虑到实际湖库环境效应对自净能力的影响。另外，在箱式完全混合模型的基础上，还建立了其他一些水环境容量计算模型，如：狄龙（Dillion）模型、OECD 模型和合田健模型。

本方案采用合田健模型对六海的 TN、TP 环境容量进行计算。

合田健模型：

$$C = \frac{L}{Z \left(\frac{Q_E}{V} + 10/Z \right)} \quad (5-1)$$

依据式（5-1）可得水环境容量模型：

$$L = C_s \cdot Z \left(\frac{Q_E}{V} + 10/Z \right) \quad (5-2)$$

其中：L—TP、TN 单位允许负荷量， $\text{g} \cdot (\text{m}^2 \cdot \text{a})^{-1}$ ；

C_s —TP、TN 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text{mg}\cdot\text{L}^{-1}$ ；

$\bar{Z}$ —平均水深，m；

$Q_{\text{出}}$ —年出库水量， $\text{m}^3\cdot\text{a}^{-1}$ ；

V —水库库容， m^3 ；

式（5-2）中，各基本参数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模型基本参数值

参数	值
水域面积 A (万 m^2)	124.2
库容量 V (万 m^3)	177.1
平均水深 (m)	1.52
年平均出库水量 $Q_{\text{出}}$ (万 $\text{m}^3\cdot\text{a}^{-1}$)	53.5

表 5-2 不同水质标准下的环境容量值

TP 的环境容量 (t/a)		TN 的环境容量 (t/a)	
$C_s=0.05 \text{ mg/L}$ (III 类)	$C_s=0.1 \text{ mg/L}$ (IV 类)	$C_s=1.0 \text{ mg/L}$ (III 类)	$C_s=1.5 \text{ mg/L}$ (IV 类)
0.65	1.30	12.99	19.49

根据式（5-2）可得，不同水质标准下，六海的 TN、TP 环境容量值。具体情况如表 5-2 所示。

3. 六海污染物削减目标

基于表 5-2 所示的环境容量，计算所得的六海 TN、TP 的削减量如表 5-3 所示。

表 5-3 六海的污染物削减需求

年平均入库 TP 浓度 (mg/L)	年平均入库 TN 浓度 (mg/L)	年平均入库水 量 $Q_{\text{入}}$ (万 $\text{m}^3\cdot\text{a}^{-1}$)	年入库 TP 量 (t/a)	削减率 (%)		年入库 TN 量 (t/a)	削减率 (%)	
				III 类	IV 类		III 类	IV 类
0.061	2.62	797	0.49	-	-	20.88	60.73	7.13

由表 5-3 可知，六海的轻度富营养化改善主要是要对 TN 进行总量控制，以实现水体水质的整体改善与达标。

(二) 相关措施对水体达标的贡献

1. 雨污合流排水系统的改造

西城区的平房区、文保区等区域还是雨污合流排水系统，路面初期雨冲刷和生活污水对北海等开放水体及南护、北护等中心城区汛期行洪河道的水质造成极大污染。在晴天和初雨时，污水入污水厂处理后排入下游水体，但当出现较大降雨时（一般降

雨量超过 15 mm)，来水流量超过截留干管的输水能力，将出现溢流，雨水携带污水直接溢流入河，对下游受纳水体水质造成很大威胁。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对西城区南坛根合流管网的监测，COD 平均浓度高达 452 mg/L，氨氮 51.4 mg/L，TP 6.56 mg/L。

对雨污合流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改造，则将极大削减 COD、氨氮、TP 等污染物的入河（湖）量。

2. 再生水利用率及水质的提高

西城区水体补充水源主要为高碑店再生水厂的来水，目前再生水管网仅分布在城区南部。应加快城区北部再生水管网的建设，增大河湖补水量，满足河湖生态基础流量需求，改善西城区各人工化河湖流量小、水体交换缓慢、环境容量小等的现状，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水质。

就再生水水质而言，目前补充到西城区河湖的再生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1-2002）》，其中 $BOD_5 \leq 10$ mg/L，这个指标限值达不到地表水 IV 类水质的要求；而氨氮 ≤ 5.0 mg/L，总磷 ≤ 1.0 mg/L，总氮 ≤ 15 mg/L，这些指标限值更是达不到地表水 V 类水质的要求。因此对再生水厂进行提标改造，提升水体补充水源水质，COD、 BOD_5 、TP 及氨氮入河（湖）量将有一定程度的削减。

3. 低影响开发与海绵城市的建设

雨水径流属于非点源污染，具有较大的随机性、偶然性和广泛性。雨水径流携带大量污染物排入城市水系会造成严重污染。据初步保守估算，北京城区雨水径流污染占水体污染负荷的比例大于 12%。北京市路面雨水径流主要为有机物污染和悬浮固体污染，降雨初期路面径流 COD 质量浓度在 143 ~ 835 mg/L 之间，SS 质量浓度在 242~1306 mg/L 之间，受污染程度均超过城市生活污水。目前，北京城市中心区河、湖点源污染已基本得到控制，但中心区的河、湖水质仍未达到水域功能标准要求，水体富营养化较严重，并且丰水初期水质明显比枯水期水质差，主要原因是现在污水截留管线大多没有考虑初期雨水，使初期雨水仍直接排入河道。

因此应系统开展低影响开发与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在实现雨水资源利用的同时，也有效削减 COD、氨氮、TP、SS 等污染物的入河（湖）量。

4. 河湖治理与修复工程的实施

在系统分析各不达标水体的污染现状及污染原因的基础上，一河一策，通过源头控制（截污、源头减排、污水处理）、水质改善（环境工程手段为主，生态手段为辅）、生态治理（生态手段为主环境工程手段为辅）及生态修复（单一物种的恢复，生态系统的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恢复）等工程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的开展河湖治理与修复工程的实施，实现各关键污染物的有效降解与去除。

六、主要任务

(一) 实施河湖水系连通，构建区域水网体系

1. 整体思路

南、北护城河是中心城区汛期的主要退水河道，为保障其行洪功能，大多数的水体治理技术、设施不适用于南、北护城河。鉴于此，根据西城区的水系特点，实施河道与周边公园内湖泊的水系连通，充分利用湖泊现有水体治理措施提升河道水质。

进一步地，为实现西城区主要河湖水质的稳定达标，有效解决汛期水质易恶化的现状，针对相关湖泊现有的治理措施，在不破坏水体原有景观的前提下，开展湖泊水质净化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改造、扩建；同时加大湖泊再生水的补给力度，增大水体循环流动性，实现地表水与再生水的联合调度，努力增加生态环境用水。

2. 任务目标

(1) 北部水网体系构建与水体治理

针对西城区北护城河、六海及北部水系的主要特征，实施“六海”水体循环与水质改善工程，构建“六海”的内部循环体系，实现水质提升。通过实施潭西胜境人工湿地水质强化及循环系统改造工程、人定湖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北护城河水质改善工程，实现北部水网水生态环境的整体改善，确保各河湖正常情况下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

(2) 南部水网体系构建与水体治理

针对西城区南护城河及南部水系的主要特征，实施大观园湖、南护城河、陶然亭湖的连通，构建区内南部水网体系，实现南部水网的互连互动；加大再生水使用力度，实施大观园湖、陶然亭湖的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充分利用湖泊“天然净水站”实现河道水质的有效提升；实施永引下段及莲花河的水质改善工程，实现南部水网水生态环境的整体改善，确保西城区南部各河湖正常情况下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

(二) 改造合流制管网系统，保障汛期河湖水环境质量

西城区合流管线长度为 317 km，占排水管线总量的 33%⁹。针对合流制管线汛期溢流，污染河道的现状，可按照分区改造、系统改造的原则，从截流设施改造、加装自动反冲洗设施、新建调蓄管道及调蓄池、结合微循环道路进行分流改造等方面，推进合流制系统改造。西城区将按照市水务局的统一布署，积极配合完成区内雨污合流管线的改造。

(三)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

1. 排水（污）设施管理与维护

(1) 摸清排污口现状，设置排污口标识，建立巡查员队伍，每月巡查排污口、河道两侧垃圾、违法建设等；

(2) 将雨水口排水设施列入“门前三包”范围，划定防汛责任区范围，居民、企事业单位、商户等加强雨前及雨中对雨水口的打捞工作，明确降雨期间打捞人员；

(3) 加强雨中环卫人员重点打捞力量；开展全区平立篦改造。

2. 垃圾收集与清运

(1) 完善西城区“六海”及各个湖泊的工作船、游船码头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接收设施；同时完善“六海”及各个湖泊码头船舶停泊区事故溢油、溢液的拦截、回收和清除设施；

(2) 开展河道两侧垃圾专项整治行动；

(3) 增加临街商户周边垃圾收集设施；及时清运城市垃圾，禁止违法倾倒，严控污染物进入城市排水系统。

(四) 加快再生水管网及利用设施建设，加大河湖再生水补水

加强再生水管网建设，完成新街口北大街和西内大街的再生水管线随路建设，完善德外大街已有再生水管线系统¹⁰。新建北护城河巡河路再生水管线及莲花河再生水管线，远期规划修建西二环、两广路再生水管线，形成环路供水⁹。

在管网覆盖范围内推广再生水用于城市绿化、洗车、浇洒道路和河湖生态补水。加强分散式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建设小型再生水站 10 座，年再生水用量达到 300 万 m³；选址优先考虑河湖周边可用区域，利于河湖的再生水取水。全面提升再生水质量，使其主要出水指标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

⁹ 服务保障西城区排水设施工作汇报.北京排水集团

¹⁰ 西城区“十三五”时期生态西城发展规划

(五)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治理河湖面源污染

统筹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建设海绵城市，至 2020 年实现 20% 建成区对 70% 雨水的有效“渗、滞、蓄、净、用、排”，缓解内涝，减轻径流污染，实现对河湖主要面源污染的有效治理。进一步地，经净化后的雨水排入河湖后，可作为河湖水量的有益补充，实现地表水与雨洪水的联合调度，改善生态环境。

(六)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实现河湖的水质自动评价与预警

水环境质量监测方面，目前西城区仅有 2 座水质自动监测子站，分别安装在西海（上游入境水）及前海（什刹海下游出境水），而北护城河作为辖区内同样重要的水体，尚未开展水质自动监测工作，并且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发[2014]57 号《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各区、县人民政府所管辖的相关跨界断面水质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因此有必要对跨界河流北护城河的入境及出境水质进行自动监测。“十三五”期间，应当在西城区“北护城河”跨界考核断面水入口及出口各建设一座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以实时掌握跨界断面水质变化状况，确保治理效果达到最佳，满足水环境区域补偿管理工作的需要。

建立地表水全区的水环境区域水质自动站的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络。新建水站数据传输与管理平台、数据处理与表征系统，整合现有的手工数据、自动监测数据及其数据传输管理，同时接入已建的地表水污染数值模型与预警系统等，实现断面水质评价、数据处理与表征、风险预警等功能。

建立西城区地表水流域生态健康评估体系。开展水生生物例行监测工作。

随着“水十条”的颁布实施，为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提升地表水监测能力，做好地表水跨界断面补偿工作及水质应急监测能力，“十三五”期间需增加地表水自动采样装备，增加水质自动采样船，增加现场水质重金属、VOCs、分光光度计等现场监测设备。加强水质中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的监测技术能力，提高自动化分析技术手段。

(七) 创新河湖常态化管理模式，加强水环境管理

1. 制定河湖周边保洁及绿化专项作业标准，明确作业细则，杜绝水体及周边的二次污染；

2.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推进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着重环境监察队伍、监管体系、

监察平台的建设与完善；

3. 大力开展环境管理信息化能力建设，建立全区环境监测数据库及相应的数据分析处理共享平台；加强环境信息的价值开发，提高信息资源的利用率，加强环境信息资源业务服务水平，为政府各部门管理决策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基础数据支持。

(八) 推进公众参与，共创和谐水环境

1. 支持公众依法、有序监督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科学客观解读水环境质量，强化水污染防治的科普和法制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公开曝光环境违法案件；

2. 健全举报制度，支持公众监督、举报污染水环境行为。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通过电话、信函、网络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公众对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推动环境公益诉讼。

七、水系连通与河湖治理方案

(一) 北部水网体系构建与水体治理方案

1. 潭西胜境人工湿地水质强化及循环系统改造工程

(1) 现状分析

“潭西胜境”表流人工湿地（水系端头，水体在该景区内封闭循环流动）位于积水潭桥西北角，松林闸上游，具体情况如图 7-1，7-2 所示。全长约 1 km，宽 15 m，平均水深 40 cm；汛期易出现水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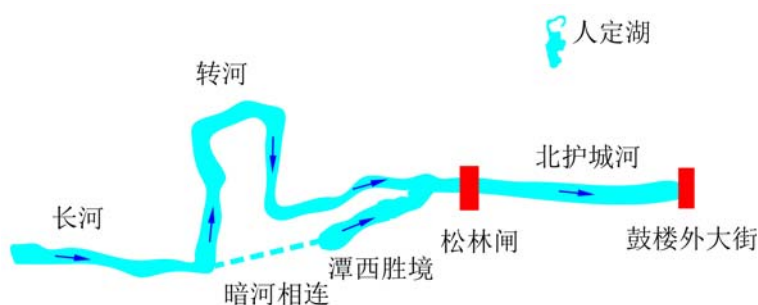


图 7-1 北部水系示意图



图 7-2 潭西胜境现状

(2) 项目目标

为解决潭西胜境人工湿地汛期水质恶化，透明度降低，影响景观等问题，拟对原有湿地实施改造；同时为提高北护城河现有环境容量，改善北护城河水质，拟对潭西胜境人工湿地原有的水循环系统进行改造，将北护城河松林闸下游的水引入湿地，经湿地净化后的水再排入北护城河。

(3) 技术方案

1) 高效型湿地改造工程

为增强潭西胜境人工湿地的水体净化功能，拟将表流湿地改造为高效型湿地。现有湿地总面积 15000 m^2 ，为不影响原景观效果，拟将 $8000\text{-}10000 \text{ m}^2$ 改造为高效湿地， $5000\text{-}7000 \text{ m}^2$ 为原景观湿地。高效湿地水力负荷取 $0.5\text{-}1.0 \text{ m}^3/\text{m}^2\cdot\text{d}$ ，处理水量为 $5000\text{-}8000 \text{ m}^3/\text{d}$ 。

2) 引水工程

将北护城河水引入“潭西胜境”，经治理后的水再排入北护城河，形成北护城河水体的循环，改善河道水质。

(4) 投资费用估算

潭西胜境人工湿地水质强化及循环系统改造工程投资费用估算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投资费用估算

序号	工程名称	费用（万元）
1	高效型湿地改造工程	1400
2	引水工程	10200
3	合计	11600

(5) 运行费用估算

潭西胜境人工湿地水质强化及循环系统改造工程运行费用估算情况如表 7-2 所示。

表 7-2 运行费用估算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年）
1	日常维护费用	89
2	人工费用	38
3	电费	40
4	合计	167

(6) 工程实施进度安排

潭西胜境人工湿地水质强化及循环系统改造工程实施进度安排为 2018 年~2019 年。

2. 人定湖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1) 现状分析

人定湖位于北护城河的北侧，现状水质为 V 类，补水来源主要为降雨，枯水期补充少量自来水，水体循环能力差。此外，就整个德胜街道而言，人定湖地势较低，汛期雨、污合流污水溢流污染问题十分严重。

水面面积为 10000 m²，水深为 0.6 m，总水量 6000 m³，在北部湖水净化区建造有复合式人工合成湿地，湖中央设有规则式喷泉设计，已建有一套循环过滤系统。



图 7-3 人定湖全貌

(2) 项目目标

配合市里相关工作，合力解决人定湖周边排水管网汛期雨、污合流污水溢流污染的问题。此外，拟在充分利用原有人工湿地净化效果的基础上，采取相应生态措施，建设完善中心城区湿地公园，实现正常情况下水质稳定达到 IV 类。

(3) 技术方案

1) 净水植物系统构建工程

基于人定湖已种植较多的净水挺水及浮水植物，本工程拟在浅水区种植轮叶黑藻、苦草、竹叶眼子菜等沉水植物以构建完整的植物净水系统结构。



图 7-4 人定湖现有挺水净水植物

2) 微纳米曝气工程

为有效应对汛期面源污染，实施微纳米曝气工程。微纳米气泡发生装置是当前曝气充氧行业最先进的曝气设备，其所产生的微纳米气泡具有较大的表面积。而且微纳米气泡在水中停留时间长，气泡小，溶氧率高，上升速度慢，可迅速达到氧饱和，溶氧时间短。微纳米曝气一方面可以加速水体复氧过程，增加水体中 DO 浓度，氧化水体中还原性的铁和锰，消除黑臭情况的产生；另一方面曝氧过程产生的微气泡系统能够促进悬浮物（SS）和部分有机污染物的沉淀，微纳米曝气还有利于水生植物对水体中 TN、TP 的去除。

(4) 投资费用估算

人定湖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投资费用估算情况如表 7-3 所示。

表 7-3 投资费用估算

序号	工程名称	费用（万元）
2	净水植物系统构建工程	640
3	微纳米曝气工程	180
4	合计	820

(5) 运行费用估算

人定湖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运行费用估算情况如表 7-4 所示。

表 7-4 运行费用估算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年）
1	日常维护费用	68

2	人工费用	28
3	电费	4.2
4	合计	100.2

(6) 工程实施进度安排

人定湖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进度安排为 2017 年~ 2018 年。

3. 北护城河水质改善工程

(1) 现状分析

北护城河鼓楼外大街断面现状水质为 IV 类，但汛期多会出现 COD、氨氮、TP 的超标。作为跨区界断面，COD、氨氮、TP 须每月达标。否则，将承担一定的环境补偿金。

北护城河承担着汛期行洪的任务，其南、北岸各有 5 个排河口。造成污染的主要原因有面源污染、内源污染、沿岸污染及上游来水少等。河道已有的治理情况（如图 7-4 所示）有：

- 1) 已建设完成的北护城河滨水绿廊，综合利用了生态护坡技术、生态混凝土堤岸技术、堤岸生态槽等；主要依靠滤料（石）的渗透、过滤，植物的截留、净化等作用，实现对河道面源污染（初期雨水径流）的治理；
- 2) 河道沿岸排河口未彻底实现雨污分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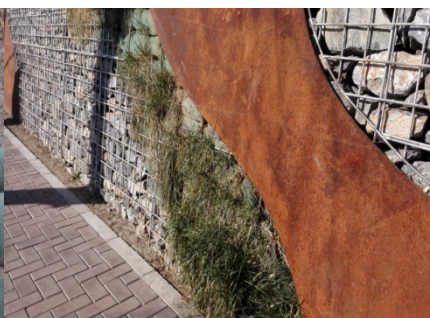
全貌



排河口



南岸护坡



北岸护坡



河堤结构

图 7-5 现有污染源治理情况

(2) 项目目标

本项目旨在对西城区境内的北护城河开展水质、污染源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该河段实施水体治理工程，在正常情况下实现出境断面（鼓楼外大街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最终建成生态良好、水质稳定的清流河道，营造出人与自然和谐的北护城河水廊道。

(3) 技术方案

1) 底泥原位生态修复工程

采用专用高效混凝剂对水体与底泥进行搅拌，项目包括水体体积为 50700 m^3 ，修复底泥约为 10140 m^3 ，针对水体治理的药剂投加量约为水量的 0.2‰ ，针对底泥治理的药剂投加量约为底泥量的 1.5‰ ，因此对水体治理的高效混凝剂-I 为 10.1 m^3 ，针对底泥治理的高效混凝剂-II 为 15.2 m^3 。激活且恢复河道土著生物菌种，且外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后，河道底泥将具有持续的自适应性和净化性，水体水质达到 IV 类标准。

2) 人工曝气复氧工程

选用具有极佳曝气效果与循环功能的经济型 NOZZLE-A 型号强力造流曝气机（ $380\text{V}/2.2 \text{ kW}$ ），曝气机循环通量为 $615 \text{ m}^3/\text{h}$ ，氧化转化率大于 30% ，溶氧能力为 $4.1\text{kgO}_2/\text{h}$ 。河段采用 9 台曝气机（北岸 5 台，南岸 4 台）。每台单独设电控装置。单台强力造流曝气机的尺寸为 $L \times B \times H = 1060 \times 925 \times 845\text{mm}$ ，采用漂浮式抛锚安装，四个小浮体露在水面上大约 150 mm 高，每个浮体长宽为 $25 \times 25\text{cm}$ 。改善北护城河水体缺氧、缺氧状态，增强水体的循环及自净能力。

(4) 投资费用估算

北护城河水质改善工程投资费用估算为 432 万元。

(5) 运行费用估算

北护城河水质改善工程运行费用估算为 35.06 万元/年。

(6) 工程实施进度安排

北护城河水质改善工程的实施进度安排为 2016 年 ~ 2017 年。

4. “六海”水体循环与水质改善工程

(1) 现状分析

1) 水质概况

“六海”是北京中心城区的重要水系，总水域面积约 124 万 m^2 ，平均水深 1.5 m。该水系所在区域是西城区六大功能街区中的文化旅游功能街区，也是国家 4A 级风景区。区域内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文化古迹和公园景点等旅游资源丰富，在北京城市建设发展史上及政治文化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然而，目前“六海”的水质尚未达到目标水质。前海、西海为 IV 类水质；后海、北海为 V 类，超标因子均为 COD，分别超标 0.12 和 0.08 倍。2013 年，“六海”的前海、后海为中营养，其余均为轻度富营养；2015 年，“六海”全部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2) 主要污染原因

① “六海”水体循环力度较差，常年基本处于封闭状态，流量小、流速低、水体更新缓慢，不利于污染物的分解。松林闸常年提供 $0.2 \text{ m}^3/\text{s}$ 的下泄流量，仅为“六海”的蒸发量¹¹；

② 什刹海、北海属游览景区，在沿湖管理方面缺乏系统化、制度化。由于人为的生活及娱乐活动，包括垂钓、观光、划船、养殖、溜冰、游泳等，再加上沿岸农贸市场以及居民向湖泊投弃污染物，倾倒污水，导致湖底淤积日趋严重，水质富营养化加速；

③ 初期雨水径流污染。

3) 已有治理措施

① 西海入口处、后海及北海均设有生态修复区，如种植芦苇、菖蒲、水葱、荷花等水生植物，投放螺蛳、鲫鱼、花白鲢鱼等水生动物，建设野鸭岛等生态浮岛；

② 西海西侧有在 $128 \text{ m} \times 74 \text{ m}$ 的流域面积上覆有生物载体，并设置了 14 台潜水推流曝气机；

¹¹ 西城区环保局“十二五”工作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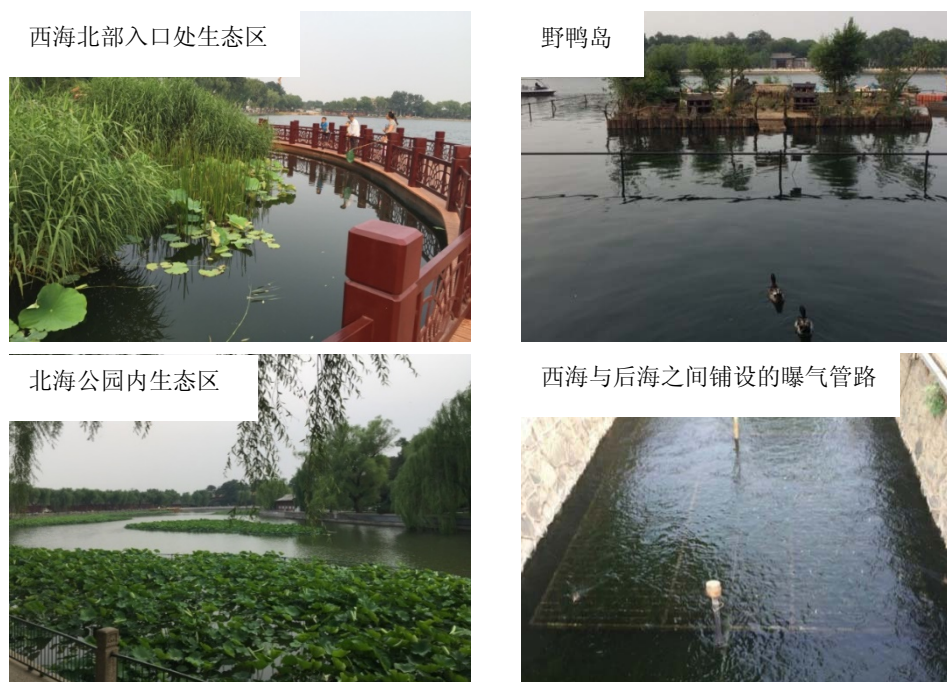


图 7-6 “六海”已有治理措施

③ 什刹海设置了一座 30 t/h 的反渗透处理站；

④ 北海入口设置有活性炭过滤装置。

⑤ 自 1950 年第一次清淤疏浚起，什刹海地区先后开展了臭氧/超声波除藻、基底修复、水下曝气充氧及冬季冰下底部充氧、上游复合生物浮床、水下光补偿技术、高等水生植物栽培与优化配置、水生植物调控与机械割草等一系列的生态修复工程试验。

(2) 技术方案

1) 概况

基于“六海”的现状分析，拟增设人工推流曝气，增强“六海”水体循环流动；结合西城区相关规划，开展“六海”地区“海绵城市”建设，实现雨水与地表水的联合调度；同时进行生物膜及生态修复等工程。通过上述工程的实施，以实现“六海”全部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富营养化状态保持轻度及以下。

此外，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积极落实连通“六海”、筒子河、菖蒲河等河湖的“一环”环状水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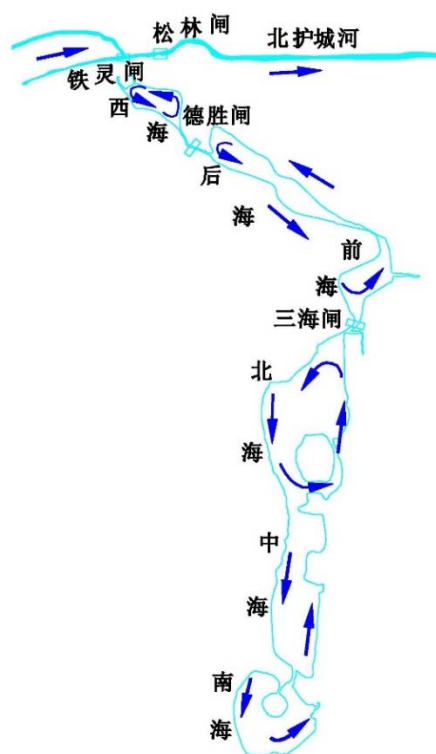


图 7-7 “六海”水体循环方案示意图

2) 水体循环工程

“六海”沿岸等距离设置潜水推流曝气机（如遇行船区则设置防护设施），以实现“六海”水系的循环流动（图 7-7），强化水质净化效果。

3) 生物膜净化工程（各湖泊连通处）

目前各湖泊连通处已设有格栅（图 7-8），能拦截去除生活垃圾、树叶等。为实现水体中可溶性污染物的有效去除，拟在各原有格栅处增设生物膜净化区。

4) 沉水植被生态修复工程

构建沉水植被系统，改善水体富营养化状态，间隔投加微齿眼子菜、轮叶黑藻、狐尾藻等沉水植物，各品种间混合搭配；丛间无需严格分隔，以景观效果为主，并逐步调整优化组合。

5) “海绵城市”建设

因地制宜的在“六海”周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通过透水铺装加大雨水渗透量，减少地表径流，渗透的雨水可储蓄在地下储蓄池内经净化后排入河道。通过建设雨水花园、生态滞留池、微型人工湿地等，实现雨水的储存、净化与利用。



图 7-8 “六海”水体连通处

(3) 投资费用估算

“六海”水体循环与水质改善工程投资费用估算情况如表 7-5 所示。

表 7-5 投资费用估算

序号	工程名称	费用（万元）
1	水体循环工程	2382
2	生物膜净化工程	1396
3	沉水植被生态修复工程	8622
4	合计	12400

(4) 运行费用估算

“六海”水体循环与水质改善工程运行费用估算情况如表 7-6 所示。

表 7-6 运行费用估算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年）
1	日常维护费用	252.5
2	人工费用	52
3	电费	263
4	合计	567.5

(5) 工程实施进度安排

“六海”水体循环与水质改善工程的实施进度安排为 2017 年~2018 年。

(二) 南部水网体系构建与水体治理方案

1. 水系连通与湖泊治理

(1) 概况

大观园湖、陶然亭湖现状水质为劣 V 类且水体循环能力差，南护城河现状水质为 V 类；大观园湖、南护城河以再生水作为补给水源，陶然亭湖已铺设再生水进水管，目前以南护城河河水作为补给水源。南部水网体系构建与水体治理工程，即连通大观园湖、南护城河、陶然亭湖；加大大观园湖、陶然亭湖的再生水补给力度，并分别在大观园湖、陶然亭湖构建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可有效改善湖泊自身的水环境。此外，湖泊出水（大观园湖出水口设在湖泊地势最低点；陶然亭湖出水经泵站提升后流至右安门断面上游）流入南护城河后，也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南护城河的水质。若遇汛期，为防止南护城河水质的恶化，可利用陶然亭湖的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作为南护城河的“水质净化站”，即通过提升泵站从南护城河抽取部分河水进入陶然亭湖，经处理后再回流至南护城河右安门断面上游（图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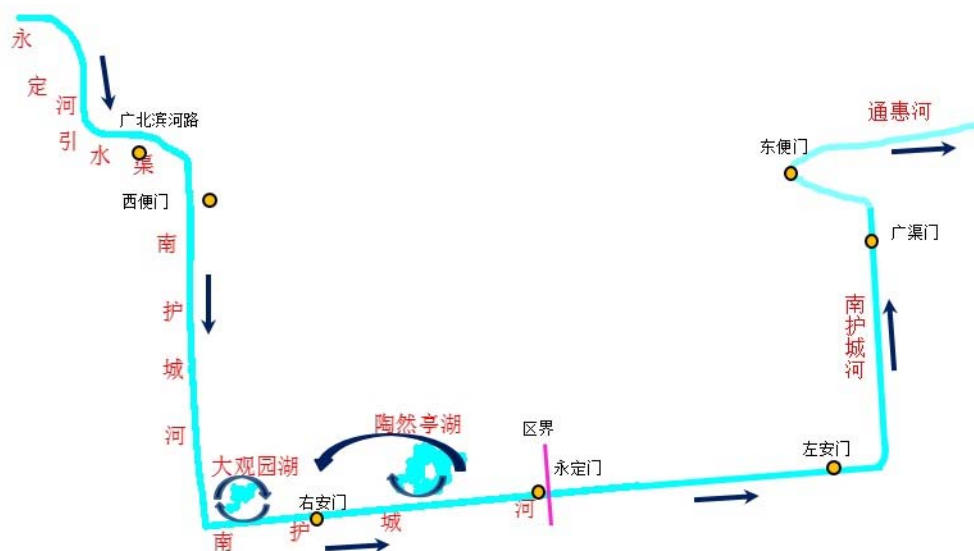


图 7-9 西城区南部水网体系构建与水系连通示意图

(2) 湖泊“水质净化站”处理规模与效能

1) 湖泊蒸发水量

大观园湖、陶然亭湖的补给水源主要为再生水，其余少量来自于降雨。此外，由于蒸发会导致一定水量的损失，蒸发水量计算公式为：

$$V=(h_1-h_2)\times S \quad (7-1)$$

其中， h_1 为年均蒸发量（北京年均蒸发量 946 mm）， h_2 为年均降雨量（北京平均年降雨量 626 mm）， S 为湖泊面积（陶然亭湖水面积 16.2 万 m^2 ，大观园湖水面积 1.58

万 m²)。由式 7-2 可得大观园湖年均蒸发水量为 5056 m³，日均蒸发水量为 13.85 m³；陶然亭湖年均蒸发水量为 5.18 万 m³，日均蒸发水量为 142.03 m³。

2) 处理规模

大观园湖、陶然亭湖“水质净化站”处理规模的核算基于下述条件：

①大观园湖进水(再生水)主要指标执行《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1 B 标准)；

② 陶然亭湖进水(再生水)主要指标执行《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1 B 标准)，汛期进水指标参照“南护城河西便门断面汛期最差水质情况”(表 7-6)；

③ 大观园湖、陶然亭湖“水质净化站”出水执行地表水 IV 类标准；

④ 综合考量水体蒸发水量及环境容量。

经核算，大观园湖“水质净化站”的处理规模为 1000 m³/d，循环周期为 15 天。陶然亭湖“水质净化站”的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循环周期为 16 天；汛期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

3) 水系连通对南护城河水质改善的效能分析

① 正常情况(湖泊“水质净化站”以再生水为进水，其出水流入南护城河)

大观园湖出水流入南护城河后，可使南护城河主要超标因子 COD 下降 3.49 %(以 2013 年水质作为现状水质)但仍达不到 IV 类水质要求，需进一步利用陶然亭湖“水质净化站”的作用，实现水体的达标。陶然亭湖出水汇入南护城河后，可使南护城河 COD 下降 24.28 %，且主要指标均达到 IV 类水质要求。

具体水质情况如表 7-7 所示。

表 7-7 正常情况下各断面水质情况

指标 断面类型	化学需氧量 (mg/L)	高锰酸盐指 数(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南护城河西便门	39.00	7.28	5.47	1.23	0.23
大观园湖出水汇入 南护城河	≤37.64	≤7.19	≤5.36	≤1.25	≤0.22
陶然亭湖出水汇入 南护城河	≤28.50	≤6.57	≤4.66	≤1.38	≤0.16
地表水 IV 类	≤30	≤10	≤6	≤1.5	≤0.3

② 汛期(通过提升泵站从南护城河抽取部分河水进入陶然亭湖“水质净化站”，经处理后再回流至南护城河)

大观园湖出水流入南护城河后,可使南护城河主要超标因子 COD 下降 4.35 % (以 2013 年汛期最差水质作为现状水质),但仍达不到 IV 类水质要求,需进一步利用陶然亭湖“水质净化站”的作用,实现水体的达标。为实现上述要求,此时陶然亭湖的处理规模须增大至 3 万 m³/d,循环周期为 8 天。陶然亭湖出水汇入南护城河后,可使南护城河 COD 下降 40.26 %,且主要指标均达到 IV 类水质要求;具体水质情况如表 7-8 所示。

表 7-8 汛期各断面水质情况

指标断面类型	化学需氧量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南护城河西便门	51.00	8.00	3.90	0.58	0.17
大观园湖出水汇入南护城河	≤48.78	≤7.86	≤3.91	≤0.64	≤0.16
陶然亭湖出水汇入南护城河	≤29.14	≤6.59	≤3.97	≤1.23	≤0.12
地表水 IV 类	≤30	≤10	≤6	≤1.5	≤0.3

考虑到陶然亭湖已建设完成 2 万 m³/d 的水体循环过滤工程,拟将汛期 3 万 m³/d 的工程分为近远期,近期为 2 万 m³/d。

(3) 技术方案

1) 水系连通

大观园湖相对于南护城河地势较高,湖水流入南护城河可利用高差并调节阀门进行;陶然亭湖相对于南护城河地势较低,且其出水须经泵站提升后流至右安门断面上游,故需设两座 2 万 m³/d 的提升泵站。正常情况下,两座泵站的运行工况均为 1.5 万 m³/d,汛期时,其运行工况提高至 2 万 m³/d。

2) 大观园湖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① 现状分析

大观园湖水面面积为 1.58 万 m²,总水量 1.5 万 m³。由省亲别墅前的一个面积约 1 万 m²,深约 1.2 m 的大湖,滴翠亭附近的一个面积约 2000 m²,深约 0.7 m 的小湖和蜿蜒于各院落的水深约 0.6 m 的小河组成。除雨水和中水外,没有任何水源注入大观园,园内水体南北落差达到 0.6 米,被多个水闸隔开,园内的水难以实现循环流动。

目前大观园湖采用的是硬质块石及水泥驳岸。省亲别墅前大湖安装了景观喷泉曝气装置,设备的运行对提升水中溶解氧,降低污染物有积极的作用。大观园湖各个小湖及大湖边缘种植了大量诸如芦苇、荷花、睡莲等净水挺水植物,在起到景观作用的

同时，也能起到净化水体的作用。



图 7-10 大观园湖全貌



图 7-11 大观园湖挺水净水植物

② 主要工程措施

a) 水体循环过滤工程

选用处理量 $56 \sim 100 \text{ m}^3/\text{h}$ 的景观水体精滤设备，并构建水体循环工程。

b) 净水植物系统构建工程

根据大观园湖现有植物生态系统状况，芦苇、荷花、睡莲等挺水净水植物种植较多，沉水植物较少的特点，在湖泊浅水区种植暖季型沉水植物轮叶黑藻、苦草、竹叶眼子菜，在湖泊深水域种植冷季型沉水植物伊乐藻、狐尾藻、龙须眼子菜，形成完整

的、立体的植物净水系统。



图 7-12 沉水植物生态系统（改造后）

c) 水生动物系统修复工程

水生动物生态修复是指往水体中投加滤食性鱼类及螺贝等，完善水体生态系统中“消费者”链条。水生动物的放养，首先是为了实现水体生态系统的平衡，其次也可表现水体中观赏动物与观赏植物在视觉和美学角度上的协调统一，达到景观效果。

水生动物的投加需先期水质达到预期指标后，在生态优化和稳定期时放养,选取的水生动物为我国本土品种。投放鳊鱼、鳙鱼、河蚌、环棱螺、萝卜螺等。

d) 微生物菌剂修复工程

微生物菌剂的作用分两阶段进行，前期是降解河底的淤积物，进行污泥减量；后期针对水体中的有机污染物，进行水体生态修复。

e) 人工曝气复氧工程

在大观园湖中安装涌泉式曝气机，涌泉式曝气是通过水泵的抽水，底部水提水到水面下或水面上，类似济南趵突泉的形式，增加水体内溶解氧。涌泉曝气机的优点是位于水面以下，设备停止运行时不影响水面景观。利用原有景观水车，将大湖水移到东部河道，通过东部河道从北向南流回大湖实现水体循环。



图 7-13 涌泉曝气机运行效果

③ 工程污染物削减量

通过一系列的处理工程，可对水体中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削减，具体削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R = Q \times D \times (C_i - C_0) \times 10^{-6} \quad (7-2)$$

式中：R—处理设施污染物削减量，万吨；

Q—处理设施日处理量，万吨/日；

D—处理设施年运行天数，日；

C_i —处理设施进水浓度，mg/L；

C_0 —处理设施出水浓度，mg/L。

由式 7-2 可知，实施本工程后，年可消减 COD 4.8 吨，氨氮 0.84 吨，TP 0.096 吨。

3) 陶然亭湖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① 现状分析

陶然亭湖位于陶然亭公园内，划分为大湖（东湖、西湖、南湖）、钓鱼区水面和明亭园水面三个区域，平均水深 1~1.5 m，蓄水量 24 万 m³。现通过一条 DN100 的管线由南护城河补水。

陶然亭湖已建设完成 2 万 m³/d 的循环过滤净化系统，东西线分别建设有生物滤池及曝气过滤站，并种有水生植物；但原设计中¹²的推流曝气设施未安装，曝气生物滤池的曝气系统暂未运行；虽采用了生态修复技术，但净水效果不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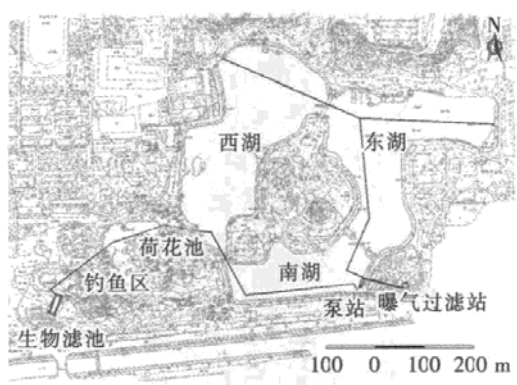


图 7-14 陶然亭湖沉管施工设计方案图¹³

② 主要工程措施

¹² 魏炜，高鹏杰，王国青. 北京市陶然亭湖水质改善工程设计. 中国水利学会 2008 学术年会论文集（上册），2008.

¹³ 王国青，高鹏杰，姚宁. 沉管施工方法在北京城市湖泊水华治理工程中的应用. 北京水务，2013(6).

a) 微生物菌剂修复工程

微生物菌剂的作用分两阶段进行，前期是降解河底的淤积物，进行污泥减量；后期针对水体中的有机污染物，进行水体生态修复。

b) 曝气生物滤池及循环净化系统恢复与完善工程

基于陶然亭湖原有水体净化设施，恢复曝气生物滤池鼓风机的运行，实现曝气生物滤池的应用价值。另外，根据原有设计¹²，循环管道出水汇入不到死水区，拟在湖岸周边布置推流曝气机及提水曝气机，以增加水中溶解氧及景观亲水效果。

c) 沉水植物及碳素纤维生态草系统工程

在西湖、南湖种植沉水植物，同时间隔布置碳素纤维生态草。碳素纤维生态草作为一种生物载体，具有极大的比表面积，利于各种水生生物、微生物及藻类的生长。进一步的，利用这些生物的生物过滤与生物转换作用，改善水质。此外，碳纤维生态草为柔性填料，布置在湖泊中不影响行船。

d) 水生动物系统修复工程

向水中投放滤食性鱼类及螺贝类，完善水体生态系统中“消费者”链条，一方面可以清扫水草表面的悬浮物，另一方面可以通过食物链代谢掉水中的氮、磷营养物质，从水体中转移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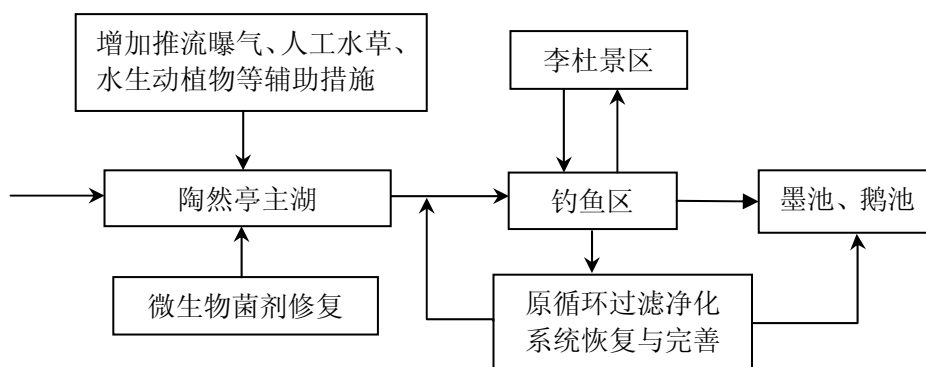


图 7-15 基于原有水处理设施的陶然亭湖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方案框图

③ 工程污染物削减量

由式 7-2 可知，实施本工程后，年可消减 COD 100.8 吨，氨氮 6.219 吨，TP 1.026 吨。

(4) 投资费用估算

西城区南部水系连通与湖泊治理工程投资费用估算情况如表 7-9 所示。

表 7-9 投资费用估算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水系连通工程	1	水系连通	26000
大观园湖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2	水体循环过滤工程	380
	3	净水植物系统构建工程	780
	4	水生动物系统修复工程	80
	5	微生物菌剂修复工程	120
	6	人工曝气复氧工程	45
	7	其它	180
	8	小计	1585
陶然亭湖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9	微生物菌剂修复工程	420
	10	原循环过滤净化站恢复与完善	780
	11	沉水植物及碳素纤维生态草系统工程	660
	12	水生动物生态修复工程	180
	13	小计	2040
合计			29625

(5) 运行费用估算

西城区南部水系连通与湖泊治理工程运行费用估算情况如表 7-10 所示。

表 7-10 运行费用估算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年）
大观园湖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含水系连通工程)	1	日常维护费用	125.00
	2	人工费用	32.00
	3	电费	6.50
	4	合计	163.50
陶然亭湖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含水系连通工程)	5	日常维护费用	258.00
	6	人工费用	42.00
	7	电费	93.00
	8	合计	393.00

(6) 工程实施进度安排

西城区南部水系连通与湖泊治理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工程实施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	实施期限
1	水系连通工程	2017 年~2018 年
2	陶然亭湖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2018 年~2019 年
3	大观园湖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2017 年~2018 年

2. 永引下段水质改善工程**(1) 现状分析**

永引下段广北滨河路断面水质现状为 V 类（水质目标为 IV 类），主要超标指标为 COD，个别月份 BOD₅ 和氨氮也会超标。永引下段共有 20 个排河口，其中东岸 4 个，北岸 4 个，南岸 12 个。河底及两侧挡墙均为混凝土，是完全人工化的河道。造成污染的主要原因有面源污染、上游来水少、沿岸污染等。

(2) 项目目标

本项目旨在对西城区境内的永定河引水渠（永引下段）开展水质、污染源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该河段实施水体治理工程，在正常情况下实现永引下段广北滨河路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



图 7-16 永引下段木樨地桥附近

(3) 技术方案

1) 微生物菌剂修复工程

水体中投加微生物菌剂，其作用分两阶段进行，前期是降解河底的淤积物，进行污泥减量；后期针对水体中的有机污染物，进行水体生态修复。

2) 微纳米曝气工程

为有效应对汛期雨、污合流污水溢流污染湖水问题，实施微纳米曝气工程。微纳米气泡发生装置是当前曝气充氧行业最先进的曝气设备，其所产生的微纳米气泡具有较大的表面积。而且微纳米气泡在水中停留时间长，气泡小，溶氧率高，上升速度慢，可迅速达到氧饱和，溶氧时间短。微纳米曝气一方面可以加速水体复氧过程，增加水体中 DO 浓度，氧化水体中还原性的铁和锰，消除黑臭情况的产生；另一方面曝氧过程产生的微气泡系统能够促进悬浮物（SS）和部分有机污染物的沉淀，微纳米曝气还有利于水生植物对水体中 TN、TP 的去除。

(4) 投资费用估算

永引下段水质改善工程投资费用估算为 1360 万。

(5) 运行费用估算

表 7-12 运行费用估算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年）
1	日常维护费用	96.5
2	人工费用	28
3	电费	19.5
4	合计	144

永引下段水质改善工程运行费用估算情况如表 7-12 所示。

(6) 工程实施进度安排

永引下段水质改善工程实施进度安排为 2018 年 ~ 2019 年。

3. 莲花河水质改善工程

2017 年~2018 年拟实施莲花河水质改善工程，投资费用估算为 1090 万元。

八、重点工程和投资匡算

项目总投资 **57327** 万元。各项目具体金额及绩效目标见北京市西城区水系连通与河湖治理重点工程列表（附件 1）。

九、目标可达性分析

(一) 生态环境效益分析

以改善西城区水环境为目标展开项目，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推进西城区水体治理专项工作，一方面能够促进西城区重点河湖流域的水污染得到良好治理，保障各考核断面的水质达标；另一方面水环境质量的提升有利于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改善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为动植物提供更好的繁衍与生存空间，为水环境内生物多样性以及周边环境生态保护提供保障。

(二) 社会效益分析

西城区水体治理项目在创造生态环境效益的同时，也为社会经济活动提供良好的生态条件，对于改善西城区百姓生活环境带来良好的推动作用，有利于加快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城市管理和品质，为城市发展提供安全、协调、永续、健康、美丽、和谐的人居环境。与此同时，社会效益的良好影响可以不断地为水环境的保护、实现生态效益提供资金、技术和物质支持，进一步保证健康水环境的维持。水环境的质量提升，不但为驻区单位提供更加美观、整洁、有序的工作环境，更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为优美、舒适、便捷的居住、出行和休闲娱乐的公共

环境和服务，有利于增强市民对西城的认同感、参与感、归属感。另一方面，西城区作为政治、文化的核心承载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地区，体现国家形象和国际交往的重要窗口地区，环境质量的提高对于京城形象提高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三) 投资效益分析

水环境综合治理对于经济的发展有巨大拉动作用，一方面，六海、各公园湖泊的水质提高可以促进旅游业的发展，环境面貌提升对于京城形象塑造起积极作用；通过水环境治理达标，对于增进人民福祉，起到良好作用，使全区人民在共建共享中增强获得感，城市环境建设品质满足人居需求，最终将西城区建设成为“国际一流和谐宜居示范区”，为北京实现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做出贡献。除此之外，水质整体提升，间接使可持续城市功能显著提升，维护水资源永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十、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1. 职责明确到人。从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申请、使用及审核等各个方面明确领导责任与分工职责。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项目从立项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明确责任人，把各项工作任务及政策落到实处；

2. 加强完善工作机制，保障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由有关部门委派或指定专人担任项目的代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决策、指挥执行等均由项目实施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等履行单位应与项目执行单位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违约责任应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重点工程技术保障

1. 设计方案严格按照相关的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要求，对涉及到重大技术原则和对投资有重大影响的技术方案，及时向相关专家及分管领导根据相关制度征求同意并报经上级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设计修改工作，从技术源头确保质量安全，遵循法规、精心组织、持续改进，广泛采纳先进可行的技术，进一步进行施工图阶段的设计优化，保证设计目标的全面实现。

2. 建立以项目总工为首的技术保障和技术决策体系，建立重点工程总工技术岗位负责制，充分发挥技术人员优势，确保各种技术方案和技术措施可靠，从而保证整

个工程的顺利进行。

3. 各重点工程施工前必须确定具体的施工方案，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详细明确的施工方案，由技术负责人向各级执行单位进行分层次的书面技术交底、技术要求、安全注意事项等，确保计划工程量的完成。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工艺标准，做好基层人员的培训工作充分做好开工前的各项技术准备工作。

(三) 资金保障

水污染防治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把整个项目的计划投资额作为投资控制的目标，在工程实施中定期地进行投资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及时发现问题，找出原因，避免资金的浪费，系统结合合同管理、审计、分级审批、统计分析等多种管理手段，进行严格的计量、支付及变更管理，控制目标成本的突破情况，从而保证项目资金的充足。

在重点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对资金到位情况、项目的运作情况、进度、成本的控制等进行实时监控，从而做出科学的计划调整决策，以保证施工的高效、安全。项目部以目标成本为基础，进一步整合合同与进度计划，实时统计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并与目标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实现成本的动态控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四) 政策保障

严格落实《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方案》要求，根据西城区各水系现状，积极按照《西城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的部门职责分工，抓好环保监测与执法。

附件 1

北京市西城区水系连通与河湖治理重点工程列表

序号	隶属关系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经纬度	建设周期	承担单位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地方社会拟投入资金(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项目绩效			项目进度	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类型(工程或非工程)	是否采用 PPP 模式	主责单位
													关联水体	污染负荷削减	生态改善					
1			潭西胜境人工湿地水质强化及循环系统改造工程	西城区		2018 年~2019 年		1. 高效型湿地改造工程： 将表流湿地改造为高效型湿地。现有湿地总面积 15000 m ² ，将 8000-10000 m ² 改造为高效湿地； 2. 引水工程：将北护城河松林闸下游的水引入“潭西胜境”，经治理后的水再排入北护城河，形成北护城河水体的循环，改善河道水质	11600.00				潭西胜境、北护城河			未开工		工程		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规划分局、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园林绿化局

序号	隶属关系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经纬度	建设周期	承担单位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地方社会拟投入资金(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项目绩效			项目进度	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类型(工程或非工程)	是否采用PPP模式	主责单位
													关联水体	污染负荷削减	生态改善					
2			人定湖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西城区		2017年~2018年		1. 净水植物系统构建：种植沉水植物； 2. 微纳米曝气工程	820.00				人定湖			未开工		工程		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园林绿化局、人定湖公园管理处
3			北护城河水质改善工程	西城区		2016年~2017年		1. 底泥原位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包括水体体积为 50700 m ³ ，修复底泥约为 10140 m ³ ，针对水体治理的药剂投加量约为水量的 0.2‰，针对底泥治理的药剂投加量约为底泥量的 1.5‰； 2. 人工曝气复氧工程：河段采用 9 台经济型 NOZZLE-A 型号强力造流曝气机（380V/2.2 kW，北岸 5 台，南岸 4 台）	432.00				北护城河			未开工		工程		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序号	隶属关系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经纬度	建设周期	承担单位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地方社会拟投入资金(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项目绩效			项目进度	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类型(工程或非工程)	是否采用PPP模式	主责单位
													关联水体	污染负荷削减	生态改善					
4			“六海”水体循环与水质改善工程	西城区		2017年~2018年		1. 水体循环工程：“六海”沿岸等距离设置潜水推流曝气机； 2. 生物膜净化：各湖泊连通处设生物膜净化区，共计5道； 3. 沉水植被生态修复工程	12400.00				六海	总氮1.49吨/年		未开工		工程		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各公园管理处
5			南环水网水系连通工程	西城区		2017年~2018年		1. 连通陶然亭湖与南护城河，设2万m ³ /d提升泵站两座； 2. 连通大观园湖与南护城河	26000.00				大观园湖、陶然亭湖与南护城河			未开工		工程		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规划分局、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大观园公园管理处、陶然亭公园管

序号	隶属关系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经纬度	建设周期	承担单位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地方社会拟投入资金(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项目绩效			项目进度	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类型(工程或非工程)	是否采用PPP模式	主责单位
													关联水体	污染负荷削减	生态改善					
																				理处

序号	隶属关系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经纬度	建设周期	承担单位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地方社会拟投入资金(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项目绩效			项目进度	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类型(工程或非工程)	是否采用PPP模式	主责单位
													关联水体	污染负荷削减	生态改善					
6			大观园湖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西城区		2017年~2018年		1. 水体循环过滤工程：选用处理量 56~100 m³/h 的景观水体精滤设备，并构建水体循环工程； 2. 净水植物系统构建，浅水区种植暖季型沉水植物，深水域种植冷季型沉水植物； 3. 水生动物系统修复：投放鳊鱼、鲮鱼、河蚌、环棱螺、萝卜螺等； 4. 微生物菌剂修复； 5. 人工曝气复氧	1585.00				大观园湖	COD 4.8 吨/年， 氨氮 0.84 吨/年， TP 0.096 吨/年		未开工		工程		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大观园公园管理处
7			陶然亭湖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西城区		2018年~2019年		1. 微生物菌剂修复； 2. 曝气生物滤池及循环净化系统恢复与完善工程：湖岸周边布置推流曝气机和提水曝气机； 3. 沉水植物及碳素纤维生态草系统工程：种植沉水植物，同时间隔布置碳素纤维生态草； 4. 水生动物系统修复	2040.00				陶然亭湖	COD 100.8 吨/年， 氨氮 6.219 吨/年， TP 1.026 吨/年		未开工		工程		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园林绿化局、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序号	隶属关系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经纬度	建设周期	承担单位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地方社会拟投入资金(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项目绩效			项目进度	项目批复文件	项目类型(工程或非工程)	是否采用PPP模式	责任单位
													关联水体	污染负荷削减	生态改善					
8			永引下段水质改善工程	西城区		2018年~2019年		1. 微生物菌剂修复; 2. 微纳米曝气工程	1360.00				永引下段			未开工		工程		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9			莲花河水质改善工程	西城区		2017年~2018年		水体治理与生态修复	1090.00				莲花河			未开工		工程		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费用总计 57327.00 万元																				

附件 2

北京市西城区水体达标方案主要任务分工列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分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1	改造合流制管网系统,保障汛期河湖水环境质量	汇水区雨污分流改造	结合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危房改造、低洼院落改造、棚户区改造、道路大中修等工作,对院落内及区管街巷合流排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
		建设系统调蓄设施	按照分区改造、系统改造的原则,从截流设施改造、加装自动反冲洗设施、新建调蓄管道及调蓄池、结合微循环道路进行分流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
2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智力,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	排水(污)设施管理与维护	摸清排污口现状,设置排污口标识,建立巡查员队伍,每月巡查排污口、河道两侧垃圾、违法建设等	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将雨水口排水设施列入“门前三包”范围,划定防汛责任区范围,居民、企事业单位、商户等加强雨前及雨中对雨水口的打捞工作,明确降雨期间打捞人员	区市政市容委、西城工商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加强雨中环卫人员重点打捞力量;开展全区平立篦改造	区市政市容委、区环卫中心
		垃圾收集与清运	完善西城区“六海”及各个湖泊的工作船、游船码头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接收设施;同时完善“六海”及各个湖泊码头船舶停泊区事故溢油、溢液的拦截、回收和清除设施	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
			开展河道两侧垃圾专项整治行动	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及时清运城市垃圾,禁止违法倾倒,严控污染物进入城市排水系统	区市政市容委
			增加临街商户周边垃圾收集设施	区工商、区环卫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3	加快再生水管网及利用设施建设,加大河湖再生水补水	新建再生水管网	新建北护城河巡河路及莲花河再生水管线,实现北护城河、莲花河再生水引入,在管网覆盖范围内推广再生水用于城市绿化、洗车、浇洒道路和河湖生态补水	区市政市容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增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加强分散式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	区市政市容委
4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治理河湖面源污染	加强雨洪控制利用工程建设	加强雨洪控制利用工程的建设,到2020年,实现20%建成区对70%雨水的“有效”“渗、滞、蓄、净、用、排”	区市政市容委、区园林绿化局
		从严治理区管土地储备和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影响评价审查	严格对区管土地储备和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影响评价审查,保证新建、改建建筑严格执行《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回用于道路喷洒、园林绿化和景观河湖补水	区市政市容委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分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5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实现河湖的水质自动评价与预警	健全水环境监测体系	增加仪器设备,提高水质监测覆盖率,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	区环保局
			加强环境监测、监察、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推进环境监测、监察、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营,推进环境卫星、大数据等在环境监管中的应用。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具备条件时可依法将适宜由街道承担的制止环境违法行为的权力赋予街道,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将环保工作纳入现有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将环保职责具体落实到各街道和社区,并逐一明确监管责任人,建立以基层网格为单元的污染源动态更新与管理机制,健全分级分类处理和上报反馈制度。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方案报市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区环保局、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建设监测数据信息平台	大力开展环境管理信息化能力建设,建立全区环境监测数据库及相应的数据分析处理共享平台;加强环境信息的价值开发,提高信息资源的利用率,加强环境信息资源业务服务水平,为政府各部门管理决策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基础数据支持	区环保局、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区市政市容委
		完善应急预案	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区环保局
6	创新河湖常态化管护模式,加强水环境管理	保洁与绿化养护作业	制定河湖周边保洁及绿化专项作业标准,明确作业细则,杜绝水体及周边的二次污染	区园林绿化局、区市政市容委
		执法监察及监督工作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推进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着重环境监察队伍、监管体系、监察平台的建设与完善	区环保局、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各部门协助配合	与北京市城市河湖处、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北京市排水集团及海淀区、丰台区、东城区水务部门、环保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
7	推进公众参与,共创和谐水环境	加强宣传、信息公开透明化	支持公众依法、有序监督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科学客观解读水环境质量,强化水污染防治的科普和法制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公开曝光环境违法案件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
		健全监督举报机制	健全举报制度,支持公众监督、举报污染水环境行为。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通过电话、信函、网络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公众对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推动环境公益诉讼	区环保局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3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 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6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 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

北京市西城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93
一、发展基础	194
（一）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	194
（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迈上新台阶	194
（三）基本公共服务层级体系基本建成	195
（四）基本公共服务体制改革取得重要成效	195
（五）基本公共服务政策环境不断优化	195
二、发展需求	197
（一）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基本公共服务协同发展示范作用	197
（二）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发展品质	197
（三）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更加精准对接民众不断升级的多元诉求	197
（四）适应人口规模和结构变化新趋势，建立科学合理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198
（五）全面深化改革，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市场配置资源能力	198
第二章 规划思路	199
三、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200
（一）指导思想	200
（二）发展原则	200
（三）发展目标	200
第三章 发展重点	205
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服务格局	206
（一）推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	206
（二）完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保障体系	209

（三）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	212
（四）大力实施全民健身战略	214
（五）建成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	216
（六）着力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质量	218
（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219
第四章 实施路径	221
五、增强社区公共服务能力	222
（一）提高基层统筹管理能力	222
（二）推动公共服务社区全覆盖	222
（三）培育多元社区服务主体	223
（四）提升专业社工服务能力	224
（五）构建社区志愿服务体系	224
六、创新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225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225
（二）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225
（三）推广政企合作模式	226
（四）深化与驻区单位合作	226
七、实现协同发展和服务提升的互促互进	227
（一）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协同发展	227
（二）统筹利用好腾退空间	227
（三）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	228
（四）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228
八、提升智慧公共服务发展水平	229

（一）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229
（二）提供智能便利的基本公共服务	230
（三）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管理水平	231
第五章 实施保障	233
九、规划保障措施	234
（一）加大规划统筹协调力度	234
（二）加强多元资金保障能力	234
（三）科学合理实施重大项目	234
（四）强化人才战略支撑作用	234
（五）建立公共服务评价体系	234
（六）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机制	235
附件一：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重大项目表	236
附件二：关于基本公共服务内涵的说明	247

序 言

“十三五”时期是落实首都新的城市战略定位和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西城区全面实现区域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北京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进程中走在前列、在更高水平上共同创造美好生活的关键时期。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求的公共服务，发展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和谐宜居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编制好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对于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让全区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依据《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及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专项规划等编制。本规划范围包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就业、社会保障、民政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基本公共服务一般包括保障基本民生需求的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广义上还包括与人民生活环境紧密关联的交通、通信、公用设施、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以及保障安全需要的公共安全、消费安全和国防安全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但是在我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的重点优先确定在底线生存服务（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等）和基本发展服务（包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民政等社会事业中的公益性领域）两个方面。结合国家和北京市基本公共服务规划，根据西城区的区情，本规划的范围确定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就业、社会保障、民政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西城区紧紧围绕做好“四个服务”的要求，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行政区划调整重大机遇，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整合，着力改善民生，加快发展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就业、社会保障、民政等社会事业，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打造了具有西城特色的基本公共服务品牌。

（一）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

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7 所、中小学 11 所，完成 99 所学校的校舍安全工程，义务教育阶段新增优质学位万余个。推动 5 所区属医院的建设、改造，缓解医院基础设施薄弱和安全隐患问题。加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90.8%。实施文化惠民“365 工程”，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建设“书香西城”。完善公共体育服务设施，为 16 个社区进行体育环境改造和增设体育文化宣传设施。筹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推进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实现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基本覆盖。

（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迈上新台阶

加大力度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打造了西城特色的服务品牌。义务教育完成率达到 100%，全区中、高考成绩保持全市领先，教育质量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84.28 岁，比“十一五”末提高 1.17 岁。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逐年降低。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较低水平，精神病防控能力得到提升。在全市率先实现了辖区养老机构全部具备基本医疗条件。就业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城镇登记失业率从

1.08%下降到 0.86%，推进充分就业区创建，在 12 个街道、226 个社区实现充分就业。社会保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五项社会保险征缴率达到 99%以上。孤儿福利保障有序推进，探索建立民政、公安、城管、卫生、街道“五位一体”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模式，优抚安置体系平稳推进。

(三) 基本公共服务层级体系基本建成

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居民获取服务的便利性不断提高。加大力度推进区域医联体建设，建立 5 个区域综合医联体，构建分片区的分级医疗、急慢分治、双向转诊的诊疗模式，建设便捷可及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形成“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积极打造 15 分钟体育生活圈，全民健身工程街道覆盖率达到 100%，社区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实现一般指导不出社区、专业指导不出街道、特殊指导区里托底的就业服务网络。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进一步优化，构建了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1+1+1”的养老设施体系。

(四) 基本公共服务体制改革取得重要成效

在全市率先推动学区制改革和教育集团建设，将全区划分为 11 个学区，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教育集团建设，教育集团规模扩大到 17 个，在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实现了免试就近入学。开展医药分开改革研究，完成了对区属医院运行情况的测算，为医药分开工作做好准备，建立了以公益性质和运行效率为核心的区属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和第三方评价机制。推进社区卫生综合改革，积极开展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大力推行契约式的家庭医生服务模式。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办学、办医，发展民办养老机构，推动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积极推动文化、体育、教育等领域社会组织的建立，鼓励其参与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和运行管理。

(五) 基本公共服务政策环境不断优化

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持力度，2011-2015 年，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医疗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财政支出年均增长分别为 3.3%、53.5%、23.2%和 17.3%。政策环境不断完善，相继出台了《关于推进义务教育重点领域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工

作的实施意见》、《西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西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救助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政策，为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化、均等化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

总体来看，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一是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依然不足，幼儿园、养老院、体育场地等部分领域设施仍存在较大缺口。二是基本公共服务的结构性矛盾突出，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高，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分布不均衡。三是基本公共服务品质有待进一步升级，精细化、智能化、人性化水平不高。四是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化参与程度有待加强，社会资本进入基本公共服务仍存在较多障碍。需要在“十三五”时期，集中精力补齐短板，探索新的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方式，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水平，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新需求。

二、发展需求

“十三五”时期，北京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作为首都“四个中心”功能主承载区的重要板块，西城区必须坚持用首善标准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和品质，加快区域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在全面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上走在全市前列，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些都为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一) 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基本公共服务协同发展示范作用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也是落实新时期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治理城市病的关键时期。西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需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的部署，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契机，在服务国家和首都大局中苦练内功，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西城基本公共服务品牌输出和管理输出能力，推动部分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功能向外转移，促进全市和京津冀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二) 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发展品质

经过持续多年的大建设、大发展，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但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舒适性等与市民期待仍有较大差距，“十三五”时期，西城区要全面实现区域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优质、高效、便捷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将更为迫切，需要对接国际标准，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大精细化个性化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设施利用率，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品质，为首都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强力支撑。

(三) 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更加精准对接民众不断升级的多元诉求

随着经济社会进步、市民收入水平提高，人们的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个性化的需求日益增多，对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的要求快速提升。“十三五”时期，需要围绕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密切关注人民群众的需求，进一步加强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的提质转型，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管理、精准服务、智能服务转型，从偏重政府管理向社区管理转型，加强部门统筹，更加注重

供给侧管理和需求侧管理的两端发力，提高对多层次、多样化、特色化服务需求的适应能力。

(四) 适应人口规模和结构变化新趋势，建立科学合理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按照人口疏解计划，到 2020 年，北京市常住人口力争控制在 2300 万，西城区常住人口要比 2014 年下降 15%，同时西城区老龄化程度在北京市位居前列，“十三五”期间，全区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的形势将更为严峻，在人口规模降低和老龄化现象日趋严重的大背景下，需要更加注重基本公共服务资源的均衡配置，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水平，同时，适应西城区人口老龄化发展新形势、新变化，加快形成特色养老保障和养老服务体系。

(五) 全面深化改革，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市场配置资源能力

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社会化程度不高，市场化运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全面深化改革为基本公共服务模式创新带来了新动力。“十三五”时期，需要坚持依靠改革破解基本公共服务发展难题，进一步强化体制机制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将适合市场化提供的公共服务让位于市场，加大力度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加强 PPP 模式的应用和推广，有效扩大供给、改善质量、提高效率，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性公共服务需求。

第二章 规划思路

三、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以提升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质量为核心，以精准对接居民实际需求为导向，以全面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整合为路径，着力**补短板、提品质、促疏解、推改革、惠民生**，继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发展，加快形成**功能完善、智能便捷、全民普惠、国际领先**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贡献力量。

（二）发展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对接需求。针对基本公共服务各行业各领域突出矛盾，集中力量完善体系、补齐短板、提升品质，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不断提升居民满意度。

坚持统筹资源、均衡发展。充分发挥区域基本公共服务优质资源集中的优势，完善供给侧管理，在挖掘潜力的同时更加注重布局优化，合理照顾各方利益诉求，解决结构性供给不足矛盾，推进协调均衡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进一步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在标准确定、政策准入、行业监管等方面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行政效能。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体制机制、发展理念，引入竞争机制，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的格局。

坚持提质增效、服务疏解。服务国家和首都大局，根据人口和功能疏解目标合理配置、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设施利用率，控制增量，疏解存量，在疏解的同时注重提升质量。

（三）发展目标

立足自身、服务大局，到 2020 年，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和优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形成更加开放的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格

局。

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优质高效。贯穿出生、教育、劳动、养老等全生命周期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居民需求的对接更加精准，服务更加优质高效便捷，居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得到满足，为在北京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进程中走在前列奠定基础。

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协调均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布局与西城区人口分布匹配程度不断提高，服务资源整合力度加强，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服务网络基本实现人群全覆盖，均等化总体实现，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保障。

基本公共服务管理水平精细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手段被广泛用于基本公共服务中，各领域资源整合力度增强，信息共享程度明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方式不断创新，为居民提供更加精细化、精准化的服务，基本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

基本公共服务开放格局多元有序。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元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初步形成，市场环境得到不断优化，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公共服务发展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居民多样化需求表达机制有效建立，社会评估监督体系逐步完善，形成一套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考核指标评价体系。

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主要发展指标表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2015 年现状	2020 年目标	部门	国家或北京市标准
教育	1	义务教育毛入学率（%）	某学年度义务教育在校生数占相应学龄人口总数比例	100	≥100	区教委	≥100（北京市）
	2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某学年度高中教育在校生数占相应学龄人口总数比例	100	≥100	区教委	>99（北京市）
	3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劳动力受教育年限的平均数。	15	16	区教委	>15（北京市）
	4	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	小学教师学历达到大专以上，初中教师学历达到本科以上	小学教师达标 100%；初中教师达标 96.4%	100	区教委	≥95%（北京市义务教育教师学历达标）
医疗卫生	5	人均期望寿命（岁）	指 0 岁时平均还有可能继续存活的年数。	84.28	≥84.5	区卫计委	≥82.4（北京市）
	6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某社区签约家庭医生服务的居民数”与“社区居民总数”之比	40	≥50	区卫计委	≥50（北京市）
	7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	“符合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机构数”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总数”之比	91	≥95	区卫计委	/
	8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指平均每万人口中拥有全科医生的数量，即“期末全科医生数”与“期末常住人口数”之比	2.67	≥3.0	区卫计委	/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2015 年现状	2020 年目标	部门	国家或北京市标准
	9	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指“常住人口 65 岁以上老年人得到健康服务人数”与“65 岁以上常住居民人口数”之比	25	≥65	区卫计委	/
文化 体育	10	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	设置文化设施的街道/社区与街道/社区总量的比	街道 100%，社区未达 100%	基本实现全覆盖	区文化委	基本实现全覆盖（北京市）
	11	创建首都公共文化示范区优秀指标得分率（%）	创建标准得分优秀指标与全部指标之比	/	≥90	区文化委	≥90（北京市）
	12	每万人拥有“三馆一站”公用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指平均每万人拥有的“三馆一站”公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站建筑面积。	/	≥450	区文化委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一标准
	13	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项目和活动数量（个）	指“十三五”末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项目和活动数量	/	5	区文化委	/
	14	达到中等以上锻炼强度人数（万人）	中等以上锻炼强度指每周 3 次以上（含 3 次）、每次 30 分钟以上、活动强度中等	约 40	70	区体育局	1000 万人（北京市）
	15	群众体育健身团队（个）	由群众自发组成的，在街道社区或各类体育协会注册（备案），开展日常体育健身活动的组织	539	≥600	区体育局	/
就业	16	城镇登记失业率（%）	在报告期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占期末城镇从业人员总数与期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之和的比重	0.86	<2	区人社局	<4（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就业压力加大，北京市将指标由<3 调为<4，且定为预期指标。西城区目前指标值尚好，但有上升趋势，同时考虑不可控因素影响，需预留一定空间。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2015 年现状	2020 年目标	部门	国家或北京市标准
民政	17	养老床位总数（张）	指“十三五”末，全区累计拥有的养老床位数量	3011	【4500】	区民政局	/
	18	养老照料中心和老年餐桌覆盖率（%）	指“十三五”末，养老照料中心和老年餐桌达到的覆盖率	/	100	区民政局	此四项指标根据《北京市2015年-2020年民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中各区任务目标设立，由于西城区的地理位置特殊，无法提供更多的场地，指标目标值已达最高标准。
	19	精神卫生服务床位（张）	指“十三五”末，全区拥有的精神卫生服务床位数量	0	100	区民政局	
	20	儿童短期集中养育照料床位数（张）	指“十三五”末，全区拥有的儿童短期集中养育照料床位数量	0	50	区民政局	
	21	重度智障人员和其他需要托管的复合型重度残障人托管床位（张）	指“十三五”末，全区拥有的重度智障人员和其他需要托管的复合型重度残障人托管床位数量	0	100	区民政局	
社区服务	22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指社区居民从居住地出发，在步行15分钟范围内，能够享受到方便、快捷、舒适的社区服务，包括基本公共服务、志愿互助服务等。	/	基本实现全覆盖	区民政局	基本实现全覆盖（北京市）
信息建设	23	智慧社区覆盖率（%）	智慧社区的数量与全区社区总数的比重	/	100	区社会办	/
	24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率（%）	指某地观察期内“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居民数”与“辖区常住人口数”之比	76	≥80	区卫计委	≥80（北京市）
	25	被纳入社区养老服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管理的老年人群的覆盖率（%）	被纳入平台管理的老年人群的覆盖率	/	90	区民政局	/

注：【】为5年累计数。

第三章 发展重点

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服务格局

坚持“国际一流”与“和谐宜居”的标准，牢牢把握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抓住影响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的难点和重点，积极补齐短板，提高品质，均衡布局，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构建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格局。

（一）推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

以培育高素质的人力资源为核心，打造高水平的教师队伍，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推进贯通培养，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出名师，育英才，建成国际一流的教育均衡发展示范区。

1. 多形式增加学前教育供给

实施北京市和西城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多种形式创办幼儿园，逐步形成以公办性质幼儿园为主体，教育部门办园为示范，民办园、学区学前教育中心、社区办园点为补充的学前教育格局。大力发展教育部门办园，新建扩建一批教育系统办园，推进第六幼儿园改扩建、车公庄中里幼儿园等项目建设。加强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消除校舍安全隐患。通过以租代建和基本建设经费支持的方式，鼓励公办性质非教育部门幼儿园扩大办学规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扶持普惠型民办幼儿园发展。在社区、单位等地租赁用房，清理无证办园，有效整合资源，开展学前教育社区办园点。统筹少年宫等资源，探索学前教育中心的建设，在场馆的空闲时间，错时为不同年龄的学前儿童提供学前教育。积极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和家庭教育工作，完善幼儿园、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儿模式。

2. 提升义务教育均衡水平

继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学区制，构建“1+1+N+X”的组织构架，促进校内外资源整合与共享。深入推进教育集团办学改革，探索教育集团化管理机制，逐步规范、完善教育集团办学模式。加强教育集团内部校际间均衡发展，加大对输出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名校的支持力度，对加入教育集团的各成员学校，实施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积极引进现代学校制度。保持适度的义务教育资源供给能力，实施华嘉小学、161中学改扩建等项目。提升学校的基础设施水平，消除中小学校舍安全隐患，推进北京小学宿舍楼及综合楼改造等项目建设。

3. 促进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

积极推进普通高中优质多元发展，努力形成多渠道升学、多样化成才的普通高中办学模式。鼓励学校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程，开发特色课程，提高课程的选择性和多样性，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促进办学体制多样化，扩大优质资源。探索高中与大学合作的机制，借助大学资源提升高中阶段的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

4. 优化发展职业教育

积极探索职业教育培养模式，开展职普融通、中高衔接试点工作。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普职互通、中高等职业教育衔接、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国内教育与国际教育对接的区域现代职教体系。探索建立职教基地，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

5. 提升特殊教育保障能力

实现特殊教育按需供教，使特殊学校成为现代化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实现残疾儿童免费 15 年教育。深入推进融合教育，帮助残疾学生更好地融入社会。培养残疾学生积极面对人生、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培养。推进宣武培智学校整体改造，消除校舍的安全隐患，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动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6. 加快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发挥西城区在学习型社会建设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积极推进城市各类学习资源的建设与共享，创造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社会环境。广泛开展社区教育，推进社区学院和社区学校建设，整合社区教育资源，健全社区教育管理和运行机制，加强资源共享。统筹开发社会学习资源，积极推进学习型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鼓励驻区企事业单位的学习资源开放共享，为社区、市民提供教育教学资源。大力发展数字化远程教育，建立互联网、数字电视等远程学习网络、服务平台，拓展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为全区居民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和方便的学习环境。

7.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以德育为先，把德育渗透到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各个方面。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立学校体育活动的长效机制，实施“阳

光体育”，增强学生体魄，确保中小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推进美育建设，推进“城宫计划”，开展校外教育，举办丰富多采的课外文化艺术活动，鼓励文化艺术团体到学校开展演出，支持各类文化场所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提高教学水平，完善课程体系，改进教学方法，积极实行启发式和讨论式教学，激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的意识，提高教学质量。

8. 探索建设绿色评价体系

完善绿色评价指标体系，以学生长远发展为导向，研究制定西城区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全面衡量学生的认知能力、体质、品德、创新等能力。健全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动手实践机会和多样的课外校外活动。建立贯通培养评价机制，完善毕业生质量追踪评价制度。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改进考试评价的方式与内容。进一步落实“管办评”分离政策，完善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

9. 打造高水平教师队伍

建设优秀校长队伍，加大对优秀校长的培养力度，依据校长专业标准，遵循校长成长规律，搭建校长阶梯式成长平台，加强对校级后备干部的培训。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充分利用高校资源，建立西城区优秀教师培训基地，大力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探索建立教师轮岗交流制度，推动教育集团内部教师轮岗交流。完善教师管理机制，健全教师考评制度，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二) 完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保障体系

以维护和促进居民健康为中心，全面贯彻健康理念，充分发挥西城医疗资源优势，优化医疗卫生资源结构和布局，推进资源整合，构建全生命周期、全人群健康服务体系，努力建设“健康西城”，到2020年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4.5岁。

1. 健全优生优育服务网络

积极落实出生缺陷预防措施，提高婚前保健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面，不断提高增补叶酸等公共卫生项目覆盖范围和服务水平。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监测、防治网络，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生。建立健全高危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服务网络，提升妇幼保健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组建区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加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和区妇幼保健院妇产科和儿科建设，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规范化门诊建设，切实维护妇女和儿童健康。

2. 大力提升以保健和预防为主的健康管理水平

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完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分工协作、共同参与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宣教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充分利用居民健康档案等，制定人群健康干预计划，提升疾病预防控制综合水平。积极推行扩大免疫规划政策，继续保持适龄人群计划免疫的高接种水平。建立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加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综合诊区建设，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进一步完善慢性病监测和分析系统，做好以社区为基础的慢性病防控网络，鼓励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参与慢性病综合管理和干预服务，实现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推进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在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心理治疗室，强化重点人群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力度，为居民提供恰当、有效的心理健康服务。

3. 构建合理的分级诊疗体系

构建由驻区三级医院、区属医院和社会资本办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门诊部、诊所等组成的诊疗体系，逐步实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逐步推进社区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体系。在综合医院医联体、中医医联体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快组建专科医联体，加强医联体内各级医疗机构间的梯度支撑与分工协作。

4. 增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

提高社区卫生机构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诊治能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学科、中医科、康复科、精神科建设，提升以老年人、儿童为重点的防病保健工作水平。转变社区卫生服务模式，加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建设，推行全生命周期健康维护，按照人群分类管理的原则，根据人生命周期的不同特点，制定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开展有针对性的全程健康管理。深化社区卫生综合改革，完善和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探索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付费机制，设立全科医生签约津贴。实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缓解社区卫生机构业务用房不达标、房源不稳定以及部分机构尚未建成的问题，到2020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不低于95%。

5. 提升区属医院发展水平

深入开展西城区改善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活动，更加强调服务意识。推动区属医院“医教研”一体化发展，加强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鼓励区内医院参加并获得国际医疗质量标准认证。探索区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做好医药分开改革研究，建立公平高效的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制度。整合区内优质中医资源，扩大中医特色服务优势，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区属医院康复护理和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扶持区属医院加强康复科、老年病科和老年病房建设，促进中医技术与康复医学融合。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提供康复、长期护理和临终关怀服务。实施“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安全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区属医院基础设施达标建设，解决第二医院、复兴医院等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加强回民医院改造、丰盛中医骨伤专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等，改善区属医院业务流程和设备设施不符合行业标准要求的状况和医院业务用房条件，满足患者实际需求。

6.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提升卫生应急保障水平，以西城区公共卫生大厦为枢纽，有序整合各类应急资源，建立紧密型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与机制。建立西城区急救中心，加强区属医院急诊科建设，完善急救站点布局，提升全区医疗救治快速反应能力。完善院前急救与院内救治有效衔接机制，畅通急诊救治绿色通道。不断提升疾病预防控制综合水平，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健全传染病疫情的监测预警体系，扩大传染病监测哨点和监测病种，强化新发和重大传染病预警监测能力。增强精神疾病防治服务

能力，完善精神疾病防治服务网络，建立以北京安定医院为核心医院，西城区平安医院为枢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网底的区域精神卫生专科防治医联体。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加强街道执法站点建设，从街道层面推动监督执法重心下移。

7. 实施人才强卫战略

加大护理、精神卫生、儿科、妇幼保健、康复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全科医师培训与成长机制，提升其知识技能和服务水平。鼓励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共建，创建教学科研基地，不断提升区属医疗卫生机构教学科研水平。促进人才在区属医院、公共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合理流动。放宽对部分护理人员、医辅、医技人员的学历要求，引进医护人才，满足发展需求。

(三) 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

立足西城丰富的文化资源，发挥文化的引领作用，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加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文物保护利用，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积极推进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创建标准的优秀指标得分率 90%以上。

1. 构建国内一流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以创建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构建区、街、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新建公共文化大厦，迁建第一图书馆和青少年儿童图书馆，提升宣南博物馆展陈，改造红楼、胜利电影院，将红楼电影院改建为公共藏书楼、胜利电影院打造为非遗展示中心。统筹利用资源，建设综合性文体中心，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将现有闲置建筑改建为集文化休闲、图书馆、体育健身、配套设施于一体的文化休闲中心。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加快促进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达标，统筹建设社区综合文化室，实现功能完备、设施齐全配套。

2. 丰富优秀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健全完善公共图书、文化活动、公益演出服务配送体系，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文艺演出团体为辖区居民提供低票价演出。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完善建设阅读平台。实施文化惠民“365 工程”，开展“一街一品”、“夏日文化广场”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活跃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基层文化活动群众参与率和满意度。利用好中央属和市属文化资源，鼓励和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内部文化设施向居民免费或优惠开放。加大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障人士、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特色文化服务。鼓励区内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在重点广场、绿地、商圈等开展丰富多彩的公共文化活动。支持群众性文化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引导广场文化活动健康、规范、有序开展。

3. 打造特色公共文化品牌

办好高端品牌文化活动，借助驻区中央、市属文化单位的资源优势，办好中国国际芭蕾演出季、中国国际合唱节、天桥音乐剧演出季、国乐盛典、中国童书博览会等高端品牌文化活动。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提升“我们的节日”系列展演展示、北京市景山合唱节、“欢乐飞飏”北京社区舞蹈大赛、“北京人家”系列原创剧展演、“艺术

天桥·鼓韵荟萃”展演、百姓戏剧展演等品牌群众文化活动品质。充分发挥区属文化机构作用，实施西城讲坛、社区学习中心、图书文献配送保障、文化艺术培训辅导进社区等品牌文化服务项目。

4. 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金名片

完善历史文化名城整体风貌、历史文化街区、街巷胡同肌理、不可移动文物四个层次的全面保护格局。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推进“名城、名业、名人、名景”工作体系建设，实现由侧重对“物”的保护向“文”和“物”保护并重转变。创新全面保护机制，探索多种灵活有效的全面保护方式，采取“腾退修缮”、“节点辐射”、“市政带动”、“环境整治”等渐进式的改造方式，提高历史文化保护的可持续性与灵活性。全面加强城市街区风貌管理，对重点街区的城市景观视廊、公共空间、建筑高度和色彩、广告牌匾、步行道等进行全面控制和引导，强化街区景观风貌管理，提升建筑设计水平。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投融资模式、政策机制、技术手段、展示解读方式等创新。

5. 培育专业的公共文化人才队伍

大力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重视发现和培养各类文化人才和文化活动积极分子。依托区文联、区社科联及各文化文艺社团的人才优势，鼓励专业文化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基层文化建设和群众文化活动。建立完善的文化志愿者管理运行工作机制，壮大文艺培训、文艺演出、文艺活动支持、阅读推广服务等多类别文化志愿者队伍。加强文化志愿者的知识和服务技能培训，提高文化志愿者整体水平。

(四) 大力实施全民健身战略

深入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充分发挥体育的多元功能，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热情，提升西城区体育的综合实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强身健体需求。

1.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加大全民健身科普宣传，办好全民健身大讲堂，不断提高居民体育健身意识和身体素质。组织群众体育健身活动和赛事，根据不同群体健身特点和需要，组织开展不同人群、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健身竞赛、展示、交流和培训活动。加强对在职职工、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民族等人群体育活动的开展。重视培育青少年体育爱好，推广普及校园足球、篮球、排球等体育项目。开展丰富多彩的冬季运动项目，规范和推广冰蹴球项目，举办全民健身冰雪季活动，为举办冬奥会营造浓厚氛围。健全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广泛开展国民体质测试，提高体质健康水平，全区体质测试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加强全民健身的组织管理，支持社区体育俱乐部、体育健身团队等基层体育健身组织的发展，实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2. 多举措完善体育设施

创新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积极推进体育生活化社区提档升级，对社区进行体育环境改造，增设体育文化宣传设施，继续推动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全民健身工程改造升级和全民健身晨晚练点的建设，使更多的社区居民享受到优质的体育服务。鼓励体育场馆创新惠民举措，支持体育场馆拓展服务项目，提供安全优质的公共体育服务。提升月坛体育中心服务功能，推进月坛体育场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看台装修改造项目建设。规划和筹建冰上运动场馆，提供冬季项目运动场地。协调推动小马厂体育场建设。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产业升级、棚户区改造和城市用地空间调整，创造性地进行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利用腾退空间、屋顶平台、地下室、闲置空间等，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体育场地设施，新建3到5个笼式足球场、篮球场地、乒乓球长廊、门球场地、棋苑等，新建健身步道5公里以上。

3. 大力提升体育设施利用效率

推进体育场馆标准化建设，完善体育场馆软硬件设施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场馆的综合服务功能。提高体育设施综合利用率和运营能力，鼓励场馆运营管理实体公司，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资本输出等形式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运营，盘活现有资源，多业并举。提高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和利用率，继续推动各类公共体育

场馆和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鼓励学校体育场馆的社会化管理。

4. 加强体育工作者队伍建设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打造社会体育指导员骨干团队，积极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和质量，每年新增培训合格人员 200 人以上。鼓励体育专业技术人士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指导群众科学健身。

(五) 建成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专业服务为引领、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的西城特色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1. 夯实居家养老的主体地位

大力宣传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传统美德和先进典型，强化子女的养老责任意识，发挥家庭养老基础作用，建立以家庭养老为核心，社区服务为依托，专业化服务为依靠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应用无障碍适老设计，推进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开展适老性社区和家庭设施改造，让老年人更加便利。积极发展“医养结合”，推行家庭医生养老服务，逐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居家养老的能力。

2. 建立覆盖全区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以居家老人服务需求为导向，整合社区内各种服务资源，为老人提供服务。建立养老助餐服务网络，支持餐饮企业、养老机构、养老照料中心、养老服务驿站、专业送餐机构和单位内部食堂，以开设老年餐桌、“中央厨房+社区配送”等方式，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发展老年人家庭护理服务，加强家庭成员、居家护理员和社区驿站护理人员的护理技能培训并给予护理补贴。建立紧急救援服务网络，建立空巢老人定期探访制度，为高龄、失能、空巢等老年人提供“一按灵”呼叫设备、烟感（液化气、一氧化碳）报警器等紧急救援服务。为患有“记忆障碍、认知障碍”的有需求的失智老年人配备防走失手环。

3. 完善社区养老设施建设

推进养老照料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提升养老照料中心辐射能力，鼓励养老照料中心整合区域内托老设施、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和服务团队，共同组成居家养老服务联合体，将养老照料中心建成辐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的综合性为老服务平台。加快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力度，推进天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西长安街养老照料中心改建等项目建设，到2020年养老照料中心和老年餐桌覆盖率达到100%。按需配置和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为周边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呼叫服务、助餐、健康指导、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

4. 实施机构养老能力提升工程

科学划分公办养老机构类型，进一步明确各级各类公共养老服务设施的类型、功

能、标准，确保各类设施梯度清晰、功能衔接。强化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职能，严格限定公办养老机构的接收对象，建立并完善评估登记和分类入住机制，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切实发挥好政府兜底作用。推动区级养老机构建设，促进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裕中西里养老机构、银铃老年公寓等项目建设。鼓励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5. 探索京津冀区域养老服务协同化

鼓励养老机构跨区联合、资源共享，支持有实力的养老服务机构输出服务品牌和管理经验，在北京周边地区建设养老服务基地，走集团化发展道路，开展品牌连锁经营。扶持老年休闲旅游业发展，加大老年人休闲娱乐、健康养生、异地养老、京郊养老等旅游产品开发力度，推动实现京津冀区域内老人“旅游养老”、“候鸟式养老”。

6. 加强专业养老服务人员培养

引导专业服务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壮大基层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开展邻里相助、结对帮扶和日常救急等志愿服务。积极倡导志愿者为孤寡、独居、空巢老年人开展陪聊、读报、购物等服务，为独居、高龄老年人提供关怀访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护理人员提供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为家庭照护者、为老服务志愿者提供技能培训。

(六) 着力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质量

主动适应西城区经济转型发展的需要，完善就业服务与管理，实施精细化的就业帮扶，努力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推动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到 2020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 2%。

1. 加强重点人群就业帮扶

完善区、街、社区上下互动的就业服务体系。适应人口和功能疏解要求，积极推进就业结构调整，减少劳动密集型就业，增加保障城市运行和公共服务的公益性就业岗位。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针对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低保等各类人群分类指导，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更加精细化的就业援助，提高困难就业人员的就业率。健全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加强为老服务、物业服务等职业培训，不断适应就业市场需求。加快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装修改造，促进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和创业能力。

2. 搭建高端人才交流平台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建立更为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加快在教育、医疗、文化、金融、科技、商务、文创等领域，培养集聚一批建设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搭建创业平台，完善创业服务，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指导、技术咨询、融资服务等服务，促进各类合规人才在西城创新创业。以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为重点，有效对接市人才中心，完善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三级梯队建设，搭建区、街工作交流平台，形成标准、规范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体系。

3.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和指导力度，促进用工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规范单位的用工行为。坚持预防为主，公平公正的及时化解各类劳动纠纷。加大综合调处力度，注重发挥工会、企业联合会等组织的作用，积极构建多层次的劳动争议调解网络，建立完善街道劳动争议调解机制，加大劳动争议调解力度。到 2020 年，劳动争议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95%。

(七)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坚守民生底线，统筹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快健全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多样化、管理精细化的小康型生活保障体系。

1. 统筹社会保险制度

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封闭管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落实国家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病保险的衔接工作，居民大病保险实现政策全覆盖。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做好社保异地转移接续、档案转移和参保权益记录对接的工作。

2. 完善社会福利和救助体系

完善儿童福利制度，分类保障困难儿童。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水平，建立孤残儿童福利保障经费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养育标准。健全残疾人的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以大力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为重点，更好地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促进残疾人增强自身发展能力，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大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慈善活动，积极发展慈善组织。创新社会救助服务模式，探索建立政府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的救助机制。完善医疗救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解决好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3. 提升社会治安防控和减灾防灾能力

加强社会治安，创新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及公安队伍建设，增强专业化打防管控水平，专群结合，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完善基层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地安门派出所、天桥派出所、大栅栏派出所等项目实施。健全灾害应急救助预案体系，实现区、街道、社区三级预案有效衔接。推动综合减灾示范建设，研究制定社区综合防灾减灾工作实施办法，全面推动街道、社区的综合减灾示范建设，到2020年综合减灾示范街道达标率达到60%，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达标率实现80%。强化防灾减灾宣传演练，推动防灾减灾知识技能“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加强灾害信息员培训，扩大基层社区救援志愿者队伍，加强社区救援设施建设和装备配备。新建消防指挥中心，提高灭火救援和抢险救灾指挥协调能力。构建“区—街道—社区”三级救灾应急物资储备网络，搭建全区应急物资储

备信息平台，提高应急物资调拨使用效率。

第四章 实施路径

五、增强社区公共服务能力

以社区为单元，以满足社区居民群众的需求为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完善配套措施，整合社会资源，加大经费投入，加快建成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的社区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居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一）提高基层统筹管理能力

探索向街道和社区下放社会管理事务权限，增强街道对基本公共服务的统筹协调能力。

1. 推进管理职能下沉

进一步提升群众身边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梳理街道与政府职能部门间的业务关系，逐步将涉及居民的公共服务事项向社区延伸，形成以街道政务中心为枢纽、以社区为终端的、直接面向群众的一站式社区综合性服务平台，明确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事项，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目录，规范简化办事流程。进一步夯实社区网格基础，强化社区居民自治，探索完善重大民生问题决策居民参与机制，提高社区参与式民主协商水平。

2. 探索信息资源整合

建立统一完整的居民信息数据库，对辖区内居民散落在公安、民政、卫生、残联等部门的数据进行汇总，改善数据孤岛、重复、不全的问题，从根本上保证社区居民基本信息的唯一性和准确性。对现有数据中未纳入的人群，按照统一的规范格式进行数据补充采集。针对居民信息变化的情况，及时进行数据动态更新。

3. 提升个性化服务对接能力

把与居民息息相关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民政等部门政策信息及时向居民宣传，促进居民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健全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机制和反馈机制。充分发挥街道对社区居民充分了解的优势，积极对接居民需求，组织开展好相应的基本公共服务活动。

（二）推动公共服务社区全覆盖

进一步增强社区公共服务功能，加强社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提供全覆盖、系统化的社区公共服务，有效缩短服务半径，为居民提供“零距离”服务。

1. 加大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力度

探索建立以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为核心的地域功能性社区，在不影响便利居民办事的情况下，以服务半径十五分钟为原则，优化服务站点布局，推动现有社区服务站的整合，实行“多居一站”。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面向全体社区居民的社区就业、健康、托幼、养老、助残、医疗卫生等各类服务，切实保障优抚对象、低收入群体、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服务需求。

2. 提升社区综合服务水平

精准对接社区居民需求，开展菜单式服务，提供多样化、特色化的服务内容。推进网格化管理，对网格内居民实行“一对一”联系和服务。推进错时服务，延长社区服务时间，在下班时间开展便民服务直通车，丰富活动内容。推进“三社联动”，引入专业社工机构，推动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区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为支撑的社区服务管理新机制。

3.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继续扩大“智慧社区”覆盖范围，加强各类社区数据整合，基于对数据的挖掘分析，调整优化社区服务。有效衔接政府服务和社会服务，完善“一刻钟社区服务圈”体系，提高社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居民生活便利程度。建设社区医疗服务，构建社区综合服务站，提供居民自助健康体检，所检测的数据通过社区卫生信息平台共享给医院，实现医院与家庭、个人的对接。建设社区养老服务体系，通过社区综合服务站，对老人的健康数据进行收集，实现数据与民政机构、社区服务机构、医疗服务机构的有效对接，为居住在家老年人解决健康问题及日常生活的困难，使社区居家老人获得便捷、专业的照料。

4. 完善社区生活服务配套

推进社区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防止低端化的业态集聚和人口集聚。优化社区生活设施布局，完善便民利民服务网络，为居民提供超市（便利店）、餐饮、蔬菜零售、家政服务、代收代缴和再生资源回收等基本便民服务。积极培育社会信誉好、服务质量优、受居民欢迎的社区服务商，鼓励连锁企业扩大经营规模，通过行业跨界合作、服务功能搭载，建设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

（三）培育多元社区服务主体

统筹发挥政府部门、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驻区单位、企业及个人在社区服务中的作用，为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社区服务提供良好环境。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充分借助社会第三方资源和力量，为社区居民提供不同特色的服务。吸引知名社会服务企业加入社区服务网，实现社区服务中心、社会服务企业与居民需求的双向互动。支持和鼓励社区居民成立形式多样的慈善组织、群众性文体组织、科普组织和为老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提供生活服务的组织，积极支持民间组织开展社区服务活动，加强引导和管理，有序开展服务。

（四）提升专业社工服务能力

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培训，提高社区工作者的工作能力和水平。推动社工职业化、专业化发展，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格认定、考核管理、薪酬待遇等相关制度，建立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政策体系，拓展社工职业发展空间。发挥社区工作在非首都功能疏解中的预防和缓冲作用，及时化解可能发生的各种社会问题，保障疏解工作顺利进行。

（五）构建社区志愿服务体系

根据社区居民构成，培育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建立健全激励保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推动社区志愿服务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鼓励和支持驻区单位和社区居民开展邻里互助等群众性自我互助服务活动，为老幼病残等困难群体提供服务。倡导并组织社区居民和驻区单位开展社会捐赠、互帮互助、承诺服务，为社区困难群体提供帮扶服务。

六、创新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供给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和运营，为居民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服务。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深化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立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平台体系，打造国内一流的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基地。

1. 明确政府职能定位

将政府角色从直接拥有和管理服务机构转变为公共服务的保障者、规划规则制定者和监督评估者。进一步促进管办分离，激发基本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发展活力，改变政府作为公益服务的唯一提供者的状况，创新管理手段和服务机制，构建政府主导、市场配置资源的公共服务框架。

2. 建立网格化运行机制

建立横向贯通西城区各部门、各街道，纵向贯通社区至市政府，垂直与水平对接的网格化公共服务运行机制，联合社保、就业、民政、卫生、教育等相关部门，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与业务办理一站式服务，提高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的服务效率 and 水平。

（二）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对于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公共服务的生产与运营。

1. 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或生产基本公共服务产品，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全民终身教育、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居家社区养老、助残服务、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公益性演出等服务。强化监管，规范实施，发挥政府购买对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放大效应。积极创造条件，争取纳入北京市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2. 积极开展服务设施市场化运营

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优势，对政府投资举办的服务设施进行委托管理，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加快区级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建设，实现街道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全覆盖，积极培育医疗卫生、就业创业、文化体育、扶贫救助等需求迫切的社会组织的发展，到 2020 年，万名常住人口拥有登记或备案社会组织数达到 10 个。加强对社会组织发展的引导和规范，制定相关监督管理政策，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三) 推广政企合作模式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作用，以 PPP 模式为重点，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特许经营等途径，参与医疗、养老等设施建设和公立机构改革。完善成本分担机制，建立政府与社会力量双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优势互补的运营机制，有效解决政府投入不足问题，提高公立服务机构经营管理效率。

(四) 深化与驻区单位合作

开展与驻区单位在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用方面的深化合作，探索建立合作机制，扩大驻区单位所属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的开放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小学、中学在确保校园安全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等公共设施资源，满足周边居民公共服务需求。

七、实现协同发展和服务提升的互促互进

积极发挥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优势资源的辐射作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协同发展，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在发展中疏解和在疏解中提升的良性互动。

（一）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协同发展

1. 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在更大区域布局

立足西城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优势，推动区内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向郊区和京津冀地区转移，不断缩小区域之间公共服务差距，提升全市和京津冀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严格控制增量，禁止新建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医疗机构等。有序疏解存量，配合中央和市属单位完成教育和医疗资源疏解。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推动区属教育培训、医疗卫生等功能向京外转移，力。促进职业教育整合提质，在郊区设立新的职教园区。推进综合型大医院、优质专业型医院通过对口支援、共建共享、集体搬迁等方式向京外或京内郊区县发展。

2. 促进公共服务资源跨区域合作共享

加大对优质服务资源外拓力度，加强品牌输出和管理输出，深化与市内各区及京津冀地区的合作，推进资源共建共享。积极推进联合办学，促进教育领域优秀人才的交流使用，加强优质校与其他地区合作。推动医疗技术交流合作，加快建设区域远程会诊系统、预约诊疗系统等，推动区域医疗共同联合体建设，完善医师多点执业工作机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共享。推进区域劳务合作，完善区域就业联动机制，搭建就业服务平台，畅通就业信息渠道，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与津冀对接。推进区域养老服务合作，共建共享养老设施。

（二）统筹利用好腾退空间

借助非首都功能疏解的契机，加强对存量资源疏解后腾退空间的规划利用。推动简易楼拆迁、平房修缮、文物保护单位修复，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统筹规划利用腾退空间，使更多土地优先用于补齐区内基本公共服务结构性短板，解决学前教育学位不足、医疗卫生业务用房、文化体育设施不足的问题。同时，进一步明确标准，提高腾退空间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品质，加强各领域的融合发展，推动文体联动、医养结合、体教联合、文教融合等，在腾退空间打造公共服务示范区。

(三)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

结合核心区人口疏解和功能优化，及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布局调整，更好地发展基本公共服务。

1. 合理配置服务资源

针对疏解后人口规模，科学规划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以区内居民需求迫切的问题为重点，结合当前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发展中的短板以及未来老龄化发展趋势，在基本公共服务薄弱的街道和社区加强相应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根据居民的需求合理安排项目位置和规模。在设施建设上，要充分发掘空间潜力，通过功能复合、地上地下空间利用、设施资源共享等方式满足建设需求。

2. 提升棚改地区和文保区公共服务水平

结合棚户区改造，提前规划棚户区内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整合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养老、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为周边居民提供更便捷、更高质量的公共服务，将棚改地区打造成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样板空间。做好文物的保护利用，探索文保街区腾退疏解保护模式，统筹功能调整、人口疏解、风貌保护与民生改善，推动大栅栏、什刹海等地区民生改善，补齐该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短板。

(四)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拓宽西城与友好城市交往范围和合作领域，加强在教育、医疗、文化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将西城区打造成首都基本公共服务对外展示与合作的窗口。扩大教育国际化规模，鼓励优质中小学校和培训机构开展海外办学实验，建立海外孔子课堂、学生海外实践基地和外籍教师培训基地，加大引进海外智力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力度，办好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示范性中外合作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区属医疗机构申请国际医疗质量标准认证，促进医疗服务质量和医院管理水平达到国际标准要求。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交流展示展演、特色文艺演出国际汇演等，提升文化品牌活动国际的影响力。

八、提升智慧公共服务发展水平

搭建信息惠民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与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的全要素深度融合，为民众提供一站式、广覆盖、多层次、差异化、高品质的基本公共服务，加快智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智慧西城建设水平。

（一）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搭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加快统筹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和信息资源，推动不同层级、不同部门、各领域内分散孤立的信息系统向全区基本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迁移或集成，打破数字鸿沟、信息孤岛等壁垒，提升公共服务联通互动的智能化水平。

1. 加强不同层级的信息共享

构建横向衔接、纵向贯通的网上信息系统，实现部门、街道、社区相互间管理服务的信息互通，并逐步向“终端”延伸，加大社区服务输入能力，使居民公共服务需求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实现有效及时有效对接，提高公共服务获取的便利性。明晰区、街、社区三级网格在精细化管理中的功能定位，拓展网格数据在精细化管理中的服务价值。推广应用智慧管理软件，与网格化管理系统相衔接，促进公众参与城市管理。

2. 加强不同部门的业务协同

结合职能和实际业务需求，研究制定西城区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共享信息范围和内容，促进各部门间信息资源实时共享。通过信息整合，进一步完善精细化管理组织体系，明确西城区综合管理、专业管理、作业管理和属地管理的不同责任主体，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的管理难题，推动业务相关部门间的协调联动。

3. 加强不同领域内的信息整合

针对各领域内不同机构的信息系统相对独立，同类数据在不同机构内不一致性等问题，加强建立完善的体制机制和规范，实现领域内各机构之间信息相互兼容，互联互通，促进各机构之间业务协作。着力推进西城区教育信息化顶层设计，健全教育信息化制度规范和标准机制。加快建立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和信息网络，实现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协同共享的连续记录。加快建立老年人口数据库，开展智慧型养老社区建设。

(二) 提供智能便利的基本公共服务

根据各领域不同行业特点，开展“互联网+”公共服务，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的医疗、健康、养老、教育等新兴服务，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和精准性，为居民提供更加便利、更加智能的公共服务。

1. 深入推进智慧教育发展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学校依托自身优势资源，利用数字教育资源及教育服务平台，逐步探索网络化教育新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加强终身学习网站、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等公共学习服务平台建设，有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全民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实现学习机会开放多样、学习资源丰富共享。

2. 大力发展智慧医疗

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属医院标准化电子病历、管理信息系统、医学影像系统、实验室检验系统的建设，实现全部区属医院四种信息系统全覆盖。实施电子健康档案和健康卡工程，到“十三五”末，实现每个居民都拥有一份电子健康档案和一张居民健康卡。促进各区属医院信息共享。鼓励开发移动医疗 APP，加强基础医疗知识的普及与推广。积极发展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医疗健康服务应用，推广个性化医疗服务。建立区属医院与全市优质医疗资源协同发展机制，探索驻区三级医院和区属医院开展点对点的远程医疗，发挥三级医院医疗水平优势，为区属医院开展远程影像诊断、远程会诊、远程监护指导、远程手术指导、远程教育等。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远程会诊中心，利用二级及以上医院的专家为全科医生提供技术支持。

3. 加快推进智慧文体服务发展。

促进互联网新技术与区域文化、体育资源融合，增强服务供给能力，让居民过上更便捷丰富的文体生活。积极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建设网上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互联互通，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统筹各类文化资源，灵活运用移动互联网等多种信息手段，逐步实现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方式浏览西城区的名胜古迹、传统文化、现代艺术。积极建设数字文化社区，拓宽公共文化资源传输渠道。搭建体育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体育资源信息资源共享，加强体育资源管理中的信息化管理和技术应用水平。推

进体育行政管理和体育项目管理的信息化，加强体育赛事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和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实现智能预定体育场地和教练、体育社交、资讯分享、赛事移动直播等功能，满足体育爱好者需求。

4. 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依托现有互联网资源和社会力量，以社区为基础，搭建养老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提升养老智能化服务水平。收集整合老年人基础数据和居家养老服务需求，通过大数据健康管理，完善老年人信息实时动态监测系统。构建完善的社区养老服务配送系统，建立没有围墙的养老院。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居家老人提供健康管理、慢病防治、家庭护理、紧急救援等服务。针对高龄、空巢、独居、失能等重点老年人群，提供针对性养老服务，加强对紧急事件的处理能力。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应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便携式体检、紧急呼叫监控等设备，实时掌握老年人的生理状况，并根据异常事件及时呼叫区域内医疗服务机构进行及时治疗，提高养老个性化服务水平。

5. 创新社保网络化管理和服务。

建设全区统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网上办理平台和 APP 运营管理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数字化医疗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方面服务，利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探索开展政策宣传、信息发布、参保信息查询、参保缴费、业务办理、远程招聘、社保关系转移、个性化信息推送等创新型业务，确保公民实时掌握社会保障相关信息。积极推广基于移动互联网入口的社会保障服务，让居民足不出户享受便捷高效的服务。

(三)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管理水平

以互联网发展为契机，将互联网发展与公共服务高度融合，加强政府与民众的互动交流，全面提升公共服务管理水平，提高公共资源利用效率和服务质量。

1. 高效对接供需资源

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掌握公共服务的供需状况，实现有限资源的重新配置，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及时收集和挖掘居民的服务需求，识别个性化特征，将碎片化的需求与供给连接起来，建立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服务需求导向机制，为政府掌握公共服务的供需状况提供依据，及时为居民提供有针对性的、特色化的基本公共服务。

2. 拓宽政民交流渠道

以“互联网+”为沟通桥梁，加强政府与公众的沟通交流，促进政府提供公共服

务的方式方法信息更加公开，提升公众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决策及运营的参与和监督。健全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机制和反馈机制，以民生需求为导向，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管理创新，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

第五章 实施保障

九、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大规划统筹协调力度

建立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实施工作。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制定各项任务的具体行动计划，并建立涵盖项目协调、追踪评估等在内的工作体系，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形成各司其职、多方联动的工作局面，保障各个环节稳步推进、有序衔接。

（二）加强多元资金保障能力

建立财政支出增长机制，促进公共财政优先安排用于基本公共服务。明确区、街道两级政府的事权和财权范围和责任。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西城区财政支出向基本公共服务薄弱领域和环节倾斜。完善对基本公共服务资金支付和使用的全过程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拓宽筹资渠道，创新公共服务领域投融资机制，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鼓励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

（三）科学合理实施重大项目

在各细分领域统筹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和布局优化，使基本公共服务惠及更多的居民。完善重大项目落地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确保项目审批的科学严谨。做好任务分工、任务执行和督查，更好的推动项目建设。注重项目谋划的时效性，做到远期与近期相结合，为项目落地创造有利条件。

（四）强化人才战略支撑作用

建立专业的人才队伍，提高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专职人员素质。完善优秀人才在系统内流动的机制，促进优质资源的共享。培育基本公共服务志愿者队伍，成立覆盖区-街道-社区的三级志愿者服务网络。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促进各类人才为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服务。

（五）建立公共服务评价体系

探索建立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综合评价的指标体系，在对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建

立评价衡量标准的基础上建立综合评价指数，落实责任单位，发布年度基本公共服务指数，综合反映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情况，体现基本公共服务的公共性、社会公众满意度。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统计工作，探索更多反映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特色的指标，建立基本公共服务的数据分析监测制度。

（六）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机制

完善公共服务法治化建设，依法加强和规范基本公共服务，以法治力量解决民生保障需求不断增加与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使社会成员既充分享有和行使权利，又切实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进一步明确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编制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做好规划实施评估，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政府与公众双向信息反馈制度，听取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面向未来，需要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需求，在更高起点上谋划和推进西城区基本公共服务发展，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为西城区在更高水平上创造城市美好生活、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在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进程中走在前列而努力！

附件一：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重大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万元)	建筑规模及内容	预期社会效益
一	教育领域			917826		
1	第四幼儿园改建	区教委	樱桃三条 7 号	5000	建设幼儿活动及辅助用房、办公及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5708 平方米	改善硬件条件，适度扩大办学规模，缓解当地幼儿入园难问题。
2	北京市西城区实验幼儿园本园及分园加固改造	区教委	南新华街 21 号	5000	对本园校舍进行抗震加固，改造建筑面积 2705.3 平方米。实施室外场地、综合管线恢复工程等。	抗震加固，消除校舍安全隐患。改善基础设施水平，完善学校教学条件。
			琉璃巷 3 号		对分园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 4257.55 平方米。	加强校舍安全，提升办园条件，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满足居民就近“入好园”的需求。
3	陶然亭幼儿园	区教委	畅柳园小区	4000	总用地面积 4309.198 平方米，新建 4669.8 平方米托幼用房。	建设畅柳园小区配套幼儿园，缓解该地区学位缺口。
4	车公庄中里幼儿园项目	区教委	位于车公庄大街和展览路交叉口的西北侧	59515	新建 4137.6 平方米托幼用房。	通过迁建，实现百万庄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同时提升幼儿园硬件教学设施，满足当地居民入园难、入好园的需求。
5	三教寺幼儿园扩建	区教委	里仁街 12 号	15000	总用地 7844.161 平方米，建设用地 5494.906 平方米。	借助半步桥街与里仁街道路拓宽，改善幼儿园办园环境，对现有功能进行重新布局调整，消除安全隐患。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万元)	建筑规模及内容	预期社会效益
6	北京市第六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区教委	西城区旧鼓楼大街大石桥胡同 43 号	70000	总建筑面积 11642 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6914 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 4728 平方米。	改善第六幼儿园基础设施条件，增加学位，缓解入园难的问题。
7	棉花幼儿园操场及活动场地	区教委	棉花胡同 78 号	17500	拆除校园北侧平房 1120 平方米作为操场及儿童活动场地。	扩大幼儿园面积，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学校环境。
8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小学整体改造工程	区教委	红莲中里 14 号	2754	改造建筑面积 4451.50 平方米。	抗震加固，消除校舍的安全隐患，增加功能用房，完成校园达标建设。
9	长安小学翻扩建工程	区教委	东绒线胡同 41 号	57096	建设教学及附属用房，改扩建面积 14910 平方米。	北侧新征用地，新建教学楼，缓解学校现有教学用房紧张的状况。
10	北京小学宿舍楼及综合楼改造	区教委	槐柏树街 7 号、9 号	16649	拆除校内艺术楼、礼堂、食堂、学生宿舍等建筑 11075.69 平方米，新建宿舍楼、艺术综合楼等，总建筑面积为 20866 平方米。	消除现状校舍安全隐患，有效改善学校的基础设施环境。
11	华嘉小学项目	区教委、华融基础公司	灵境胡同与西黄城根南街路口西北	457945	新建教学楼 32505 平方米。	解决华嘉小学迁建办学的问题，增加原有办学规模，改善现有灵境地块居民的生活条件，缓解城市中心区小学就学压力。
12	宣师一附小改扩建	区教委	右安门内大街 26 号	19040	改扩建建筑规模 18580 平方米。	增加教育用地，扩大学位，改善办学条件。
13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广外分校改扩建工程	区教委	广外红居南街 2 号	12927	加固现有教学楼 2536 平方米，新建 15276.9 平方米。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增加学位，缓解学校现有教学用房紧张的状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万元)	建筑规模及内容	预期社会效益
14	八中附小（原福州馆小学）改扩建	区教委	福州馆 3 号	63000	现状扩建。	增加教育用地，扩大学位，为该地区提供优质教育资源。
15	铁二中改扩建项目	区教委	月坛西街	26035	改扩建教学楼 49122 平方米。	改善学校布局凌乱及校园环境差的现状，拆除老旧校舍，排除安全隐患。
16	161 中学改扩建工程	区教委、天恒、 东方华太	前门大街 43 号	65000	改扩建教学楼 2466 平方米。	缓解学校教学及办公用房不足，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学校的教学条件，扩充学位 12 个班。
17	北纬路中学改建	区教委	北纬路 46 号	15000	总建筑面积 16125.98 平方米。	抗震加固，改善学校的基础设施。
18	西城区教育研修学院 新建教学综合楼	区教委	东新开胡同 67、69 号	4365.32	拆除 387.26 平米平房，新建教学综合楼 5958.8 平米。	解决教育研修学院培训人次增多，培训任务繁重，教学设备落后，教室规模小，数量严重不足等问题，为中小学教师提升素质和专业发展提供培训基地。
19	宣武培智学校 整体改造	区教委	新桥胡同 1 号	2000	改造面积 2595.95 平米，同步实施围墙和大门工程、室外场地更换等。	抗震加固，消除校舍的安全隐患，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动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	卫生领域			571291		
1	人民医院北院区项目	区卫计委、华 融金晖公司	昌平回龙观旧村西 城区定向安置房用 地内	100000	建设门诊医技楼、住院楼、教学楼、科研试验楼、传染科、发热门诊等，总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	建成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服务地区疏解人口。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万元)	建筑规模及内容	预期社会效益
2	妇幼保健院修缮改造工程	区卫计委	平原里 19 号	6000	实施装饰装修、地下室防水防潮等工程，并进行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及管路改造，总建筑面积 6900 平方米。	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医院就诊环境，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3	复兴医院西配楼及车库楼改造	区卫计委	复兴门外大街甲 20 号	7000	加固改造总建筑面积 4609.03 平方米。	加固、改造医院设施，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医院医疗环境，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4	护国寺中医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区卫计委	航空胡同 2 号	8000	装修改造业务用房 7433 平方米。	为患者提供良好的医疗环境。
5	回民医院改造	区卫计委	右安门内大街 11 号	5000	对门诊区、病房区、手术室、消防系统、安防监控系进行改造，涉及建筑面积 8960 平方米。	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医院就诊环境，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6	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装修	区卫计委	广外车站西街小区配套	3000	标准化装修改造总面积 3400 平方米。	满足周围居民就医需求，改善就医条件，为群众提供便捷的基本医疗服务。
7	宣武中医医院市政管线及西侧建筑改造	区卫计委	万明路 13 号	10000	将医院市政管线、市政热力及西侧建筑物进行改造。	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医院就诊环境，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8	北京市第二医院装修改造工程	区卫计委	西城区宣内大街油坊胡同 36 号	4931	对门诊及医技病房楼、体检中心等实施改造，涉及建筑面积 18541.83 平方米。	解决管线腐蚀爆裂，墙皮脱落等安全隐患问题，改善医院就诊环境。
9	金融街 E1 地块征收工程	区卫计委	西城区金融街 E1 地块	330000	新建 21790 平方米（地上 7840 平方米，13950 平方米）。	优化布局，扩大就医建筑面积，改善医院就诊环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满足丰盛医院未来发展需要。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万元)	建筑规模及内容	预期社会效益
10	展览路医院改造	区卫计委	西直门外大街桃柳园西巷	1141	拆除院内临建，进行设施改造。	加强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院就诊环境。
11	广外医院改造	区卫计委	三义里甲 2 号	26000	改造总建筑面积 15919.1 平方米。	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医院就诊环境。
12	回民医院远程医疗中心	区卫计委	西城区长椿街 34 号	5100	装修改造建筑面积 4163.96 平方米。	抢救濒临失传的民族医药文化财富；开创“一带一路”的医药文化交流平台；建立区域性老年心脑血管卒中整体防控网络体系。
13	肛肠医院热力改造	区卫计委	德外大街 16 号	1920	接入市政热力，替换目前的燃气锅炉供热，降低能耗。	能够缓解冬天就诊患者的取暖条件，改善医院及周边环境。
14	复兴医院科教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区卫计委	白云观 6 号楼	8944	改造复兴医院科教中心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13129.42 平方米。	改善复兴医院科教中心业务用房环境，消除安全隐患，打造区属医疗卫生视听教学中心。
15	复兴医院修缮项目	区卫计委	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 20 号	39255	装修修缮，总建筑面积 59835.29 平方米。	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医院内环境，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西城区月坛北街 4 号			
16	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	区卫计委		15000	推进 15 个社区的 55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完成标准化建设。	保障社区卫生机构的达标建设，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和质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万元)	建筑规模及内容	预期社会效益
三	文化领域			267886		
1	琉璃厂艺术文化馆	区文化委、北京大栅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新华街西侧，西琉璃厂街和南新华街的交叉口头	35000	总建筑面积约 908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文化馆艺术展示及文化服务用房。	建设琉璃厂地区文化交流平台，推动地区文化产业发展。
2	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区文化委	开阳桥东北角，西城区姚家井临 20 号	25602	建设规模约 25200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图书馆、文化馆。	扩大南区综合文化设施规模。
3	天桥文化传承中心项目	区文化委、正光公司	北纬路与中轴路交界处	36522	建设规模约 1281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曲艺社、排练厅、剧场、民俗艺术展示区、配套服务等。	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提升区域环境，完善天桥演艺区功能、传承天桥文化，提升全区公益文化设施水平。
4	“红楼电影院改造”暨藏书楼项目	区文化委	西安门大街 156 号	2500	对原有建筑面积进行拆除改造、重新施工装修、硬件配置装修等。	实现红楼影院的功能更新，推动西城区乃至北京市的阅读推广工作。
5	西城区档案馆新馆建设	区档案局、区机关服务中心	牛街 3 号地	16000	规划建筑面积 26507.82 平方米。	完成北京市档案馆建设达标任务，推动我区档案事业发展。
6	粤东新馆保护利用工程项目	区文化委、正光公司	南横西街与菜市口大街交叉口的西北角	28000	总建筑面积 1026.29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历史文化展览馆及配套用房。	有效保护利用文物，满足市民文化需求，利于首都核心区人口疏解。
7	天桥会馆文化展示体验中心	正光公司	校尉营胡同 44 号	12517	建筑面积约 732.85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1067.74 平方米。	实施宜兴会馆文物保护，利于首都核心区人口疏解，打造天桥地区文化展示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万元)	建筑规模及内容	预期社会效益
8	大栅栏历史文化展览馆保护利用项目	西城区文物保护研究所、北京大栅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栅栏西街、樱桃斜街与铁树斜街的交汇处	38888	修缮面积约 849 平方米，翻建建筑约 450 平方米，拆除面积约 181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历史文化展览馆及配套用房。	有效保护利用文物，满足市民文化需求，利于首都核心区人口疏解。通过现代化的科技展示手段，使观音寺成为大栅栏历史文化街区的文化枢纽。
9	钱市胡同传统银钱业博物馆保护利用工程项目	西城区文物保护研究所、北京大栅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钱市胡同 1、3、5、7、2、4、6、8、10 号、珠宝街 37、39 号	27857	保护修缮建筑规模 3507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银钱业博物馆及配套用房。	以钱市胡同为载体，通过高科技手段重现民族金融的历史变迁，为民众提升一个亲身感觉古代民族金融的活样本。有效保护利用文物，满足市民文化需求，利于首都核心区人口疏解。
10	大栅栏京剧艺术展览馆项目	大栅栏街道、北京市大栅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外廊营 1 号及旁门、铁树斜街 70 号	39000	总用地面积 1288.5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大栅栏京剧艺术展览馆及配套用房。	恢复谭鑫培故居的历史风貌，将项目打造成大栅栏区域的戏剧文化引擎。有效保护利用文物，满足市民文化需求，利于首都核心区人口疏解。
11	西单饭店旧址文物腾退征收保护修缮利用项目	大栅栏街道	樱桃斜街 11 号	6000	总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	有效保护利用文物，结合大栅栏历史文化展览馆项目开展公益性的群众文化活动，提高地区居民的文化生活水平。
四	体育领域			104903		
1	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工程（一期）	区体育局	12 个街道	3671	对 12 个街道的社区进行体育环境改造，增设体育文化宣传设施。	完善社区体育设施功能，为全民健身提供设施保障。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万元)	建筑规模及内容	预期社会效益
2	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工程（二期）	区体育局	15 个街道	10000	对 15 个街道的社区进行体育环境改造和增设体育文化宣传设施。	完善社区体育设施功能，为全民健身提供设施保障。
3	月坛体育场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区体育局	西二环西侧月坛南街	75000	地下空间建设标准冰场、篮球、网球、羽毛球等训练馆及综合配套用房。地上建设足球场及跑道。	改善优化月坛体育中心竞技、训练、休闲环境。同时，为群众提供冰上运动场所。
4	月坛体育场看台装修改造工程	区体育局	西二环西侧月坛南街	5032	对看台下训练设施、体校宿舍及管理用房等进行升级改造。	综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健全公共服务设施，丰富大众健身文化。
5	小马厂体育场建设	区体育局	小马厂小区内	11200	建设体育休闲公园、篮球馆、冰球馆，建筑面积 14000 平米。	弥补地区体育设施不足，推进冰雪项目普及，满足该区域居民体育休闲需求。
五	民政领域			163802		
1	西城区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区残联	西城区半步桥街 13 号甲鑫城大厦	11443	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 11991.17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对职业康复、职业劳动、托养服务场所进行装修改造。	将职业康复中心打造成全区残疾人职业康复服务技术交流与培训的 中心、康复技术人才的培养基地和对外交流合作的窗口。
2	昌平区回龙观西城区旧城保护定向安置房配套养老院项目	区民政局	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村	3416	总建筑面积 5076 平方米，建设 154 张床位养老用房。	解决回龙观人口疏解项目老年人就近入住养老机构问题。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万元)	建筑规模及内容	预期社会效益
3	裕中西里养老院	区民政局	裕中西里 28 号	4450	改造面积 4092 平方米, 设置养老床位 100 张。	改建为区级养老机构, 完善区级养老体系建设。
4	精神残疾人福利机构	区民政局	西城区车站西街甲 5 号 (北院)		设置 100 张床位。	完善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 为我区精残人员提供精准服务。
5	银铃老年公寓	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玉桃园三区 14 号	900	对现有的 30 个 4 人间、24 个公共卫生间进行升级改造。	改善养老机构内部老年人居住条件。
6	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标准化建设	各街道办事处	广外、新街口、什刹海等街道	30000	购置、新建、改建社区办公和业务用房。	改善各街道社区服务用房条件, 推进社区用房规范化建设。
7	西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广安门外红莲北里 10 号	19000	总建筑面积 20569.8 平方米, 设置养老床位 273 张, 配套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管理服务用房等。	为老年人提供集住养、康复、娱乐、健身为一体的生活场所, 缓解养老需要, 提高我区老年人生活质量。
8	西长安街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西城区灵境胡同 33 号	6300	建筑规模 6796.69 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社区服务中心、室内文体活动用房、残疾人温馨家园、老年人自助学堂、儿童生活服务用房、再就业培训中心等。	健全社区服务体系, 提高社区管理和服务水平。
9	西长安街养老照料中心改建	西长安街道办事处	东松树胡同 4 号	1640	总建筑面积约 1043.12 平方米。	解危排险, 提升设施水平及服务质量。
10	天桥市民中心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天桥街道办事处	西城区天桥街道禄长街二条	53355	建设规模约 21000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街道服务中心及养老服务中心。	提高区域内政府对外服务功能聚集性, 方便辖区居民办事, 满足社区居民的文化设施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万元)	建筑规模及内容	预期社会效益
11	天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天桥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禄长街头条甲 19 号	9055	总建筑面积 4771.1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等。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和功能，建立健全面向所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网络，缓解地区养老需求，提高地区老年人生活质量。
12	大栅栏煤市街东社区综合服务用房项目	大栅栏街道	位于大栅栏粮食店街东侧	4592	建筑规模 1629 平方米。	解决大栅栏煤市街东社区办公用房及大栅栏商圈管理用房。
13	金融街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文华胡同	19651	总建设规模为 2380.6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再就业培训用房、儿童生活福利用房、街道慈善捐助站、图书阅览室、多功能活动厅等建设。	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管理和服 务，合理利用社区资源，为地区居民提供全面、优质的社区服务。
六	政法领域			24164		
1	地安门派出所还建工程	西城公安分局	油漆作胡同 1、3、21 号	3378	还建地安门派出所业务办公及配套附属用房，并同步实施装修、给排水、消防等配套工程。	解决地安门派出所临时办公场所、满足公安业务职能的需要。
2	新街口派出所装修改造工程	西城公安分局	西城区冠英园西区 6 号楼	1392	总占地面积 1516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 4768 平方米。	改善派出所业务用房条件。
3	天桥派出所装修改造工程	西城公安分局	西城区福长街 48 号	477	总建筑面积 3231.9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实施装修改造、给排水、消防，采暖等工程。	改善派出所业务用房条件。
4	昌平办公区接入天然气工程	西城公安分局	昌平区沙河七里渠豆各庄甲 3 号	1111	实施锅炉房改造、通风系统、电气及自控系统、厂区内燃气系统及调压箱等工程。	改善本地区环境质量，实现压减燃煤，增强供热保障能力，提高供热质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万元)	建筑规模及内容	预期社会效益
5	小红庙 11 号装修改造项目	西城公安分局	广安门外小红庙11号	2305	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 4604.46 平方米。	加强社会面防控，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6	大栅栏派出所装修改造项目	西城公安分局	博兴胡同 8 号	5345	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6806.3 平方米。	改善派出所业务用房条件。
7	新建消防指挥中心项目	消防支队	德胜门东南角	3935	建设消防及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中心。	提升西城区灭火救援，抢险救灾指挥协调能力。
8	新建官园消防站	消防支队	展览路或月坛街道选址	2000	建设消防备勤业务用房，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提高月坛、展览路地区灭火救援、抢险救灾水平。
9	新建白纸坊消防站	消防支队	白纸坊东街南侧	3000	建设消防备勤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提高白纸坊地区灭火救援、抢险救灾水平。
10	广安门消防中队营房改造工程	消防支队	广安门外红居街15号楼	1221	对原有建筑物进行装修改造。	改善广安门消防中队官兵生活居住条件。

附件二：关于基本公共服务内涵的说明

一、基本公共服务的概念

基本公共服务指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由政府主导提供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相适应，旨在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求的公共服务。

广义上看，基本公共服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1. 底线生存服务，包括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等，主要目标是保障公民的生存权。

2. 基本发展服务，包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民政等社会事业中的公益性领域，主要是保障公民的发展权。

3. 基本环境服务，包括公共交通、公共通信、公共设施和环境保护等，主要目标是保障公民的日常生活和自由。

4. 基本安全服务，包括公共安全、消费安全和国防安全等，主要目标是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标准是动态的。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涵盖范围将不断扩大，同时社会制度、市场成熟度，以及历史文化等的差异，也影响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界定，没有一成不变或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二、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

在我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的重点优先确定在底线生存服务和基本发展服务两个方面。“十二五”时期，国家和北京市出台了基本公共服务规划，明确提出了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了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为突出体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要求，规划中将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确定为公共教育、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基本社会服务、医疗卫生、人口计生、住房保障、公共文化等领域。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社会公共服务发展规划》中指出，基本公共服务是一定阶段社会公共服务应该涵盖的最小范围和边界。基本公共服务的内涵丰富，涉及内容广、领域宽，主要包括保障基本民生需求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就业、社会保障、安全、住房等领域的社会公共服务。

“十三五”时期，北京市将出台《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规划中明确指出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为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体育、民政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

国家及北京市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对比表

	国家	北京	
	“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规划	“十三五”规划
1	公共教育	教育	教育
2	医疗卫生	医疗卫生	医疗卫生
3	公共文化体育	文化体育	文化体育
4	就业服务	就业	劳动就业
5	社会保险； 基本社会服务（社会福利、 社会救助、养老等）；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社会保 险、社会福利和社 会救助）	社会保障
6	基本住房保障	住房	——
7	人口计生	——	——
8	——	公共安全	——
	——	——	民政

三、本规划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

根据国家及北京市层面的基本公共服务内涵，并结合西城区的具体情况，本规划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主要与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规划保持一致，包括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就业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领域。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3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前 言

“十二五”时期，西城区在“服务立区、金融强区、文化兴区”三大发展战略的指引下，紧密结合区情和水情，坚持以历史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改善、水文化传承为基础，以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为手段，以建设节水型社会为核心，以雨洪水和再生水利用为亮点，以高端水品质建设为目标，将西城区全力打造为“丽水西城”。“十三五”时期，是北京市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阶段，也是西城区深入推进区域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全面提升城市发展品质的重要时期。为使西城区在北京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进程中走在前列，在更高水平上共同创造城市美好生活，采取有效措施建设高标准的节水型社会对于西城区“十三五”时期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工作和关于保障水安全的系列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工作方针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城市发展原则，北京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7号），按照《意见》要求到2020年各区政府全面完成节水型区创建工作。

西城区2020年的新水用水指标是0.93亿 m^3 ，而西城区2015年实际新水用水量为0.97亿 m^3 ，随着城市建设发展，用水刚性需求是在不断增长，但是西城区的用水指标却是在减少，水资源

供需矛盾日益严峻。为更好应对未来水资源紧缺的新情势，将节水型社会建设融入到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总规划中，积极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对西城区节水型区创建的意见和要求，确保 2017 年完成西城区节水型区创建工作，2020 年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区节水办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规划编制组，展开了《北京市西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在深入调研、广泛沟通、专家参与、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总结了“十二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的成效，分析了“十三五”时期面临的形势与挑战，提出了西城区“十三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目标、原则和重点任务。

目 录

第一章 “十二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	256
一、区域概况.....	256
二、“十二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	257
第二章 “十三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潜力分析.....	261
一、西城区水务及用水现状.....	261
二、节水型社会建设潜力分析.....	263
第三章 “十三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面临的.....	267
形势及挑战	267
一、节水型社会建设面临的形势.....	267
二、节水型社会建设面临的挑战.....	268
第四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270
一、指导思想.....	270
二、基本原则.....	270
三、规划范围及水平年.....	271
四、规划依据.....	271
五、规划目标.....	272
第五章 “十三五”时期重点任务.....	273
一、行业节水.....	273
二、管理节水.....	276
三、节水载体创建.....	277
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279

五、社会节水.....	279
第六章 保障措施	281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281
二、明确责任分工，促进齐抓共管	281
三、加大资金投入，拓宽投资渠道	282
四、建立激励政策，鼓励社会参与	282
五、严格监督考核，强化示范推广	282
各部门职责分工	283
各部门任务分工	285
北京市水务局批复.....	289

第一章 “十二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

一、区域概况

1. 自然地理

西城区位于北京市中心城区西部（北纬 $39^{\circ}52'02''$ 至 $39^{\circ}58'23''$ ，东经 $116^{\circ}18'54''$ 至 $116^{\circ}23'59''$ ），东与东城区相连，西与海淀区、丰台区接壤，北与海淀区、朝阳区毗邻，南与丰台区相连。地域略呈长方形，全区面积 50.7km^2 ，东西点最长距离 7.1km ，南北点最长距离 11.2km 。西城区处于永定河冲积扇之下，呈平原地貌，自然地势走向基本为西北高、东南低，平均海拔 40m 左右；四季分明，属典型的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季风大陆性气候；区域共有河流 9 条，均属海河流域北运河水系。

2. 社会经济

西城区辖德胜、展览路、新街口、什刹海、月坛、金融街、西长安街、广外、广内、椿树、大栅栏、牛街、陶然亭、天桥、白纸坊等 15 个街道办事处，257 个社区居委会。其中德胜、展览路、月坛、广外街道位于二环以外，其他街道均位于二环以内的旧城。

根据西城区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129.8 万人，比上年减少 0.3%。其中常住外来人口 31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23.9%。全区户籍人口 144.7 万人，比上年增长 1.6%。

“十二五”时期，西城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15 年西城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270.4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38.5%。其中，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295.8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22.9%；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2974.5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40.3%，第三产业占地

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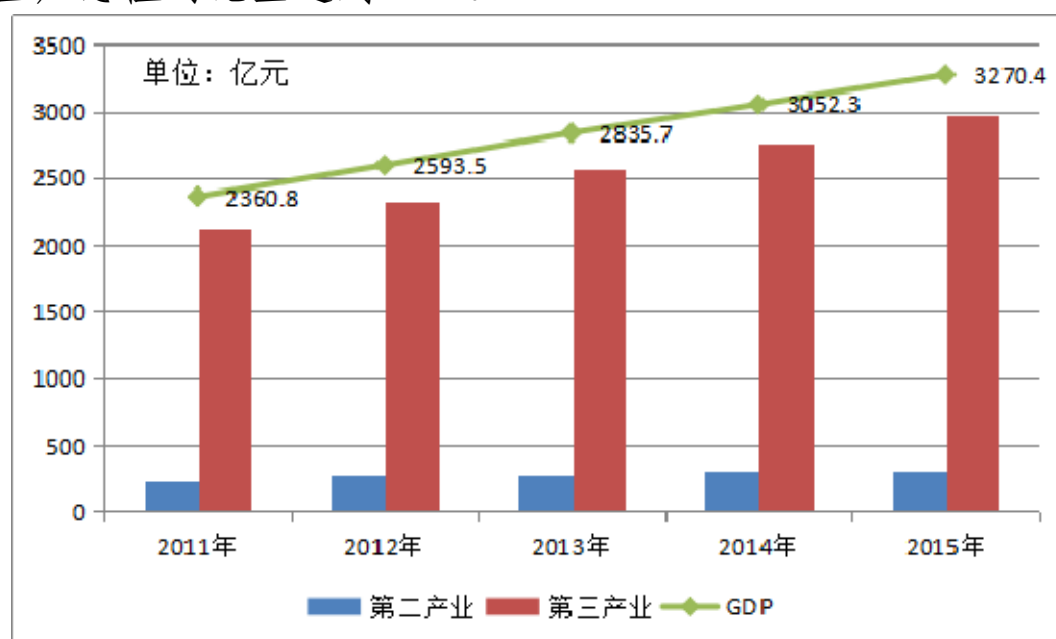


图 1-1 2011 年至 2015 年西城区地区生产总值

二、“十二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

“十二五”时期，西城区深入贯彻落实“向观念要水、向机制要水、向科技要水”理念，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始终将节约用水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综合运用法制、行政、经济、科技、宣传等多种手段，健全节水管理机制，严格节水指标约束，使西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再上新台阶。

2015 年与 2012 年相比，西城区万元 GDP 用水量由 3.30m^3 下降到 2.97m^3 ；万元 GDP 新水用量由 3.19m^3 下降到 2.97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由 2.2m^3 下降到 1.4m^3 ；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提升到 98%。

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节水管理机制

强化计划用水管理，实现用水总量控制。西城区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计划用水制度。根据“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辖区内用水单位下达用水指标，按要

求及时准确上报西城区用（节）水统计报表，对用水户实行单月预警双月考核，严格执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十二五”期间，按月对用水量超过同期计划指标的用水单位下发预警通知累计达 27328 余份，收取超计划加价单位 5585 家，加价费用 512.78 万元。

不断提升行政许可审批水平，注重信息化、数字化建设。西城区节水办成为全区第一批实现全程网上审批功能的单位。行政许可窗口坚持依法行政，明确职责，许可事项标准化管理，率先实行网上审批，办结事项采用短信通知，坚持需求导向，提升行政服务的创新能力。受理的节水行政许可全部在办理时限内办结完毕，群众满意率 100%。

加强水影响评价制度及节水“三同时”管理。水影响评价审查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置条件，强化了水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约束和引导作用；严格实行节水“三同时”制度，确保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进一步加强了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管理，确保节水设施正常运行。

2. 开展节水创建工作，加强节水设施建设、改造

西城区开展创建节水型单位、社区工作，截止 2015 年，已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625 个（区管 553 个、市管 72 个），节水型社区 305 个。截止 2015 年，西城区共完成节水设施工程 95 项，形成大批综合示范工程。西城区积极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十二五”期间累计换装节水器具超过 10000 套（件），其中节水型便器水箱基本实现全部居民家庭安装使用。平房院一户一水表改造提高了对平房院居民的供水效率、实现自来水入户到家、分户计量收费、保障了供水水质。目前累计改造户数达到 100612 户。

3. 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强化节水执法检查

积极落实市水务局部署的重点专项节水执法检查工作。按照市水务局加强特殊行业用水监管的会议要求，西城区制定了《加强用水监管工作方案》。现场制售饮用水机管理工作，西城区节水执法队建立了快速反应机制，严格按照《西城区现场制、售饮用水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工作。特殊行业用水检查，西城区现共有洗车站点 81 个，高档洗浴业 8 家，现场制售饮用水机 260 台，已经全部完成备案。针对洗车业可能存在的问题，联合自来水稽查大队、水政监察大队开展联合执法基础上，进行示范洗车站点改造，规范西城区洗车行业，提高服务水平。

加价水费收取规范化，实现银行代为征收。西城区通过机制创新，实现了非居民用水超计划加价水费由北京银行代为征收，并按时足额上缴区财政专户。用户可直接到北京银行各网点进行缴费。自实施以来，效果显著，收缴率大幅提高。通过银行收取加价费用，并代收滞纳金，从形式上规范统一，信誉度有效提升，促使单位能正常缴费。

自主开展节水执法检查工作。西城区政府在确定全区水务工作目标的基础上，召开节水工作会议，要求各街道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理解新形势下水务改革发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并针对全区节水工作任务，将各项工作合理的分配到 15 个街道办事处，树立全区一盘棋的思想，各街道密切配合，部门联动，统筹兼顾，共同推动全区节水工作。节水办同各街道共同进行节水工作检查，检查覆盖率已经达到 81.3%。

完成节水执法统计报表和节水执法队伍建设。西城区制定执法队伍建设工作计划，细化执法工作岗位职责，制定着装管理规定，明确要求所有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因公参加会议、行政

许可现场勘验、节水宣传活动等工作需着执法服装。截至目前，西城区顺利完成执法检查信息日报和季报工作，组织和参加 2 次执法培训。

4. 加大节水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

拓宽宣传渠道。重视节水宣传、执法信息的报送工作。加强节水执法工作力度和宣传力度，报刊、平面媒体、网络媒体都对西城区用水情况高度关注，例如：2015 年 1 月 9 日，北京新闻及各大网络媒体正面报道了西城区洗车行使用循环设施利用再生水洗车。2015 年 11 月 4 日，各大平面媒体网络媒体正面报道西城区节水器具推广工作等。

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活动。在“3.22”世界水日和城市节水宣传周中，注重加强水法普法工作，专门开展节水法制宣传。结合南水北调、落实阶梯水价等重点内容，大力宣传节水相关法规，督促用水单位落实节约用水管理责任。

提升社会节水意识。为引领广大市民节水从一点一滴做起，切实做到爱水、护水。西城区各街道在本区域对《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开展常年宣传，让所有单位和居民了解法、尊重法、依法用水。

第二章 “十三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潜力分析

一、西城区水务及用水现状

1. 西城区水务现状

西城区境内有北护城河、南护城河、永定河引水渠、转河、南长河、莲花河、筒子河等主要河流 7 条，全长 11.95km，占全市河长的 0.2%，均为过境河道^[1]。北护城河、永定河引水渠、转河、南长河、筒子河由密云水库或南水北调进行补水，补充水为地表水，流经最长的南护城河补充水为中水。

境内有前海、后海、西海、北海、中海、南海、陶然亭湖、人定湖、动物园湖、展览馆后湖、大观园湖、青年湖等主要湖泊 12 个，数量占全市的 29.3%，湖泊总面积为 1.43km²，占全市湖泊总面积的 20.8%^[14]。前海、后海、西海、北海、中海、南海、动物园湖、展览馆后湖由密云水库或南水北调进行补水，补充水为地表水，陶然亭湖由南护城河补水，补充水为中水，人定湖和大观园湖为封闭人工湖，青年湖目前无水。

全区河流、水利工程均由市水务部门管理，湖泊中前海、后海、西海、北海、中海、南海、展览馆后湖、动物园湖、陶然亭湖由市级部门管理，人定湖、大观园湖由区属相关公园管理部门管理。全区供水相关工作由市自来水集团管理，排水、再生水相关工作由市排水集团管理。区市政市容委仅承担全区节水、防汛相关工作，同时配合市级部门工作。

2. 西城区用水现状

2015 年西城区总用水量为 9722 万 m³，其中工业用水 342 万 m³，占全区总用水量的 3%；建筑业用水 89 万 m³，占全区总

^[14] 数据来源为西城区第一次水务普查成果。

用水量的 1%；公共服务业用水 4682 万 m^3 ，占全区总用水量的 48%；家庭居民生活用水 4139 万 m^3 ，占全区总用水量的 43%；城镇环境用水 471 万 m^3 ，占全区总用水量的 5%。2015 年用水结构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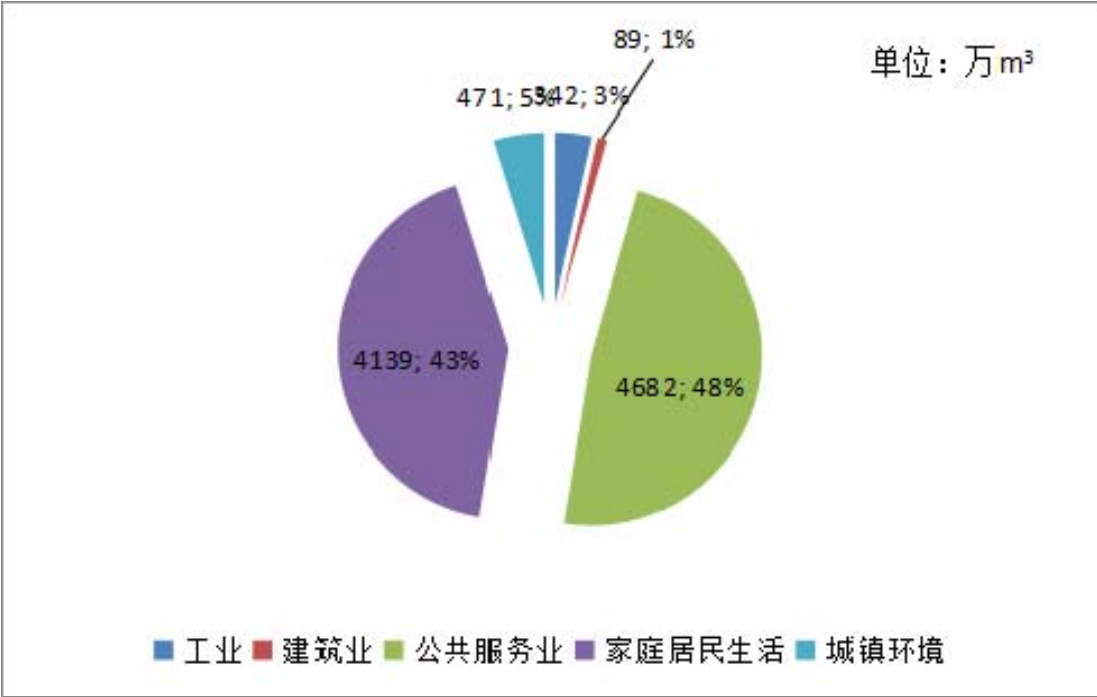


图 2-1 西城区 2015 年用水结构图

2015 年与 2012 年相比，除工业用水量外，其他行业用水量均有所增长,总用水量由 8564 万 m^3 增加到 9722 万 m^3 ，增长了 1158 万 m^3 。其中，工业用水量由 437 万 m^3 下降到 342 万 m^3 ，降低了 95 万 m^3 ；建筑业用水量由 3 万 m^3 增加到 89 万 m^3 ，增长了 86 万 m^3 ；公共服务业用水由 4417 万 m^3 增加到 4682 万 m^3 ，增长了 265 万 m^3 ；家庭居民生活用水由 3628 万 m^3 增加到 4139 万 m^3 ，增长了 511 万 m^3 ；城镇环境用水由 78 万 m^3 增加到 471 万 m^3 ，增长了 393 万 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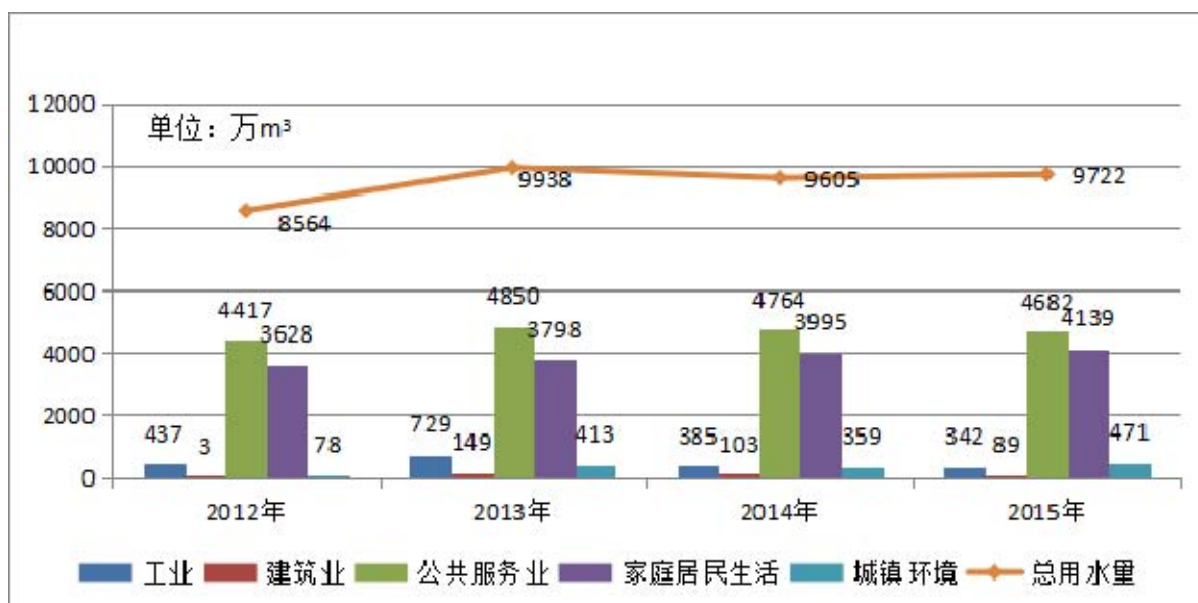


图 2-2 西城区 2012-2015 年用水结构

西城区 2020 年的新水用水指标是 0.93 亿 m^3 ，而西城区 2015 年实际新水用水量为 0.97 亿 m^3 ，随着城市建设发展，用水刚性需求是在不断增长，但是西城区的用水指标却是在减少，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严峻，必须加大节水力度，重视节水型社会建设。

二、节水型社会建设潜力分析

1. 整体用水水平及潜力分析

2015 年与 2012 年相比，西城区万元 GDP 用水量由 3.30 m^3 下降到 2.97 m^3 ；万元 GDP 新水用量由 3.19 m^3 下降到 2.97 m^3 。2013 年，西城区万元 GDP 用水量为 3.50 m^3 ，为三年中最多。

表 2-1 西城区 2012-2015 年用水水平

指标	单位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GDP	亿元	2593.5	2835.7	3052.3	3270.4
总用水量	万 m^3	8564	9938	9605	9722
新水用量	万 m^3	8280	9572	9587	9705
万元 GDP 用水量	m^3	3.30	3.50	3.15	2.97
万元 GDP 新水用量	m^3	3.19	3.38	3.14	2.97
万元 GDP 新水用量年下降率	%	-	-6%	7%	5%

从指标直观数据上看，西城区万元 GDP 用水量及万元 GDP

新水用量为城六区中最低。西城区整体用水水平已处于较高水平,但通过加大再生水利用,新水用水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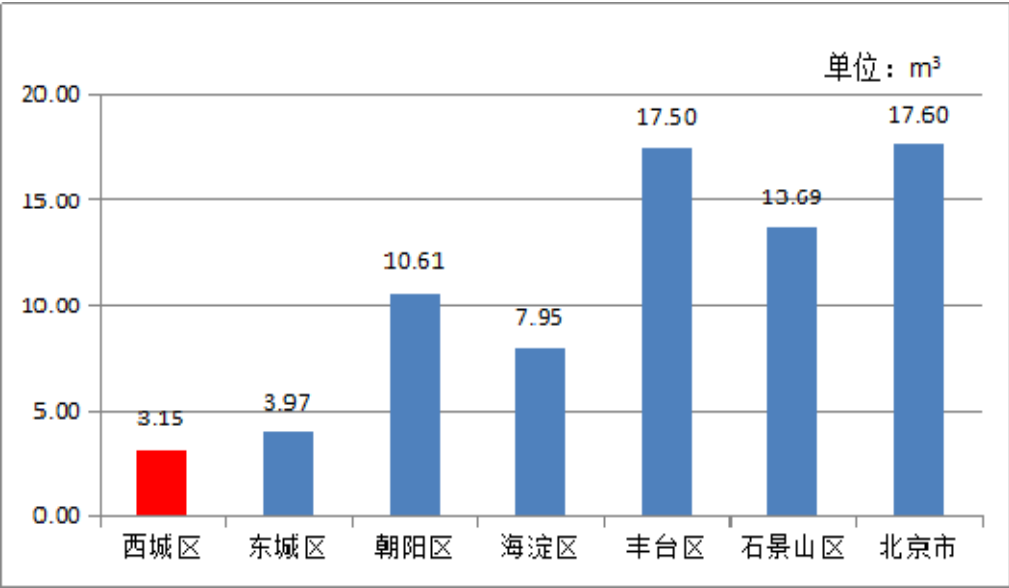


图 2-3 2014 年北京市城六区万元 GDP 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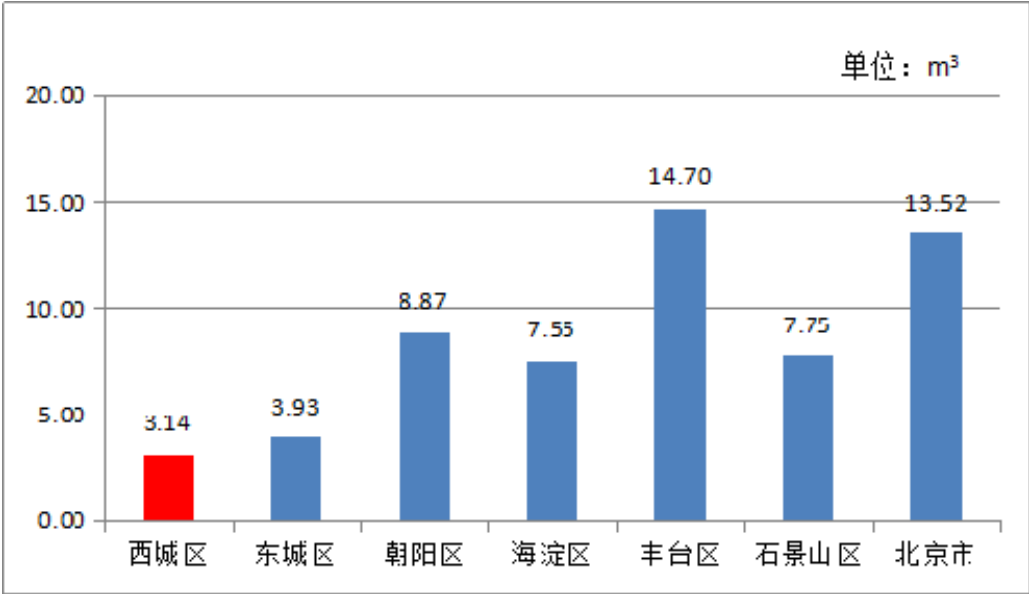


图 2-4 2014 年北京市城六区万元 GDP 新水用量

2. 生活节水水平及潜力分析

西城区 2015 年生活及公共服务用水量 8821 万 m³, 常住人口 129.8 万人, 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86 L/人·d。2012 年到 2015 年西城区人均生活用水量呈小幅增长趋势, 由 2012 年的 171 L/人·d 增长至 2015 年的 186 L/人·d。

表 2-2 西城区 2012-2015 年生活用水水平

指标	单位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生活及公共服务用水量	万 m ³	8045	8648	8759	8821
常住人口数量	万人	128.7	130.3	130.2	129.8
人均生活用水量	L/人·日	171	182	184	186

从指标直观数据上看，西城区人均生活用水量低于城六区的东城区、朝阳区，高于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从发展趋势上看，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人口数量不断增加，生活用水总量及人均生活用水量预计会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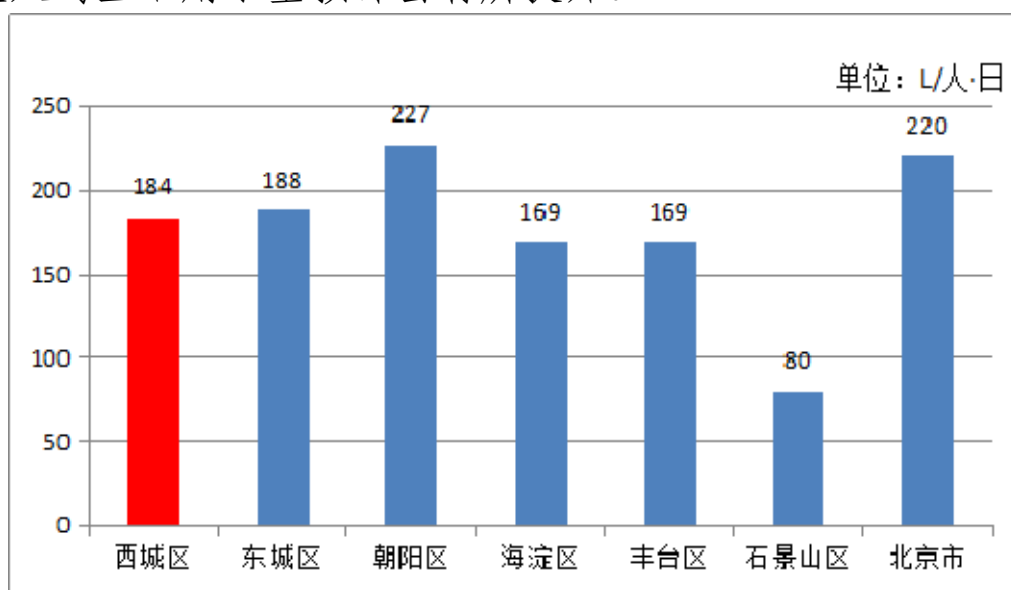


图 2-5 2014 年北京市城六区人均生活用水量

从生活节水基础设施条件看，2015 年西城区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已达到 98%，“十三五”时期，西城区生活节水将以促进公众良好节水习惯的养成，继续开展节水器具换装、高效节水器具推广和水效标准的提升为重点，进一步挖掘生活节水潜力。

3. 工业节水水平及潜力分析

西城区 2015 年工业用水量 342 万 m³，工业增加值 2364907 万元^[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4 m³。2013 年工业用水量

^[15] 2015 年工业增加值为预测值，按年增长率 5% 预测。

为四年中最多，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 3.4 m^3 。从整体上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呈小幅下降趋势，201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最低。

表 2-3 西城区 2012-2015 年工业用水水平

指标	单位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工业用水量	万 m^3	437	729	385	342
工业增加值	万元	2028497	2130957	2252292	2364907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3	2.2	3.4	1.7	1.4

从指标数据上看，西城区工业节水水平已处于较高水平。从发展趋势上看，西城区作为中心城区，2015 年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已达到 91%。随着国家京津冀一体化战略的推进，北京市非首都功能的疏解，西城区工业经济发展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比重将会进一步降低，工业用水还有一定的节水空间。

4、生态环境节水潜力分析

“十二五”期间，西城区生态环境用水逐年增加，由 2012 年的 78 万 m^3 增加至 2015 年的 471 万 m^3 ，生态环境用水主要用于园林绿地灌溉，园林绿地节水灌溉面积比率已达到 100%。

“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用水量将会进一步加大，应充分利用再生水和雨水，继续推广微灌、喷灌等节水灌溉设施，提高节水灌溉技术水平。通过落实住建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和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雨洪控制与利用工作的意见》，加强海绵城市建设，进一步建设渗、滞、蓄、净、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大雨水利用量；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和规模，增加再生水利用量。

第三章 “十三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面临的形势及挑战

一、节水型社会建设面临的形势

1. 新时期治水方针明确了节水新定位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和在中央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明确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水定人”的城市发展原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在更高层次上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节水提出具体的工作方向和目标。

2. 京津冀协同发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了新动力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党中央在新的发展时期，从深入实施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加快构建新型城镇化战略布局出发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十三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必须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这个重大机遇，进一步拓宽发展视野，自觉打破行政辖区思维定势，依托京津冀更大空间范围，着力破解水资源制约瓶颈，切实提高节水水平，全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3. 节水型社会建设成为北京市水务工作重点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提出了建立以区为责任主体的节水型社会创建机制和节水型区考核办法及其考核指标体系，为“十三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建成节水型社会明确了新的思路与目标。《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北京市全面启动水资源管理

和保护的考核工作。北京市相继出台的涉水文件说明节水型社会建设成为“十三五”时期北京市水务工作的重点。

4. 西城区城市发展要求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十三五”时期，是北京市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阶段，也是西城区深入推进区域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全面提升城市发展品质的重要时期。为使西城区在北京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进程中走在前列，在更高水平上共同创造城市美好生活，采取有效措施建设高标准的节水型社会对于西城区“十三五”时期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节水型社会建设面临的挑战

1. 节水设施配套有待完善

再生水利用配套的处理设施、加水站点和管网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再生水利用量及利用率较低；园林绿地、市政杂用等用水计量设施配套程度不高；在全面推广节水器具的基础上，还需进一步普及高效节水器具；特殊行业用水及用水大户尚未全部实现远程监控，支撑精细化管理手段仍显不足。现状供水管网老化严重，漏损率较高。

西城区需要在对用水大户、特殊行业用水、建设项目节水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管理，增加计量管理和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

2. 节水管理体制有待健全

西城区还没有成立水务局，水务事务归口区市政市容委管理，具体工作则由区节水办承担，节水办单位性质、级别、科室设置无法保障职能的高效履行。

西城区的供排水管线目前由排水集团、自来水公司等多部门

分别管理。尚未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市政市容管理部门不掌握地下管线一手资料,容易造成“监管死角”,不利于管网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3. 缺乏有效的节水奖励机制

依靠水价、税费优惠、水资源费等经济杠杆调控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再生水回用、雨洪利用等方面的激励机制、政策法规支撑能力不够。节水设施建设投入经济效益不明显,导致大部分单位忽略节水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愿意建设雨水利用、再生水利用、节水技术改造等项目。

4. 节水信息化平台有待完善

节水信息化平台建设是促进和带动节水工作现代化运行,保障节水工作持续高效进行的必然选择。目前西城区节水信息化、数字化工作已经基本开展,还需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以及“智慧水务”建设。通过不断完善节水信息化平台建设,利用水务“大数据”信息,持续、科学的提升节水工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5. 公众节水意识有待加强

目前节水仍然是以政府推动为主,社会公众的自觉参与力度不够,节水的市场激励约束机制和市场内生动力不足。调查表明,多数居民对于北京市的水资源短缺状况有所了解,但仍有部分居民对北京是严重缺水的城市还没有充分认识,特别是南水北调江水进京后公众对节水长期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有所松懈,不珍惜水、不爱护水、浪费水的现象依然存在,主动采取节水措施的自觉行为亟待加强。

第四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要求，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充分发挥水资源对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引导作用，切实把地下水管起来、把雨洪水蓄起来、把再生水用起来。以节水型社会建设为统领，坚持向观念要水、向机制要水、向科技要水，建立健全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相结合的节水机制，加快推进节水型区创建，不断提高各行业节水水平，为西城区深入推进区域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全面提升城市发展品质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宏观调控和主导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广泛参与节水宣传、设施建设、技术创新等，通过政府的积极带动和有效监督，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节水型社会建设良好氛围。

坚持量水发展。系统治理与改革创新相结合，用水总量控制与用水效率控制相结合，严格执行区域和行业用水总量控制、水效准入管理和水环境水生态刚性约束，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突出水资源的约束引导作用，实现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产用新水负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

坚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与管理创新相结合，统筹协调各部门节约用水工作，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科技、宣传等多种手段，逐级落实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工业、生活服务业节水水平。

坚持典型引领。高标准引导与倒逼机制建设相结合，以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街道、社区、产业园区为载体，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坚持社会共治。政府监督与社会自觉相结合，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提高公众参与节水的意识，让节水成为市民的自觉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局面。

三、规划范围及水平年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西城区全区，区域面积 50.7km²。

2. 规划水平年

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15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0 年。

四、规划依据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7 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西政发〔2016〕6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60 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落实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工作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发〔2016〕8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5〕66 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水污染防

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西政发〔2016〕5号）

五、规划目标

通过“十三五”时期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实现社会节水意识显著提高，用水总量控制更加严格，用水效率和效益明显提升，节水法规、标准和政策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更加健全。2017年完成节水型区创建任务，2020年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

到2020年，全区新水用量严格控制在0.93亿 m^3 以内；再生水利用量达到0.03亿 m^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保持在3 m^3 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保持在2 m^3 以下；计划用水覆盖率达到97%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下。具体指标如下：

表 4-1 西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现状与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5 年现状	2017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1	新水用量	亿 m^3	0.97	0.95	0.93
2	再生水利用量	万 m^3	18	150	300
3	万元 GDP 用水量	m^3	2.97	≤ 3	≤ 3
4	万元 GDP 新水用量年下降率	%	5	≥ 4	≥ 4
5	人均生活用水量	L/人·日	186	≤ 220	≤ 220
6	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	%	98	≥ 99	100
7	园林绿地节水灌溉面积比例	%	100	100	100
8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3	1.4	≤ 2	≤ 2
9	计划用水覆盖率	%	92	≥ 95	≥ 97
10	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	%	100	100	100
11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	38	≥ 40	≥ 60
12	节水型社区覆盖率	%	84	≥ 85	≥ 90
13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16	≤ 15	≤ 10

第五章 “十三五”时期重点任务

“十三五”时期，西城区深入践行“节水优先”的新时期治水方针，按照“把地下水管起来、把雨洪水蓄起来、把再生水用起来”的要求，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采取综合措施，加强行业节水、管理节水、节水载体创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社会节水，开展节水型区创建，全面建成节水型社会。

一、行业节水

“十三五”时期，重点加强生活及公共服务业、工业、园林绿化、建筑行业等重点行业的节水工作，提升行业节水水平。

1. 生活及公共服务业

（1）全面推广节水器具

继续开展节水产品质量提升与推广行动，强化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禁国家明令淘汰以及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进入市场。加大政府支持力度，采取财政补贴方式，在老旧小区大力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共和民用建筑全部采用节水型用水器具。“十三五”时期，在全面推广节水器具的基础上，进一步普及高效节水器具。2016 年计划完成节水型便器换装 1500 套（件），高效节水型花洒换装 3000 个，教委系统换装高效节水型限流器 15000 个。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计划完成节水型便器换装 1500 套（件），高效节水型限流器换装 15000 个，高效节水型花洒换装 2500 个。到 2020 年，使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

（2）提高再生水利用量，加快再生水管网建设

与市排水集团中水公司加强联动，提高再生水输配水管线的覆盖率。加强节水宣传，引导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内的城

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一律使用再生水。加强对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完善配套制度，落实专项资金，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3）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

推动部分教育、医疗等社会公共服务功能疏解，加快推进“小散乱”等低端业态撤并升级和外迁，有效控制人口规模，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

（4）新建改造供水管网，降低管网漏损率

结合市政道路建设，加快老旧城区供水管网的技术改造，更新改造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老旧供水管网，最大限度减少“跑、冒、滴、漏”，进一步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到 2020 年公共管网漏损率不大于 10%。

2. 工业

（1）合理调整工业布局 and 结构

落实《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和《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结合西城区现有产业情况，通过实施“禁、关、控、转、调”等措施，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和空间结构，有序疏解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工业产业。严格执行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严禁发展高耗水产业，加快压减、淘汰现有高耗水行业产能。

（2）鼓励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建立节水技术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政府通过资金补贴、奖励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升级为新工艺、新设备和新产品的“三新”企业。

（3）开展水平衡测试，加强水量计量管理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节水诊断、用水效

率评估；加强生产设备的冷却水、锅炉和空调的冷凝水循环利用；加大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推广再生水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的技术，鼓励企业使用废水“零排放”技术等。GB/T18916 主要行业中的单位全部安装计量设施，严格监测用水量，严控用水定额，确保主要工业行业用水满足国家用水定额标准。

3. 园林绿化

（1）集雨型园林绿地林地建设

加强园林绿地雨水利用与集蓄设施建设，对新建的园林绿地林地建设同时配套雨水集蓄利用设施，逐步配套完善现有园林绿地林地雨水集蓄利用设施，确保绿地林地用足雨水。推动下凹式绿地林地建设，下凹深度不小于 100mm，到 2020 年，城市绿地林地实现日降雨量 100mm 不外排。

（2）节水型园林绿地林地建设

加强绿地林地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加强河湖周边园林绿地的取用水设施建设，根据水源供水条件优先使用河湖水；到 2020 年，公共绿地使用非常规水资源灌溉比例不低于 50%；注重园林绿地节水技术推广应用，选栽具有生态功能、环境适应能力强的树木、花草，配套建设微灌、喷灌等节水灌溉设施，进一步提高节水灌溉技术水平；到 2020 年，节水灌溉面积比例达到 100%。根据天气状况、土壤墒情等推行科学灌溉，杜绝“雨天灌溉”现象。

4. 建筑行业

统筹做好各类建筑工程用水监督管理工作，从严控制新水取用量，优先使用再生水。积极采取帷幕隔水等新技术、新手段限制建筑工程施工降水；确需施工降水的，做到抽排水计量收费、综合利用，优先用于施工现场和城市景观，严禁直接排入污水管

网。进一步规范基坑工程的降水方案编制、专家论证、方案实施等各环节的工作，加大对施工降水的管理力度，从严控制施工降水审批程序。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 m^2 的新建公共建筑、集中新建的保障房，全部利用市政中水或安装中水处理和利用设施，并建立中水设施运行防护机制，确保其正常运行。

5. 特殊行业及用水大户

按照“总量控制、以量计征”的原则，进一步强化以用水户为单位的用水计划管理，加大特殊用水行业的用水监管力度及节水管理力度。“十三五”时期积极开展工作，督促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洗浴场所等高耗水单位以及年用水量 5 万 m^3 以上的用水户安装用水数据远程传输设备，确保用水总量控制严格、计量收费科学准确。

二、管理节水

1.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认真执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落实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工作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发〔2016〕8号），细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指标，进一步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2. 严格实行水影响评价审查制度

认真开展区管土地储备项目和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工作，对于需在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新增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通过审查；对于不具备供水条件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通过审查；对于不按有关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通过审查。

3. 严格实行节水“三同时”制度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要遵循绿色循环低碳的理念，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保证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有关部门要严格审查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方案和施工图，加大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管力度，对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予核定用水指标，供水单位不予供水；验收合格的项目，要由建设单位会同运营单位制作节水设施清单并建立运营维护机制，确保节水设施正常运行。

4. 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

依法加强取水许可审批管理，控制取水总量。严格凿井审批管理，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用水户一律使用管网水，不再批准新增自备井，配合市水务部门加快推进已有自备井置换工作。

5. 严格实行依法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制度

配合市水务部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科技等手段，统筹“节水”与“洁水”监督管理。加强节水与水污染防治的联合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取用水和排污行为。

6. 完善计划用水管理体系

强化分水源类型、分用水用途的计划用水户的用水调查统计工作。通过开展漏管户调查工作，及时立户管理，增加计划用水覆盖率，到 2020 年，市政市容、园林绿化等领域全面实现装表计量、按量收费，计划用水覆盖率达到 97% 以上。加强节水与供水部门的联动机制，对计划用水单位实行单月预警双月考核，严格执行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三、节水载体创建

1. 节水型企业（单位）

以学校、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及年用水量 1 万 m^3 以上的用水大户为重点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2016 年创建市级节水型单位 80 个、区级 300 个，全区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到 2020 年，全区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

加强公共服务业节水管理，2016 年底前，公共服务业领域节水型单位创建比例超过 40%，2019 年底前，创建比例达到 60%。逐步完善公共服务业用水户分级计量管理体系，大力推广智能 IC 卡用水计量收费系统。

定期进行节水型企业（单位）的自查、复查工作。在抓好现有企业（单位）创建工作的同时，新入驻的企业（单位）要按照节水型企业（单位）的创建标准进行节水设施的配套建设，确保新增企业（单位）全部达到创建标准。

2. 节水型社区

截至 2015 年，西城区节水型社区为 305 个，社区总数为 361 个，节水型社区覆盖率为 84%。2016 年创建 4 个节水型社区，全区节水型社区数量达到 309 个，覆盖率达到 86%。到 2020 年，全区节水型社区覆盖率达到 90%。定期进行节水型社区的自查、复查工作。

3. 节水设施

加强节水设施运行管理，要求台账明晰，运行稳定。全面清查现有的节水设施，整修损坏设备，完善节水设施台账，完善节水设施水质检测，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用水台账；强化新增节水设施的管理，规划节水设施建设的同时建立用水台账、运行管理制度以及水质监测、工程防护措施，及时填报节水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所有节水设施全部录入系统。

根据节水设施所处位置、投资渠道等情况，对节水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管护权进行合理划分，确保全部节水设施产权明晰，全年运转正常。定期开展节水工程设施自查、抽查工作，确保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

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1.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洪水利用

2016 年底前编制《西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综合管理全区雨水径流，实现雨洪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

“十三五”时期，规划区域径流控制率达到 85%，雨洪收集利用量达到 200 万 m^3 ，建设雨洪控制与利用综合设施 50 处，透水铺装 50 万 m^2 ，下凹式绿地 5 万 m^2 。

2. 加大再生水循环利用力度

与市排水集团中水公司加强联动，提高再生水输配水管线的覆盖率。加强节水宣传，引导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内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一律使用再生水。加强对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完善配套制度，落实专项资金，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十三五”时期，规划建设小型再生水站 10 座，年再生水产量达到 300 万 m^3 。

五、社会节水

1.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建立违法取用水及浪费水资源监督举报机制，加大对有关行为和案件的曝光力度。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节水检查，积极听取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有关专家和社会志愿者对节水工作的意见建议。

2. 充分发挥教育宣传引导作用

节水知识普及。编写节水教材，面向公众发放，普及节水常

识；组织节水专家开展面向用水大户、特殊行业用水户的节水知识普及授课活动。

节水宣传。坚持示范引领，扎实推进节水工作“进机关、进部队、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进行节水宣传，提高节水意识。树立节水典型，广泛宣传及交流节水典型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充分发挥节水典型的表率带动作用。

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在高校、中学和小学各建设 1 所节水宣传教育校园基地；在 15 个街道各建设 1 个社区节水宣传橱窗；建设与改造宣武艺园、万寿公园和大观园 3 个节水主题公园。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区政府成立西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协调小组，统筹指导相关工作，并将节水目标任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组 长：姜立光 副区长

副组长：刘戍东 区市政市容委主任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地税局、区国税局、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区环卫中心、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等单位主要领导。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政市容委，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日常工作开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促进齐抓共管

区政府每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节水工作，按照各部门职责，将节水型社会建设任务分解，明确各部门分工管理的目标和任务。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区政府主体责任和部门管理责任，实现部门与区政府政策协同、权责分明，合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在建设协调小组的领导下，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日常工作开展，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为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组织节水型区创建考核验收相关工作。

相关责任单位在建设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对所承担的工作负总责，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负总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主动加强与相关责任单位的协调配合，全面开展各项工作，加强督导检查。

相关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切实加强领导，按照建设协调小组的要求开展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拓宽投资渠道

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节水型社会建设，充分保障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投入。

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大力推行PPP、BOT等项目融资和经营模式，全面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调节、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模式。

四、建立激励政策，鼓励社会参与

建立节水型社会建设激励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广大市民主动开展节水设施建设、技术创新、节水宣传和浪费用水监督等行为，对节水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社会团体、家庭和个人给予奖励。通过各种形式节水宣传，鼓励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五、严格监督考核，强化示范推广

围绕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建立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总结和督查制度，为顺利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奠定基础。加强对规划实施效果的检查评估，及时总结建设经验，为示范推广提供借鉴。

- 附件：
1. 各部门职责分工
 2. 各部门任务分工
 3. 北京市水务局批复

附件 1

各部门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区政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节水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将用水总量指标纳入我区“十三五”规划纲要之中；落实“量水发展”理念，坚持“以业控人”、“以房管人”；按权限审批或核准节水设施及“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区教委：牵头负责教育系统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节水型校园创建、校园节水宣传等工作。

区科信委：择优支持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研发与应用推广等工作。

区财政局：牵头负责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节水型区创建及节水型社会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协助开展“海绵城市”建设。

区市政市容委：牵头负责编制并落实西城区“十三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组织开展节水型区创建考核验收工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三同时”制度；开展节水执法工作；指导各责任单位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和节水型社区创建工作；组织开展节水型区创建考核工作；全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强化行业节水，全面提高重点领域节水水平；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强化综合施策，全面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效果。

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负责医疗系统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医院及有关科研院所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区旅游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行业节约用水工作，配合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组织开展旅游业节水宣传活动。

区园林绿化局：牵头负责园林绿化事业节水管理，实施绿地林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负责落实园林绿化节水灌溉面积比率目标，落实绿地林地用水“以量计征”措施；协助开展“海绵城市”建设。

区质监局：负责节水器具的生产质量技术监督。

西城国土分局：在土地储备开发过程中落实水影响评价制度。

西城规划分局：配合市规划委编制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在城市总体规划过程中落实“量水发展”理念；配合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西城工商分局：强化节水产品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大生活用水器具流通领域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加强节水与水污染防治的联合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取用水和排污行为。

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负总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主动加强与相关责任单位的协调配合，全面开展各项工作，加强督导检查。

其它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全力配合节水型社会建设和节水型区创建工作。

附件 2

各部门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合理调整产业布局 and 结构	加快调整经济结构，推动社会公共服务功能疏解，加快推进低端业态撤并外迁，有效控制人口规模，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	区发展改革委	区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2	严格实行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	认真执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落实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工作方案的通知》，细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指标，进一步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区市政市容委	区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3	严格实行水影响评价审查制度	认真开展区管土地储备项目和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工作，对于需在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新增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通过审查；对于不具备供水条件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通过审查；对于不按有关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通过审查。	区市政市容委	区发展改革委、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
4	严格实行节水“三同时”制度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要遵循绿色循环低碳的理念，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保证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有关部门要严格审查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方案和施工图，加大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管力度，对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予核定用水指标，供水单位不予供水；验收合格的项目，要由建设单位会同运营单位制作节水设施清单并建立运营维护机制，确保节水设施正常运行。	区市政市容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西城规划分局
5	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	依法加强取水许可审批管理，控制取水总量。严格凿井审批管理，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用水户一律使用管网水，不再批准新增自备井，配合市水务部门加快推进已有自备井置换工作。	区市政市容委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严格实行依法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制度	配合市水务部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科技等手段，统筹“节水”与“洁水”监督管理。加强节水与水污染防治的联合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取用水和排污行为。	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街道办事处
7	加强建筑工程节水管理	统筹做好各类建筑工程用水监督管理工作，从严控制新水取用量，优先使用再生水。积极采取帷幕隔水等新技术、新手段限制建筑工程施工降水；确需施工降水的，做到抽排水计量收费、综合利用，优先用于施工现场和城市景观，严禁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区市政市容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 m ² 的新建公共建筑、集中新建的保障性生活住房，全部利用市政中水或安装中水处理和利用设施，并建立中水设施运行防护机制，确保其正常运行。		
8	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	2016 年创建市级节水型单位 80 个、区级 300 个，全区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到 2020 年，全区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区市政市容委	各街道办事处
9	节水型社区创建	2016 年创建 4 个节水型社区，全区节水型社区数量达到 309 个，覆盖率达到 86%。到 2020 年，全区节水型社区覆盖率达到 90%。	区社会办、区市政市容委	各街道办事处
10	加强节水设施管理	加强节水设施运行管理，要求台账明晰，运行稳定。定期开展节水工程设施自查、抽查工作，确保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	区市政市容委	各街道办事处
11	加强公共服务行业节水管理	2016 年底前，公共服务业领域节水型单位创建比例超过 40%，2019 年底前，创建比例达到 60%。逐步完善公共服务业用水户分级计量管理体系，大力推广智能 IC 卡用水计量收费系统。	区市政市容委	各街道办事处
12	加强特殊用水行业 and 用水大户监管	按照“总量控制、以量计征”的原则，进一步强化以用水户为单位的用水计划管理。2016 年积极开展工作，督促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洗浴场所等高耗水单位以及年用水量 5 万 m ³ 以上的用水户安装用水数据远程传输设备，确保用水总量控制严格、计量收费科学准确。	区市政市容委	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加强园林绿化事业节水管理	选栽具有生态功能、环境适应能力强的树木、花草，配套建设微灌、喷灌等节水灌溉设施，进一步提高节水灌溉技术水平，到 2020 年，公共绿地节水灌溉面积比例达到 100%。；加强绿地林地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公共绿地使用非常规水资源灌溉比例不低于 50%；推动下凹式绿地林地建设，下凹深度不小于 100mm，到 2020 年，城市绿地林地实现日降雨量 100mm 不外排。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14	强化用水计划管理基础工作	通过开展漏管户调查工作，及时立户管理，到 2020 年，市政市容、园林绿化等领域全面实现装表计量、按量收费，计划用水覆盖率达到 97%以上。	区市政市容委	各街道办事处、区环卫中心、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15	全面推广生活节水器具	继续开展节水产品质量提升与推广行动，强化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禁国家命令淘汰以及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进入市场。 2016 年计划完成节水型便器换装 1500 套（件），高效节水型花洒换装 3000 个，教委系统换装高效节水型限流器 15000 个。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计划完成节水型便器换装 1500 套（件），高效节水型限流器换装 15000 个，高效节水型花洒换装 2500 个。到 2020 年，使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	区市政市容委	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各街道办事处
16	全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2016 年底前编制《西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综合管理全区雨水径流，实现雨洪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报区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配合市规划委编制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区市政市容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西城规划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17	加大再生水循环利用力度。	与市排水集团中水公司加强联动，提高再生水输配水管线的覆盖率。加强节水宣传，引导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内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一律使用再生水。加强对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完善配套制度，落实专项资金，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区市政市容委	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办事处、区环卫中心、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

序号	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	充分发挥教育宣传引导作用	坚持示范引领，扎实推进节水工作“进机关、进部队、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各种形式的节水宣传，营造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在高校、中学和小学各建设 1 所节水宣传教育校园基地；在 15 个街道各建设 1 个社区节水宣传橱窗；建设与改造宣武艺园、万寿公园和大观园 3 个节水主题公园。	区市政市容委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教委、各街道办事处
19	充分发挥经济杠杆促进作用	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政策和特殊行业用水水价政策，全面落实居民用水阶梯水价政策。按照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区市政市容委	区地税局、区国税局、各街道办事处
20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建立违法取用水及浪费水资源监督举报机制，加大对有关行为和案件的曝光力度。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节水检查，积极听取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有关专家和社会志愿者对节水工作的意见建议。	区市政市容委	区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附件 3

北京市水务局批复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节〔2016〕50号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西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和 节水型区创建实施方案的批复

西城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北京市西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和〈西城区节水型区创建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的请示》（西政容文〔2016〕49号）收悉。经我局组织相关处室对该规划和方案进行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我局对《北京市西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和《西城区节水型区创建实施方案》无原则性修改意见。

—1—

二、该规划和方案经区政府审定同意后，请你局将政府批复文件（或会议纪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及创建实施方案报我局节水办备案。

三、请你委抓好规划和方案的组织实施，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按时顺利完成节水型区创建工作。

特此批复。



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6年9月18日印发

—2—

发 办 正 西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6〕2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5 日

北京市西城区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 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今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京政发〔2016〕28 号）要求，更有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发展壮大新经济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形成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促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围绕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一）持续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精简落实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北京市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公布本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切实加强对重大赛事、活动、会议等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推动部门简化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减少内部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

（二）着力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深入开展公共服务类建

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促进项目尽快落地。优化棚户区改造、交通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审批流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认真做好本市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有关落实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项目分级协调和督办落实工作机制,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三)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工商总局关于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工商办字〔2015〕161号),有序推进名称登记、企业住所登记、经营范围登记、企业集团登记等方面改革工作。继续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同步取消有关后置审批事项。制定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切实做好登记注册环节“双告知”工作。开展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等改革试点。在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实现“六证合一、一照一码”。推进整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四)扎实做好职业资格改革。北京市将再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全面清理名目繁多的各种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等,不合理的要坚决取消或整合。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逐步由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承担。严肃查处职业资格“挂证”“助考”等行为,严格落实考培分离。

(五)积极开展收费清理改革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各类评审、评估、检测等方面的涉企收费事项。严格落实已出

台的各项收费清理政策，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制度，强化举报、查处和问责机制，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涉企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

（六）以政务公开推进简政放权。公布 2016 年版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根据北京市统一部署，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等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的要求。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都应向社会开放。及时公开突发敏感事件处置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二、围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加强监管创新

（七）实施公正监管。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探索推进联合执法。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 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 50%以上。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开展智能监管。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制定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做好监管经验总结交流和宣传推广工作。

（八）加强信用监管。制定本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应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九）推进综合监管。加强行业自律，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市

场监管,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强化市场监管中的作用。

(十)探索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要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其特点的监管方式,既要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支持新经济快速成长,又要进行审慎有效监管,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促进新经济健康发展。对看得准的基于“互联网+”和分享经济的新业态,要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一时看不准的,可先监测分析、包容发展,不能一下子管得过严过死;对潜在风险大的,要严格加强监管;对以创新之名行非法经营之实的,要坚决予以打击、加强监管。

(十一)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责任清单落实和管理工作。区政府各部门要根据《北京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运行通用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并公布本部门行政职权运行各环节对应的责任事项,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

(十二)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要在同规则、同待遇、降门槛上下功夫,做到凡是法律法规及本市产业政策未明确禁止和限制的,一律允许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凡是已向外资开放或承诺开放的领域,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凡是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各种障碍,一律予以清除。破除民间投资进入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养老、医药、教育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坚决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破地方保护。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防止劣币驱逐良币,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围绕提高公共服务效率,不断优化政府服务

(十三)提高“双创”服务效率。打造“双创”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办和成长“点对点”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建立新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密切跟踪新生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促进新生市场主体增长势头不减、活跃度提升。

(十四)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增加基本公共服务。大幅放开服务业市场,促进民办教育、医疗、养老、健身等服务业和文化体育等产业健康发展,多渠道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十五)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制定实施本区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全面梳理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公共服务事项,建立全区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数据库,大力推进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着力清理各类“奇葩证明”,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推进区政务服务中心数据信息部门间共享。

(十六)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体系。以区行政服务中心为龙头,完善区、街、社区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体系。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积极开展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监督、网上反馈试点工作。健全完善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统一接件、统一受理、统一反馈、统一送达;同时,进一步完善其监管功能,促进协同审批和协同监管。加快整合建立全

区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各部门要把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通知确定的改革工作要点，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充分发挥区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对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改废问题，责任部门和法制部门应与上级部门加强衔接、同步推进。要切实做好改革经验总结推广和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附件：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
任务分工

附件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认真落实国务院、北京市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按照国务院和北京市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部署要求，做好本区贯彻落实工作。	2016 年 12 月底前	区审改办、区政府法制办	区政府各审批部门
2	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公布本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根据北京市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情况，结合本区实际，积极推进本区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公布本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制定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2016 年 12 月底前	区审改办	区政府各审批部门
3	切实加强对重大赛事、活动、会议等安全管理工作。	严格履行有关管理程序，确保重大赛事、活动、会议等安全举行。	2016 年 12 月底前		西城公安分局、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4	推动部门简化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减少内部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	研究制定简化优化部门内部审批流程、减少内部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的具体措施。	2016 年 12 月底前		区政府各审批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优化棚户区改造、交通基础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审批流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研究制定优化棚户区改造项目审批流程的方案。	2016 年 12 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区重大办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
		研究制定优化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流程的方案。	2016 年 9 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重大办	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
6	认真做好我区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有关工作。	贯彻落实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本区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实施方案。	2016 年 12 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
7	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项目分级协调和督办落实工作机制，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健全完善重大项目由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办主任、区重大办、牵头部门分级协调，以及由区重大办督办落实的工作机制。	2016 年 12 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区重大办	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
8	落实《工商总局关于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工商办字〔2015〕161 号）。	有序推进名称登记、企业住所登记、经营范围登记、企业集团登记等方面改革工作。	2016 年 9 月底前		西城工商分局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继续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同步取消有关后置审批事项。	按照北京市有关部署要求，做好本区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和取消有关后置审批事项的落实工作。	2016年12月底前	西城工商分局、区审改办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10	制定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切实做好登记注册环节“双告知”工作。	按照北京市有关部署要求，梳理汇总本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在登记注册环节，要根据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向申请人发放告知书、向相关审批部门推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切实做好“双告知”工作。	2016年12月底前	西城工商分局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11	开展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等改革试点。	按照北京市有关部署要求，制定实施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方案。	2016年12月底前		西城工商分局
12	在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实现“六证合一、一照一码”。	按照北京市有关部署要求，积极推进整合企业社会保险登记证，实现“六证合一、一照一码”。	2016年12月底前	西城工商分局	区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推进整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按照北京市有关部署要求，开展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合一”试点，实现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	2016年12月底前	西城工商分局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等相关部门
14	做好北京市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承接工作。	按照北京市取消有关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工作部署，认真做好本区相关的落实工作。	2016年12月底前	区人力社保局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15	全面清理名目繁多的各种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等，不合理的要坚决取消或整合。	按照北京市有关部署要求，落实好国务院部门设立的各种行业准入证、上岗证清理工作中本市相关任务；同时，组织落实北京市设立的各种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的清理工作。	2016年12月底前	区人力社保局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	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	按照北京市有关部署要求,做好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清理工作,同时加强职业资格监督管理。	2016年12月底前	区人力社保局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17	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逐步由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承担。	按照北京市有关部署要求,推进本区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逐步由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承担。	2016年12月底前	区人力社保局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18	严肃查处职业资格“挂证”“助考”等行为,严格落实考培分离。	按照北京市有关部署要求,研究制定本区相关工作措施,着力解决职业资格“挂证”“助考”等问题。	2016年12月底前	区人力社保局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19	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各类评审、评估、检测等方面的涉企收费事项。	按照北京市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各类评审、评估、检测等方面的涉企收费事项。	2016年12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20	严格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收费清理政策,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制度,强化	及时落实好国家及北京市出台的有关收费取消、减免的政策。	2016年12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举报、查处和问责机制，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涉企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按照国家、北京市发展改革委部署，开展价格执法专项检查，加强价格改革重点领域监管工作；开展重点行业市场价格秩序专项整治，进行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做好重要时段市场价格监管工作，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	2016 年 12 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21	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	及时落实国家有关收费取消、减免政策；继续清理本市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配合市财政局，做好依法将具有税收性质的收费基金并入相应税种的工作。	2016 年 12 月底前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22	公布 2016 年版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	公布 2016 年版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	2016 年 9 月底前	区审改办	区审改办、区政府法制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23	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等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制定相应清单并通过政府网站公布。	2016 年 12 月底前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审改办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4	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的要求。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都应向社会开放。及时公开突发敏感事件处置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研究制定本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12 月底前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2016 年 12 月底前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25	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探索推进联合执法。	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 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 50%以上。	2016 年 12 月底前	区政府法制办、西城工商分局、区审改办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研究制定推进联合执法的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6 年 6 月底前	西城工商分局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6	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推动开展智能监管。	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税收征管、公安、质监等领域推动开展智能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	2016年12月底前		区地税局、西城公安分局、区质监局等部门
27	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制定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制定关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并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016年12月底前	区审改办	区政府各审批部门
28	进一步做好监管经验总结交流和宣传推广工作。	结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的典型案例，总结交流经验做法，积极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2016年12月底前		区审改办
29	制定落实信用信息管理有关办法。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应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制定本区信用信息管理有关办法。	2016年12月底前	区科信委、西城工商分局	区科信委
		研究制定本区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应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6年6月底前		西城工商分局
		参照市级，各部门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应用工作具体方案。	2016年9月底前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各部门推进本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与相关区级统一信用信息系统对接；在对行政处罚、行政许	2016年12月底前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可信息归集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归集范围。			
		健全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汇总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法采集、公开本部门监管和服务对象的信用信息,并将信息汇总至相关区级统一信用信息系统和平台;推动建立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2016 年 12 月底前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推动各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积极查询、使用相关区级信用信息系统和平台的信用信息记录,促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协同共享。	2016 年 12 月底前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30	加强行业自律,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强化市场监管中的作用。	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强化市场监管中的作用。	2016 年 12 月底前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1	探索和创新适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监管方式,推进审慎监管。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要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其特点的监管方式,既要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支持新经济快速成长,又要进行审慎有效监管,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促进新经济健康发展。	2016年12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委、区民政局、区交通委、区文化委、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办等相关部门
		对看得准的基于“互联网+”和分享经济的新业态,要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一时看不准的,可先监测分析、包容发展,不能一下子管得过严过死;对潜在风险大的,要严格加强监管;对以创新之名行非法经营之实的,要坚决予以打击、加强监管。	2016年12月底前		
32	进一步强化责任清单落实和管理工作。	进一步研究明确各部门责任、各环节责任和问责事项。	2016年12月底前	区审改办	区政府相关部门
33	根据《北京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运行通用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并公布	各部门细化明确本部门行政职权运行各环节对应的责任事项,并通过本部门网	2016年9月底前	区审改办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本部门行政职权运行各环节对应的责任事项。	站予以公布。			
34	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	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要求,编制、公布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	2016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	区审改办、区政府法制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35	要在同规则、同待遇、降门槛上下功夫,做到凡是法律法规及本区产业政策未明确禁止和限制的,一律允许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凡是已向外资开放或承诺开放的领域,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凡是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各种障碍,一律予以清除。破除民间投资进入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养老、医药、教育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	按照市级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本区实际,认真落实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各项改革措施,进一步研究深化相关领域改革工作。	2016年12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西城工商分局	区教委、区科信委、西城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卫计委、区市政市容委、区质监局、区体育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政府法制办等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垒,坚决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破地方保护。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防止劣币驱逐良币,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36	打造“双创”综合服务平台。	通过打造“双创”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办和成长“点对点”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	2016年12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委	区教委、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西城工商分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
37	建立新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	建立新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密切跟踪新生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促进新生市场主体增长势头不减、活跃度提升。	2016年12月底前		西城工商分局、区统计局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8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增加基本公共服务。大幅放开服务业市场。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有效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2016 年 12 月底前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大幅放开服务业市场，促进民办教育、医疗、养老、健身等服务业和文化体育等产业健康发展，多渠道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	2016 年 12 月底前		区教委、区民政局、区文化委、区卫计委、西城工商分局、区体育局等相关部门
39	制定实施本区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	制定本区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016 年 10 月底前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40	全面梳理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公共服务事项，建立全区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数据库，大力推进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	在先期开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梳理工作试点基础上，推动建立全区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数据库。	2016 年 12 月底前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根据北京市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格式文本，组织编制统一规范的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016 年 12 月底前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1	根据北京市清理“奇葩证明”的工作部署,开展“奇葩证明”清理工作,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	根据北京市清理“奇葩证明”的工作部署,结合市政府审改办来我区调研的成果,研究提出清理工作建议。	2016年12月底前		区审改办
42	推进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数据信息部门间共享。	研究提出推进综合行政服务中心数据信息部门间共享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6年12月底前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科信委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43	以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为龙头,完善区、街、社区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体系建	研究制定健全完善本区政务服务体系的工作意见。	2016年12月底前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44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积极开展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监督、网上反馈试点工作。	按照市级工作部署,根据市级工作方案,研究制定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网上咨询、网上预审查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监督、网上反馈工作方案。	2016年9月底前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科信委	区政府各审批部门

序号	改革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5	健全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统一接件、统一受理、统一反馈、统一送达；同时，进一步完善其监管功能，促进协同审批和协同监管。	各投资项目审批部门的审批系统与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实现统一接件、统一受理、统一反馈、统一送达。	2016年12月底前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	区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环保局等投资项目审批部门
		健全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功能，开发完善其监管功能，促进协同审批和协同监管。	2016年12月底前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信委
		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经济投资监测平台对接，将投资项目立项、规划、用地、建设等方面审批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共享至经济投资监测平台。	2016年9月底前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区科信委	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46	加快整合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集中统一、物理平台合理布局；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完善管理规则；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	2016年9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西城规划分局、西城国土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区行政服务中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8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6〕2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 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0日

北京市西城区第二期学前教育 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按照教育部等部门的要求和《北京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在实施《西城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年）》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学前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现状

（一）基本情况

西城区共有各级各类幼儿园 70 所，在园幼儿 16698 人。70 所幼儿园中教委办园 26 所，其他部门办园 20 所，街道集体办园 10 所，民办园 14 所。全区一级以上优质幼儿园 48 所，其中，市级示范园 17 所。市级 0—3 岁社区早教示范基地 32 个。

（二）主要成绩

2011 年以来，通过新建、改扩建等途径，新增 5000 余学位。通过教师培养培训工程，对新任教师、业务干部、保育员等开展了业务培训，提高了教职员工的综合素质，新增 5 名特级教师。2011—2013 年共为学前教育投入经费 8.6 亿元。通过出台《西城区加快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街道幼儿园管理工作的意见》、《西城区落实〈北京市举办小规模幼儿园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解决了幼儿园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初步形成了较科学的学前教育管理体系，学前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三）存在问题

随着“单独二孩”政策的实施，适龄儿童入园需求会保持更快增长趋势，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我区学前教育的学位数量、幼儿园布局和办园主体结构与广大群众对高质量、多样化的学前教育需求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学前教育资源总量不足，“入公办园难”和“入民办园贵”的问题突出。二是存在无证办园的现象。三是随着办园规模的扩大，人员编制和师资供给严重不足。

二、发展思路

（一）发展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统筹资源、合理布局、优化整合、加强建设，逐步形成以公办性质幼儿园为主体，教委办园为示范，民办园、学区学前教育中心、社区办园点为补充的学前教育格局。

2. 坚持“保基本、多形式、促就近”原则，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适龄人口增长趋势，采取规划建设、改造扩建、以租代建等方式建设教委办园；采取财政补贴、代评职称等方式支持举办民办幼儿园，不断增加学前教育资源。

3. 坚持“建机制、重规范、促发展”原则。积极构建科学完善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继续完善督导评价机制、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师资培养培训机制，规范对各类学前教育机构的管理，保障办园质量。

（二）具体目标

1. 实现学前教育全覆盖。努力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加大力

度新建、改扩建教委办园；探索学前教育中心和社区办园点的建设，进一步科学布局学前教育机构。

2. 全面提高幼儿园办园水平。持续开展街道幼儿园办园质量提升工作；大力发展优质园，计划新增市级示范2所，一级一类幼儿园3所。

3. 全面提高幼儿园教职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其中，园长和专任教师100%达到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骨干教师占幼儿教师总数的25%以上。

4. 学前教育管理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制定学前教育奖励扶持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幼儿园办学条件配备标准，保障幼儿园建设的标准化、科学化。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幼儿园新增学位工程——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1. 大力发展教委办园

通过整合中小学布局调整出的资源，以及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等途径，加大教委办园建设力度。在广外、椿树等地区新建广安幼儿园、实验幼儿园琉璃厂分园等幼儿园及学前教育中心，实现每个街道都有教委办园的规划布局目标。选取十二所教委办园与校外教育单位合作举办幼儿园，合理使用校外教育单位资源，缓解入园压力。同时探索学前教育中心灵活多样的办学方式，扩大教委办园的学位供给能力。

2. 鼓励教委办园举办分园

通过以租代建和保障基本建设经费的方式，鼓励公办性质

非教委办园举办分园，扩大办学规模，满足居民对优质公办性质幼儿园的入园需求。

3. 因地制宜开办学前教育社区办园点

清理无证办园，有效整合资源，在符合条件的社区因地制宜开办学前教育社区办园点。

4. 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民办园

支持民办幼儿园建设，促进普惠型民办幼儿园发展，满足群众入园需求。

5. 清理无证办园

采取“规范为主、取缔为辅”的治理措施。

（二）实施幼儿教师培养培训工程——培训提高，加强干部教师队伍整体建设

1. 优先保证编制供给。核定幼儿园教职工编制，保障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专任教师、保健医、厨工等岗位人员的编制数。

2. 与高校密切合作，积极做好首师大幼儿教育专业“3+2”定向培养项目。通过制定优惠政策，吸引高校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到西城区幼儿园工作。

3. 制定西城区幼儿园师资队伍培养三年规划，加强按需分层培养。提高各类幼儿园园长、保教干部、教师、保育员、保健医、后勤人员的综合素质，实现队伍专业化的持续发展。

一是加强新任教师和干部的培训。采取集训、拜师、观摩、专题交流等方式，指导新教师尽快胜任工作岗位。

二是加强在职与后备干部的培养。采取专训、挂职、交流、学习等方式进行培养，同时建立定期考察、动态管理、科学使用

的机制。

三是加强名师队伍建设。继续设立名园长、名师工作室，打造一批在市区有影响的名园长、名师。

四是加强幼儿园后勤队伍建设。通过专题培训和园际交流，提升优质服务水平。

（三）实施幼儿园质量提升工程——打造特色，促进幼儿园整体质量提升

深化学前教育改革，确立以促进幼儿发展为目标改革方向。引导幼儿园走内涵发展道路，促进学前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

1. 强化教育科研在提升办园质量中的引领作用

完善区、园两级教育研究机制，加强教研人员队伍建设，实施规范化、制度化管理。鼓励幼儿园开展课题研究，认真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避免小学化倾向，做好幼小过渡工作。倡导幼儿园开展生动活泼的幼儿生活学习活动，促进幼儿园保教质量的提升。

2. 贯彻落实教育部《幼儿园工作规程》

加强对幼儿园提升办学质量的过程指导，采取分级分类管理、分层指导的方式，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的监督与指导。通过日常视导与验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幼儿园办学质量的过程监控。

3. 充分发挥示范园的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开展示范园与普通园“手拉手”学习共同体帮扶活动促进办园水平的整体提升。

4. 加强幼儿园文化建设，形成园所办园品质

研究幼儿园特点，帮助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确立发展目标，制定规划、扎实推进。鼓励幼儿园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发挥特色优势，办有文化的幼儿园。

5. 积极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和家庭教育工作

教育、卫生、街道等部门积极配合，为社区居民开展形式多样的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项目。加强市、区社区早教示范基地家长学校建设，完善幼儿园、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儿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政府主导，落实部门责任

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区政府统筹协调学前教育工作，全区各有关部门积极联动，加快学前教育改革的推进工作。在学前教育机构的规划布局、建设审批、经费保障、人员编制、规范办园、安全运行等方面通力合作，优先保障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1. 依据《西城区幼儿园建设计划（2015 年-2017 年）》，明确工程进度、责任部门、主责单位，确保完成新建、改建幼儿园和学前教育社区办园点的建设任务。在幼儿园建设中，在项目审批、资金投入、设备添置等方面优先保障幼儿园建设。

2. 管好用好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对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普查工作，对未建、少建或者挪作他用的配套设施做好补建和收回工作。

3. 在清理无证办园过程中，成立区级专项领导小组，形成管理协调机制。结合西城区人口疏解工作综合治理，依法行政、

明确责任、分类分步治理无证办园。按照“规范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对无证办园与违规办园行为进行分类治理、动态监管。出台“学前教育社区办园点的管理办法”，对有一定规模并条件较好的无证园引导其成为社区办学点，规范发展学前教育。

（二）创新管理，完善政策保障

强化政府主导职能和政策引导机制建设，坚持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科学、可持续发展。

1. 坚持落实各项财政支持政策，保证用于教育发展的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保障重点项目工程的落实。

2. 落实北京市办园条件达标工程，细化幼儿园办学条件配备标准，保障新建幼儿园符合办园需求和发展要求。

3. 落实《北京市学前教育扶持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设立西城区奖励扶持项目并出台相关文件，完善对西城区学前教育扶持项目经费的管理。

4. 加强对经费使用过程的监管，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坚持审计制度，对经费使用情况实行绩效考评，提高政府投入经费的使用效益。

（三）强化安全管理，落实督导检查

1. 加强对幼儿园的安全保障工作，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护体系。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完善民办幼儿园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估体系。各部门按职能分工，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加大监督、指导、防护、保障幼儿园安全运行的力度。

2. 强化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各级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职能，将各部门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政府绩效

考核范围。

3. 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标准与方式，实现对学前教育的科学督导，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1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6〕2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2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2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6〕2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做好中小学校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做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3日

关于做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 挂牌督导工作的实施意见

(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和《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健全我区教育督导制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依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和北京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挂牌督导工作的意义

实施挂牌督导工作，是落实教育规划纲要要求，促进教育督导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的必然选择；是强化教育督导职能，加快建立长效的监督、指导与服务工作机制的客观要求；是督促和引导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规范办学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有效举措；是及时了解和掌握学校工作状况，提出工作改进建议，总结推广经验，同时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决策参考的重要途径；也是转变政府管理职能，加强与学校和社会的联系，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有效方式。

二、实施挂牌督导工作的指导思想

我区实施挂牌督导本着“积极探索、稳步推进、逐步完善、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推进挂牌督导工作与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相结合，挂牌督导与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专题调研相结合。同时，不断健全和完善开放的现代教育督导体系，促进教育督导

体制机制、方式方法改革与创新，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行政监督职能，促进我区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

三、挂牌督导工作的组织管理

成立由区政府主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区教育督导室主要领导为组员的挂牌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挂牌督导工作，听取挂牌督导工作汇报。成立由区教育督导室牵头，区教工委、区教委相关职能科室、区教委直属单位负责人参加的挂牌督导工作协调小组，研究解决挂牌督导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问题。成立由区教育督导室专兼职督学和学校挂牌督导工作负责人共同组成的挂牌督导工作执行小组，每名责任督学负责3-5所学校，每3-4名责任督学组成一个督学小组，负责一个督学责任区。

区教育督导室为全区每所学校设立1名责任督学，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经常性监督与指导；并统一制作标牌，标明责任督学的姓名、联系方式和督导事项，在学校校门显著位置予以公布。

区教育督导室负责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经验丰富、数量足够、结构合理、适应督导工作需要的责任督学队伍。加强对责任督学的培训与指导，不断提升责任督学的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建立健全责任督学的培训、交流、研讨、考核、表彰制度。收集整理相关政策法规，编印责任督学工作指南，为责任督学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区教育督导室不断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促进我区督导工作可持续发展。定期召开责任督学工作会议，部署相关工作，听取责任督学工作情况汇报，认真研究解决责任督学在工作中遇

到的困难与问题。定期向辖区学校征求对挂牌督导工作的建议、了解责任督学的工作状况。

区教育督导室将挂牌督导工作情况作为督导通报的重要内容向全区教育系统干部通报，并呈报区教育工委、区教委及区主要领导。对各校在挂牌督导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通报教委业务科室和教工委组织部，并作为学校及相关干部考核、奖惩、任用的重要依据。

区相关部门加强研究，统筹协调，扩大督导室人员编制，增加督导经费投入，为挂牌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

四、责任督学的工作

责任督学由区政府任命或委托区教育督导室聘任的专、兼职督学担任，兼职督学主要从在职和退休的校长、教师、教研人员和行政人员中遴选。责任督学实行任期制。

（一）工作职责

责任督学受区教育督导室的委派，在所负责的范围内依法依规行使教育督导职权。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对学校贯彻执行相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了解学校常规管理工作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发现、总结和推介学校管理及教育教学工作的典型经验，为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服务。

3. 指导学校开展年度自评工作，审阅学校年度《自评报告书》，督促学校落实综合督导、专项督导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4. 对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进行研究，参

加相关调研活动，完成相应调研任务。

5. 完成区督导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工作方式

责任督学可以采用听取汇报、列席会议、查阅资料、座谈访谈、问卷调查、校园巡视以及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等方式进行经常性督导。

（三）工作要求

1. 严格遵守《西城区督学管理办法》和《西城区督学行为准则》的规定。

2. 责任督学按照区教育督导室规定的要求持证深入学校进行经常性督导。责任督学对所负责的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

3. 每次督导结束后，及时向区教育督导室报告督导情况，并填写《责任督学随访督导记录表》上交区督导室存档。

4. 经区教育督导室研究并授权，向负责的学校提出评价意见和综合建议。

5. 做好反映工作过程的相关文本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五、学校的工作要求

1. 学校要依法积极配合责任督学开展经常性督导。

2. 学校要主动邀请责任督学参加学校的重大教育教学活动，并积极为责任督学了解学校常态工作创造条件。

3. 学校要就责任督学了解的有关问题提供材料、出具说明、接受约谈。

4. 学校要认真研究落实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

进工作。

5. 学校要按照督导室的统一要求，为责任督学开展工作提供场所和必要的设备。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6〕2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企业 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3日

北京市西城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 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先照后证改革衔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5〕29号）、《北京市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第二阶段行动计划（2016—2018年）》（京政办发〔2016〕27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西城区各职能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通过建设和应用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实现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聚焦风险防控，突出问题导向，以企业监管信息归集为基础，按照“主体名下归风险”的信息整合模式生成三级预警结果，针对不同风险预警级别的企业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手段，提高执法靶向性。依托平台，运用跨部门“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协同监管，提升政府规范管理水平，同时，对违法失信主体或人员强化信用约束，在全区范围内实现“一处预警、处处受限”，不断优化辖区市场经营环境。积极探索平台在城市治理方面的运用，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二、平台主要内容

本方案所称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是用于归集、共享、预警各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监管信息的平台；企业监管信息，是指各行政执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

程中发现的企业监管风险问题及查处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

（一）监管信息管理

在监管信息库的基础上，平台根据分层处置、分类开放、分级预警的方式对归集的监管信息进行管理。

分层处置是指按照“谁拥有，谁定级”的原则，各成员单位需对录入的风险类信息进行风险动态评估，根据风险的潜在危害程度按照低、中、高等级进行分类。

分类开放是指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规，按照“谁拥有，谁标注”的原则，各成员需对录入的风险类信息的开放程度进行标注，依次为“暂不开放”、“有条件开放”和“完全开放”。

分级预警是指平台按照“维度优先”的原则，将采集的信息整合、归集到企业主体及负责人名下，对不同部门归集到同一企业及负责人名下的监管信息进行自动比对从而产生三级预警结果，由低到高分别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单个成员单位内部数据比对产生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不同委办局之间数据比对产生红色预警。对不同程度预警的主体，综合运用抽查、告诫、处罚等监管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二）平台主要功能

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在日常市场秩序监管过程中，主要实现各行政执法机关之间信息共享和推送、企业风险分级预警、主体名下归风险、双随机抽查、信息公示、查询企业基础信息等十大功能。

三、组织机构及任务分工

（一）组织机构

西城区市场秩序监管联席会（以下简称“联席会”）统筹领

导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工作。联席会成员单位包括区编办（审改办）、区政府法制办、区社会办、区科信委、区商务委、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房管局、区安全监管局、区旅游委、区金融办、西城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教委、西城消防支队。随着平台工作的不断推进，成员单位将会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扩充。

联席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西城工商分局。

（二）任务分工

联席会办公室下设技术组、数据组、应用组和协调组四个专项工作组。负责以下工作：召集平台工作相关会议；组织完成各成员单位网络技术的对接；组织开展培训宣讲，规范平台操作流程；每季度通报各成员单位归集监管信息的情况；定期对平台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监管。

纳入平台各单位要结合各自法定职责，将履职过程中发现的企业监管风险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到平台；建立监管信息归集、风险研判评估和信息安全管理机制；立足本单位职能，针对不同程度预警企业制定参与联合监管处置措施。

四、实施步骤

（一）扩充平台成员单位（2016年9月1日至10月31日）

扩充第一批成员单位。目前，平台已纳入西城工商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三个成员单位。9月30日前，逐步将区商务委、区质监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纳入平台。同时，9月底前要以平台预警结果为导向，开展2016年第一次全区范围内的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

开展培训宣讲。9月15日前，联席会办公室要完成各成员

单位网络技术的对接，并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集中培训宣讲，规范平台操作流程，保障录入数据质量。

完善工作机制。9月30日前，根据《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归集标准（试行）》（附件2）的规定，各成员单位要实现本单位信息的统一归集，并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建立监管信息归集、监管风险研判评估、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

完成数据对接。10月31日前，依据《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运行管理规则（试行）》（附件1）的规定，各成员单位要将本单位企业监管信息进行统一汇总并上传至平台，完成数据的对接。

（二）确定试点街道，推进数据对接（2016年9月1日至11月30日）

围绕企业主体监管信息，研究与街道办事处数据对接的内容、方式和途径，由西城工商分局各工商所与试点街道办事处综合信息系统尝试对接，进一步扩充信息归集和推送渠道。

（三）扩充第二批成员单位（2016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继续扩充成员单位，逐步将区安全监管局、区旅游委、区金融办等市场监管相关单位纳入平台，进一步推广平台的应用范围。

（四）扩充第三批成员单位（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

根据平台推进情况，逐步将西城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教委、西城消防支队等有涉企信息的部门纳入平台。

在推进市场秩序监管信息归集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市场秩序监管部门与城市秩序管理部门的信息对接方式和途径，强化平

台在疏非控人等方面的应用，构建全方位一体化的监管协同平台。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平台的建设推进是落实国务院事中事后监管要求的探索和创新。在推进平台工作过程中，各单位要立足全局，转变思想，加强领导，督促落实，注重发挥联动监管作用，逐步实现监管信息在部门之间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流，推动建立“一套机制、一个平台、联合监管”的事中事后监管新路径。

（二）完善制度，落实责任

各单位要按照《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运行管理规则（试行）》、《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归集标准（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归集、风险研判、信息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为平台推进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加强培训，规范推进

各单位在主动转变监管理念的同时，要加大对内对外培训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本部门工作人员及监管对象对平台的认知度，充分发挥平台在市场秩序监管中的效能。尤其是要加强对内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归集的质量，进一步规范平台推进工作。

（四）及时沟通，总结提升

各单位在参与平台建设和应用平台的过程中，要针对平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平台功能的优化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注重总结平台应用典型案例，并反馈至联席会办公室。联席会办公室及各专项工作组要及时对反馈意见进行会商研究，结合各单位个性化需求，不断优化完善平台各项功能，并通过会议、信息刊物等形式促进各单位沟通交流，提升平台应用效能。

- 附件：1. 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运行管理规则（试行）
2. 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归集标准（试行）
3. 西城区市场秩序监管联席会议事制度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西政办发〔2016〕24 号附件 1

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 运行管理规则

（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平台建设
第三章	平台运行
第四章	用户管理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保障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使用和管理，确保企业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预警等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先照后证改革衔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5〕29号），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对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的运行、使用、管理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的运行管理应当坚持统一建设、数据集聚、互联共享、分级预警、安全保密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是用于归集、共享、预警各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监管信息的平台。

本规则所称企业监管信息，是指各行政执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企业监管风险问题及查处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

第五条 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由西城区政府统一建设，统筹推动、综合协调各行政执法机关对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的数据传送和使用工作；西城工商分局负责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的运行、使用等日常管理工作。

各行政执法机关是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的数据传送和使用单位，负责本部门企业监管信息的传送、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平台建设

第六条 西城工商分局按照《北京市政务与公共服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北京市政府第 67 号令)、《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管理办法(试行)》(京信息办发〔2008〕13 号)、《北京市西城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西政发〔2012〕6 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西政办发〔2014〕14 号)的总体要求和规范,组织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平台的功能进行完善。

第七条 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应当具备下列基本功能:

- (一) 用户管理的功能;
- (二) 信息传送、交换的功能;
- (三) 企业风险分级预警的功能;
- (四) 在各行政执法机关之间信息共享的功能;
- (五) 随机抽查的功能;
- (六) 采集的信息能够整合、归集到企业主体及负责人名下;
- (七) 按照区域、行业、涉及企业主体、涉及人员、归集内容等条件进行分类统计的功能;
- (八) 各行政执法机关能够通过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等查询条件,查询到除涉密信息以外的企业监管信息的功能;
- (九) 信息公示的功能;
- (十) 满足企业风险预警、信用体系建设所需的其他相关功能。

第八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托本部门业务平台,将本部

门的监管信息进行汇集与整合,实现与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第三章 平台运行

第九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归集标准(试行)》的范围,采集履行职责中形成的企业监管信息。

《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归集标准(试行)》由西城工商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更新企业监管信息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个别信息因为产生周期较长的,可按信息实际产生的周期进行归集,各行政执法单位应确定各类信息产生的周期。

每季度通报一次各行政执法机关归集监管信息的情况。

第十一条 企业监管信息应当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归集:

(一)由本部门业务系统生成的监管信息,通过指定账户登录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数据格式要求成批导入。

(二)由本部门日常执法工作中产生的监管信息,运用网络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汇集与整合后,再由该部门通过指定账户登录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统一手工录入。

(三)归集的企业监管信息,按照“谁拥有、谁定级、谁标注”的原则,对风险类信息进行定级,对监管信息的开放范围进行标注。

第十二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进行信息共享产生的痕迹通过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自动记录。

第十三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登录西城区

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掌握属于本部门监管的企业，将企业监管信息应用于事中事后监管。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市场监管联席会的统一组织下，依托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双随机”抽查，规范区域内市场监管工作。

第四章 用户管理

第十四条 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实行账户分级管理，账户由西城工商分局统一分配。

第十五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明确专人负责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的使用和管理，管理人员名单需报西城工商分局备案，管理人员有变动的，应当及时将变动后的情况重新备案。

第十六条 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的登录账户和密码由各部门已经备案的管理人员进行保管，非经本单位领导同意，账户和密码不得告知第三人，也不得委托他人使用。账户密码丢失的，应及时向西城工商分局申请重新获取。

第十七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的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管理员具有下列操作权限：

- （一）手工录入或成批导入企业监管信息；
- （二）查询和下载企业监管信息；
- （三）设定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内容；
- （四）设定企业监管信息分级显示的内容；
- （五）对错误信息进行更正；
- （六）对企业监管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七）内部信息推送；
- （八）研判评估报告；

（九）基础数据查询。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网络建设安全标准。各行政执法机关在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系统安全。

第十九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有效防止信息丢失、确保信息安全。

平台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他人非法提供企业监管信息，从其他部门获取的未公示的信息不得对外公开，特别是涉及到有关自然人的身份证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仅限于各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使用，禁止提供或变相给予其他组织和个人。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条 西城工商分局应当采取身份认证、存取访问控制和信息审计跟踪等措施，对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授权管理，防止越权存取数据。

第二十一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发现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出现故障时，应当及时告知西城工商分局；西城工商分局应当及时排除故障。

第二十二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需要签署平台安全保密承诺书，交由平台运行管理的牵头部门统一留存。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未按照规定履行企业监管信息运行、使用和管理职责，造成负面影响后果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在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运行管理工作中失职渎职，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人为造成企业监管信息丢失、数据被非法篡改的，应当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履行职责中形成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管信息同样纳入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管理，适用本规则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政办发〔2016〕24号附件2

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 信息归集标准

（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企业监管信息
第三章	预警管理
第四章	归集方式
第五章	归集时限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信息归集工作，保障各行政执法机关统一、准确、及时地进行信息归集，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监管信息的归集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标准。

第三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按照“谁主管、谁归集、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保障归集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二章 企业监管信息

第四条 企业监管信息是指各行政执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企业监管风险问题及查处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包括数据信息和文字报告两种形式。

第五条 数据信息分为风险类信息、处罚类信息两种：

（一）风险类信息包括初显端倪的风险线索信息和经查证可能存在不良后果的信息。

（二）处罚类信息是指已经实际发生且已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的处罚信息。

文字报告分为专项研判报告和管辖领域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两种。

第六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对风险类信息应按照“谁拥有、谁定级”的原则，根据风险的潜在危害程度分为三级，依次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

在一定时间段内同一企业风险类信息连续两次及以上被定级为高风险度，归集部门可直接标注为黄色预警（预警管理参见本标准第三章）。

处罚类信息只进行记录不做定级。

第七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监管信息应按照“谁拥有、谁标注”的原则，根据开放范围进行三类标注，依次为“暂不开放信息”、“有条件开放信息”和“完全开放信息”。

暂不开放信息是指仅供信息拥有者自身使用，暂时不对本平台其它部门及公众开放的信息。

有条件开放信息是指可在本平台部门之间共享流动，供本平台分析使用，暂不对公众开放的信息。

完全开放信息是指属于已对外公示的或公众可随时查阅的信息。

第三章 预警管理

第八条 本平台按照“维度优先”的原则进行预警管理。将预警分为内部预警和平台预警两种：

内部预警是指仅对单个成员单位的数据进行统计、计算和比对之后的系统自动预警。在内部预警中成员单位内设的每个业务部门代表一个评价维度。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两个等级。

平台预警是指对全平台数据进行综合统计、计算和比对之后的系统自动预警。在平台预警中每个成员单位代表一个评价维度。预警等级为红色预警。

第四章 归集方式

第九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指定专门部门，依托自身业务平台，建立企业监管信息归集机制，进而实现与本平台的互联互通。

第十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手工录入和成批导入两种方

式对数据信息进行归集。

手工录入是指各部门通过日常监管和执法活动中发现时效性较强的信息，实行的录入操作。

成批导入是指各部门定期通过加载固定模板的形式对数据规模较大、格式相对统一的信息，实行的导入操作。

第十一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手工上传方式对文字报告进行归集。

第五章 归集时限

第十二条 本平台根据监管信息的类型和归集方式设定相应的归集时限。

第十三条 手工录入要求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风险认定之后即时完成录入工作。

成批导入要求各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数据产生的时间节点，及时完成导入工作，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

第十四条 各成员单位在每次开展专项抽查或专项整治工作后，应根据工作特点及完成情况形成专项研判报告，并于十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本平台。

各成员单位应于每年度末对管辖领域内的风险进行总体分析，形成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并于下一年度1月31日前上传至本平台。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严格执行《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运行管理规则》第十九条之规定，保证归集信息的安全性。涉密信息不属于归集范围，不得归集到本平台。

第十六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保证本平台信息的专属专用，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非本平台用户外传、泄露。

第十七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按照“谁主管、谁维护”的原则负责本部门归集信息的日常维护。平台信息适用动态管理模式，应当反映事态的真实情形，其风险度、开放度和风险状态应及时更新、修正，以确保归集信息的实时准确。

信息修正应严格按照痕迹化管理进行审查、修改。

第十八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借助平台内部信息推送功能，建立日常沟通协调机制。对信息归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即时通报本平台各相关用户，协商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平台将定期导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及无证无照经营商户台账信息，以备各成员单位综合查询使用。

第二十条 本平台将每季度通报一次各行政执法机关信息归集的情况；每年整理并公布一份综合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城区市场秩序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优化西城区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强化市场秩序管理的统筹协调，提高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水平，结合西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全区统筹、部门协同、整合力量、联合执法、重点治理、全面提升”的原则，统筹调度全区市场秩序监管执法力量，统一归集、共享和研判各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市场秩序监管信息，在全区范围内对市场秩序领域的失信主体和个人实施联合监管，提升整体执法效能，保证市场秩序公平公正，努力建设和谐宜居西城。

二、组织机构

成立西城区市场秩序监管联席会（以下简称“联席会”）。

召 集 人：朱国栋 副区长

吴向阳 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编办（审改办）、区政府法制办、区社会办、区科信委、区商务委、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房管局、区安全监管局、区旅游委、区金融办、西城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教委、西城消防支队。随着市场秩序监管工作的不断深化，成员单位将会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扩充。

联席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西城工商分局。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按照以下机制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吸收其他职能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加入。

（一）联席会议机制

通过联席会议，分析全区市场秩序监管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全区市场秩序监管工作。

1. 例会：每季度召开例会，成员单位通报市场秩序监管工作情况，联席会对全区市场秩序监管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研究协商市场秩序领域的突出问题，并制定工作计划和措施。

2. 临时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办公室按照联席会要求召集临时会议，沟通解决日常监管问题，部署联合执法行动，应对突发事件，落实区政府及联席会布置的相关工作。

（二）联合执法机制

1. 按照区领导工作要求，针对市场秩序领域的突出问题发起联合执法行动。各成员单位也可向联席会办公室提出联合执法需求，经联席会同意后，发起联合执法行动。各成员单位要保障执法力量，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2. 统筹领导西城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西政办发[2016]15号）的要求，依托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两库一清单”基础信息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根据检查事项清单开展联合检查，并建立常态化监管新机制。检查结果上传至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向社会公示。

（三）信息共享机制

成员单位确定部门和人员，及时收集、整理并按要求向联席

会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材料，同时保持成员单位间沟通顺畅，办公室汇总反映全区市场秩序状况和执法行动整体成效，及时汇报联席会并反馈各成员单位。

积极推进“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完善西城区市场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实现监管信息在部门之间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流，逐步建成西城区“一套机制、一个平台、联合监管”的信用监管体系。

1. 以工商部门的企业主体登记注册信息为基础，以“企业主体名下归结果”为目的，由各监管部门分别纳入许可备案信息、投诉举报信息、违法违规处罚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等。

2. 以授权查询的方式实现数据资源的共享，促进跨部门监管执法信息的交流，提高部门间工作协同能力。

3. 通过数据分析实现对市场经营主体的风险监测预警，对存在市场风险主体实行风险度等级分类。

4. 制定部门信息分层公开目录，形成信息共享的监督机制，通过交换与共享加强信息公共管理应用，提高履职效率。

四、工作内容

（一）强化区级统筹协调，针对市场公平竞争、商品流通、消费环境、食药安全、产品质量、劳动保障、税务检查、信用管理、业态提升等全区性、跨部门的市场秩序事项进行管理和协调，研究解决市场秩序中的突出问题。

（二）实现市场主体登记、许可、备案、不良企业信息等数据资源的共享，促进跨部门监管执法信息的交流，提高部门间工作协同能力。

（三）建立对市场秩序热点、焦点、难点问题的会商、研讨、解决、治理机制。

（四）统筹整合市场秩序监管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以及

联合双随机抽查。

（五）针对“七小”业态治理、地下空间清理、撤除市场等全区重点任务，配合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监管工作。

（六）区政府部署的其他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进一步加强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是提升我区城市管理水平与成效的重要举措，是我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的重点工作，对保持我区高水平的城市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努力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任务的落实，各成员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立足全局，积极支持，全面提升我区市场秩序整体水平。

（二）统筹协调，互联互通。

各成员单位要注重信息报送和沟通，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跨部门的执法协作联动机制。针对联席会确定的工作任务，用足职能，保障执法力量，特别是要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领域监管手段和法律法规的效力，解决市场秩序突出问题和映射到市场秩序领域的城市管理问题。

（三）及时总结，注重创新。

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梳理总结经验，相互交流好的做法。同时，要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非首都功能疏解及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创新工作方法手段，确保各项工作有机协调、整体推进，并与联席会办公室保持顺畅的信息沟通与交流。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6〕2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居家 照护服务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4日

北京市西城区中、重度失能老年人 居家照护服务补贴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认真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号）精神，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市民政局、财政局、老龄办《关于2015年开展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5〕228号），市民政局、市卫计委、老龄办《关于印发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办法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5〕47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西城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发放对象为：年满60周岁，具有西城区户籍且实际居住在本区内，依托居家养老的中、重度失能老年人。

市民政局、财政局、老龄办《关于2015年开展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5〕228号）中所确定试点服务对象的评估办法、补贴标准、发放程序按照市有关文件执行。

同时符合市、区补贴对象的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可自主选择享受市或区补贴政策。

市试点服务对象的高龄及轻度失能老年人执行市相关政策规定。

入住养老机构的非市试点服务对象中、重度失能老年人不享受此项补贴。

第二章 能力评估

第三条 能力评估，是为科学确定老年人服务需求类型、照料护理等级以及明确护理、养老服务等补贴领取资格，由专业人员依据相关标准，对老年人生理、心理、精神、经济条件和生活状况等进行的综合分析评价工作。

第四条 能力评估坚持自愿申请原则。评估申请由老年人本人或代理人提出；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

第五条 能力评估统一采用北京市老龄办制定的《北京市养老服务需求评估表》，以及依据评估工作需要补充的专项评估量表。

第六条 能力评估包括首次评估（准入评估）、持续评估（跟踪式评估）和复核评估。

第七条 能力评估结论为：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向现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申请评估。

受服务能力和评估能力的限制，具有西城区户籍但现不在西城区居住或非西城区户籍但在西城区居住的老年人暂不纳入评

估和补贴对象。

第九条 评估机构由区民政局在入围全市招标的社会组织中选择商定。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精神，辖区医疗卫生机构也可以参与老年人的失能状况评估。

第十条 评估申请人需要填写告知确认单。城市特困、低保低收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申请人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社区居委会负责接收评估申请，并进行信息核对，于接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系统上线前5个工作日递交街道办事处）内，录入北京市老年人评估及服务管理系统。

各街道核对评估申请，并于接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系统上线前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推（递）送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接收申请后，按照有关规定和信息系统设定的流程，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并确定失能等级。

评估机构应安排评估人员独立完成评估，不得擅自将评估转委托于其它机构。

第十二条 评估结论应当在评估对象所在社区居委会公示栏等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无异议的老年人评估结论，由评估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公章的正式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式两份，由老年人本人和街道各持一份。其它相关机构在评估信息服务系统中留存电子格式的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失能老年人本人或代理人、监护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区养老服务评估质量督导中心（以下简称区督导

中心)申请复核;其他非利害关系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也可向区督导中心提出,由区督导中心确定是否进行复核。

区督导中心设在北京市第二医院,负责对全区评估结果的抽查和复核。

区督导中心按评估量的5%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抽查,可采取调阅评估报告、上门查验等方式进行。区督导中心发现存在评估质量问题的,抽查比例可扩大到总量的20%。

第十四条 对评估机构一年的评估总量,或一个评估项目的总量,进行抽查或复核后,评估结果变更比例达到5%,暂停评估业务进行整顿,并根据整改情况确定是否恢复评估资格。

第十五条 区督导中心按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当事人和原评估机构。

经复核,维持原评估结论的,由申请复核人承担全部评估费用。区督导中心复核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复核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复杂情况需要延长的,由区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补贴发放

第十六条 经评估确定为中、重度失能的老年人可申请享受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

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现。

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只提供服务,非现金发放。

第十七条 符合享受居家照护服务补贴的中、重度失能的老年人,每月可享受最高额度为400元的居家照护服务补贴。

居家照护服务补贴实行月结月清。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4

时当月居家照护服务补贴自动归零，下一个月补贴额度同时到帐。

居家照护服务基本标准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变化适时调整。

居家照护服务补贴不计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

第十八条 各街道办事处依据评估结论，于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本街道符合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的人员名单，提出补贴建议，并报区民政局。

第十九条 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依托“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发放、消费。

第二十条 区民政局统一核定可享受居家照护服务补贴的中、重度失能的老年人名单，并依据有关数据进行发放和结算。

第二十一条 居家照护服务补贴自从区民政局审批通过之日的次月起，按月发放照护服务补贴额度。

第二十二条 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用于购买以下服务：

- （一）生活照料：主要包括上门修脚、理发、洗澡等服务；
- （二）精神关怀：主要包括为失能老年人及其主要照护者提供陪伴、精神慰藉等服务；
- （三）健康指导：主要包括健康咨询、安全用药提醒、膳食营养指导等服务；
- （四）生活护理：日常生活技能训练、褥疮清理等服务；
- （五）送餐费补贴：每次5元，每天最多2次；
- （六）签约家庭医生：每次80元，每月最多2次，服务内容

为建立健康档案、系统物理检查、健康评估等。

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可根据老年人的需求逐步拓展、优化。

第二十三条 街道、社区负责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定期审核制度。每月对辖区内失能老年人的增加与核减情况进行统计，并及时报送区民政局，作为每月发放补贴的依据。

（一）新增经评估确认失能的老年人，按程序申请照护补贴。

（二）死亡或自理能力情况转好，不再符合条件的人员，应从次月起停止提供照护服务。

（三）对所有享受照护服务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能力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变化对照护服务额度进行调整，其中连续两年评定为重度失能的，认定为长期重度失能，不再进行能力评估。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单位由区民政局统一向社会公开招募，邀请入围市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的单位，以及区政府资助的养老机构、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和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参与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

第二十五条 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对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建立服务单位准入和退出机制。

第二十六条 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单位应具备从事相关服务所需要的基本能力和资质。

第二十七条 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单位应公开发布服务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行业自律和行政指导。

第二十八条 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按照“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结算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各街道确定一个或者多个养老照料中心或养老服务单位作为本街道内养老服务的综合协调平台。具体负责：本街道的失能老年人服务需求调查，向服务单位公布失能老年服务需求；向失能老年人推荐服务商，实现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的对接；负责区域失能老年人服务纠纷的初步调解等服务；负责发放签约家庭医生的交通补贴；负责区民政局和所属街道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条 区民政局对承接养老服务综合协调平台职责的养老照料中心或养老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履职情况优秀的，实施以奖代补，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所对接失能照护补贴总消费额的10%，或最高不超过20万元。履职情况不合格的，由所在街道重新确定养老照料中心或养老服务单位承接相关服务。

第三十一条 各街道监督指导辖区养老照料中心开展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加强对保障对象的摸底和统计工作，加强对服务单位服务质量的监管，参与协调处理各类矛盾纠纷。

第三十二条 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能力评估、实施以奖代补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保障。

第三十三条 依托北京市民生资金统发平台和北京市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专用支付结算通道。

第三十四条 区民政局统一制作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手册，提供便民服务。

第三十五条 承接失能老年人服务的服务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保障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确保失能老年人享受到细致、周到、专业的服务。

第三十六条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对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资金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单位不得提供其他商品代替照护服务、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不得侵犯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一经发现，退出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商队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对以弄虚作假手段骗取服务补贴的服务单位和申请人，一经查实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6〕2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组建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引导 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西城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西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经第15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组建西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是区政府对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事项进行研究、管理、协调、审议的专门工作机构。

一、工作目标

依据《西城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西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加强西城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规范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操作，促进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持续健康运行，建立科学的决策审议机制，确保政府出资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二、主要职责

投委会针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并提交区政府专题会决策。

（一）负责审议引导基金直接投资项目（以下简称直投项目）投资方案；

（二）负责审议各政府投资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的设立和基金运作方案；

（三）负责核定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投资规模；

（四）负责审议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收益分配方案；

（五）负责审议投资退出及终止清算方案；

（六）其他需要投委会审议的事项；

三、投委会组成

投委会主任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王旭担任；

投委会副主任由区政府副区长司马红、区政府副区长姜立光担任。

投委会成员包括：

许晓红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宗禹 区财政局局长

佟丽萍 区审计局局长

程瑞琦 区国资委主任

聂杰英 区金融办主任

李 程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牛明奇 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

投委会其他成员由区委、区科信委、区民政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办）、区市政市容委（区环境建设办、区交通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旅游委、区文创办、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委会等区属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投委会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财政局局长张宗禹担任。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6〕2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实行河湖生态环境管理地方 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实行河湖生态环境管理地方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30日

北京市西城区实行河湖生态环境管理地方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及《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303号）、《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政发〔2015〕66号）有关要求，依据《北京市西城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为了进一步健全西城区河湖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切实提高西城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现制定实行河湖生态环境管理地方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制（以下简称“河长制”）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和强化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扎实落实河湖生态环境管理责任，构建“政府主导、突出属地负责、行业监管、专业管护、社会共治”的河湖生态环境管理体系，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城区提供坚实保障。

二、总体目标

建立“河长制”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实现全区河湖“无垃圾渣土、无集中漂浮物、无新增违法建设”的目标。

到2018年，通过河湖水生态建设，避免出现黑臭水体，实现全区河湖“无垃圾渣土、无集中漂浮物、无违法排污、无明显臭味、无新增违法建设”的“五无”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提高，主要河湖水清、岸绿、安全、宜人。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河长”的组织领导责任

西城区设立“总河长”、“副总河长”、“区级河长”。西城区“总河长”是区政府河湖生态环境管理的总督导，由区政府区长担任，负责抓好实行“河长制”的相关组织领导工作。

西城区“副总河长”是区政府河湖生态环境管理的总调度，由区政府主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负责配合区“总河长”抓好“河长制”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区级河长”由区政府副局级领导分别担任，现阶段由主管副区长兼任，负责组织开展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监督街道“河长”和区有关单位履行职责。

总河长对辖区河湖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副总河长对辖区河湖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负总责。

西城区“总河长”办公室设在区市政市容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市政市容委主任担任。区“总河长”办公室要认真贯彻“总河长”、“副总河长”的决策部署，抓好本区“河长制”的具体组织实施及相关协调、管理工作。

（二）落实“河长”的监督管理责任

突出属地管理，街道“河长”由河湖属地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对河湖区域内的水环境总负责，对河湖周边垃圾收集和污水排放进行监督、巡查工作，并协调、督促权属有关部门进行解决。

（三）落实河湖“三查”责任

1. 严查污水直排。街道河长要牵头组建河湖巡查员队伍，定期开展河湖排水口调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建立污水直排

公众举报渠道，一旦发现违法排污行为立即上报处理。

2. 严查垃圾乱堆乱倒。要落实河湖日常巡视责任到人，并聘请社会监督员进行监督，一旦发现在河岸、湖岸乱堆垃圾和向河湖倾倒垃圾渣土等行为，要认真追查原因，及时有效处理。

3. 严查违法建设。各级“河长”要加大对河湖违法建设的排查力度，建立河湖违法建设台账，及时研究并落实相关管理措施。

（四）落实河湖“三清”责任

1. 清河岸。以治理“脏、乱、差、违”为重点，组织开展河湖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对河岸、湖岸堆积的垃圾渣土，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到 2017 年，全面关停河湖管理保护范围以内的小作坊、小饭馆、小理发店、小农贸市场、小废品收购点、小洗车点。加强监管执法，按照清理存量、杜绝新增的原则，逐步拆除河湖管理保护范围以内的违法建设，实现河岸安全整洁。

2. 清河面。加强河湖水面清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综合采取各种技术措施，清理河湖水面垃圾和有害水生植物，切实保持河湖水面清洁。加强河湖生态环境用水管理，根据天气情况实施水资源精确调度，充分利用再生水、雨洪水泄污蓄清，改善水质。

3. 清河底。要在做好相关监测工作的基础上，定期组织实施河湖清淤疏浚，及时清除影响行洪的垃圾、树障、违法围垦、违法建设等阻水障碍物。

（五）落实河湖“三治”责任

1. 杜绝黑臭水体出现。认真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建立台账并向社会公布。制定黑臭水体治理方案，通过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杜绝黑臭水体的出现。

2. 治理河湖面源污染。通过综合技术措施加大面源污染治理

力度，因地制宜建设雨洪利用工程，加大雨水管线建设力度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加强环境卫生作业，减少污染物进入城市排水系统。加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作，严格落实“户分类、社区收集、街道转运、区处理”相关措施。

3. 治理河岸湖岸生态环境。按照“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分类管理”的原则，扎实做好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管理相关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非法占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的行为。建立河湖生态环境联建联管机制，全面落实“河长制”管理责任，区政府负责河湖域内环境卫生、绿化作业，突出属地管理责任，协调、督促河湖管理单位做好河湖设施运行维护、水面保洁、水资源调度和防洪调度等工作。加快绿道建设，美化滨河生态环境，服务市民休闲生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河长”巡查制度，区级“河长”每季度不少于1次开展河湖生态环境检查，街道“河长”每月不少于1次开展河湖生态环境检查。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各级河长要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召集工作例会，听取下级河长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并做好相关协调部署工作。

（二）加强监督考核

上级“河长”要加强对下级“河长”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下发整改督办单或约谈相关负责人，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三）强化资金保障

区、街道的河湖生态环境管理资金要纳入区、街财政预算，统筹予以保障。

（四）促进共治共管

要在河岸湖岸显著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公布河湖基本情况、“河长”的姓名和职务、水环境治理目标、监督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聘请各界群众担任河湖监督员，监督“河长”责任落实情况。加强宣传引导，敦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30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6〕2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王少峰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兼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负责审计、监察、机构编制方面工作。

分管区审计局。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联系各民主党派。

孙 硕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监察、机构编制方面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府投融资、统计、金融产业发展、税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工作。

牵头推进北展地区建设。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协同办）、区监察局（区行政投诉中心）、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统计局、区金融办、西城经济社会调查队、北展地区建设指挥部。

协助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和各民主党派；联系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北京海外学人中心金融街分中心。

姜立光同志 负责土地管理、城市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项目建设、城市管理、环保等方面工作。

牵头推进和谐宜居示范区建设。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办）、区市政市容委（区环境建设办）、区房管局（区政府住保办、区房屋征收办）、区环保

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西城国土分局、西城规划分局、区环卫中心、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区房地中心、区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区房屋征收中心、金融街（示范区·筹）建设指挥部。

联系宣房投公司、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市水电气热等市政单位及西区邮局、西城邮局。

张明同志 负责公安、国家安全、交通、消防方面工作。

分管西城公安分局、西城安全分局、西城消防支队、西城交通支队。

司马红同志 负责调查研究、改革、政务服务、教育、科技、信息化建设、知识产权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体育、档案、保密、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牵头推进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建设。

分管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区教委（区教育督导室）、区科信委（区知识产权局）、区体育局、区行政服务中心、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委会、区志办（区党史办）、区档案局（馆）、西城经济科学大学。

联系区委改革办、区国家保密局、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志愿者联合会。

朱国栋同志 负责综合治理、司法、安全生产、人民防空、信访和排查调处、应急等方面工作。

牵头推进大栅栏琉璃厂功能区建设。

分管区综治办、区流管办、区信访办、区司法局、区安全监管局、区民防局（区地震局）、区应急办、西直门管委会、大栅栏琉璃厂建设指挥部。

联系区检察院、区法院、区武装部、预备役防化团。

李 异同志 负责政务公开、法制、外事侨务、港澳台、民族宗教、工商管理、食品药品安全、质量监督、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工作。

牵头推进马连道地区建设。

分管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区外联办、区民族宗教办、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马连道建设指挥部。

联系区台办、区烟草专卖局、区侨联，联系区宗教团体。

郁 治同志 负责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民政、双拥、社会建设、残疾人、老龄、街道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社会办、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办）、各街道办事处。

联系区双拥办、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

徐 利同志 协助区长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负责精神文明、文化、商务、旅游、产业促进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兼任区政府新闻发言人。

牵头推进天桥演艺区和什刹海阜景街功能区建设。

分管区政府新闻办、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旅游委、区产业发展局（区文创办）、区历史名城保护办、区发展服务中心（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大观园管委会、天桥演艺区建设指挥部、什刹海阜景街建设指挥部。

联系区文明办、区文联、区社科联。

廉茹艳同志 协助孙硕同志开展各项工作。

协助联系京津冀协同发展、区侨联、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等工作。

张利星同志 协助司马红同志开展各项工作。

协助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志愿者联合会。

王东妮同志 协助姜立光同志开展各项工作。

协助联系区工商联、区科协、区文联、区社科联。

在明确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基础上，为加强工作协作，保证区政府工作有序开展，在区领导之间实行 AB 角制度。分管领导休假或外出考察期间，由该分管领导的 B 角代行相关工作职责。具体 AB 角安排如下：孙硕同志、司马红同志互为 AB 角；姜立光同志、朱国栋同志互为 AB 角；张明同志、李异同志互为 AB 角；郁治同志、徐利同志互为 AB 角。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2016 年区政府大事记

1 月

29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安顺到西城区调研拥交通堵治理工作。

31 日，民政部部长李立国、副部长邹铭到西城区调研养老服务工作。

2 月

14 日，市委书记郭金龙、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安顺到西城区调研加快核心区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

18 日，西城区 2016 年规模最大的棚改项目——白纸坊地区棚改项目启动预签约，包括光源里、菜园街及枣林南里两个项目，涉及 5000 余户居民。

3 月

3 日，西城区召开 2016 年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大会，总结 2015 年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和城市环境、环保、绿化工作，部署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区四套班子领导出席大会。

15 日，西城区召开市政道路和轨道交通建设工作专题调度

会，成立区市政道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部署 2016 年市政道路和轨道交通建设工作。

4 月

18 日，西城区与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加快“动批”商圈产业对接。

29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李士祥，副市长王宁到西城区调研非首都功能疏解和文物保护腾退利用工作。

5 月

5 日，市委书记郭金龙，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安顺到西城区调研提高城市管理能力、加快推进交通治理工作。

17 日，西城区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签订友好协议，正式缔结友好合作关系。

20 日，区四套班子领导到昌平区开展友好交流座谈，两区达成共识将进一步加强合作交流，在教育提升、产业发展等方面实现共促共赢。

6 月

3 日，区四套班子领导到大兴区开展友好交流座谈，两区达成共识将发挥各自优势，在两区共赢的发展道路上携手实现新的

突破。

29 日，北京西城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正式通过国家标准委验收，在全国以及城市环境管理领域尚属首次。

7 月

9 日，市委书记郭金龙，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安顺到西城区调研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水平工作。

13 日，捷克卡洛维发利州州长马丁·哈维尔率领州政府代表团访问西城区，双方共同签署《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与捷克卡洛维发利州玛利亚温泉市、亚希莫夫市、奥斯特罗夫市、更斯贝勒克市、弗兰基许高维市友好合作备忘录》。

15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刚到“北京坊”项目调研。

22 日，国家文物局局长刘玉珠、副局长宋新潮到西城区调研文物保护工作。

29 日，西城区被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国家民政部和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区，名列全国 416 个双拥模范城（县）首位，实现“九连冠”目标。

8 月

11 日，西城区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动现代服务业在西城区进一步发展。

18 日，西城区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签订关于建设西城区

国际一流配电网合作协议。

18 日，中国北方规模最大茶叶博物馆——北京茶叶博物馆落户广外街道。

18 日，对国粹京剧艺术的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和做出重大贡献的“三庆园”戏楼在北京大栅栏商业街原址复建重张。

19 日，西城区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6 日，内蒙古达拉特旗委党政代表团来访西城区，双方就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加强商贸、旅游、文化、教育、医疗等方面交流并签署缔结友好区旗协议书。

9 月

6 日，全市首家对外一站式贴心服务、对内一体化高效运转的“执行综合事务中心”在西城法院第三办公区揭牌成立。

7 日，西城区首次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启动，从区工商、税务、食药监等执法部门随机选取的执法人员将组成 6 个检查小组，对随机抽中的企业进行联合检查。

8 日，六必居老店在位于大栅栏粮食店街 3 号的原址重装开业。

13 日，由西城区人民政府、伦敦金融城联合主办的“金融合作与发展对话”举办。

23 日，西城区与斯洛伐克皮仕佳尼市续签《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与斯洛伐克皮仕佳尼市发展友好交流城市关系意向书》。

10 月

10 日，本市首家以诚信为主题的文化博物馆——西单商业文化博物馆开馆，西单也成为全国著名商业街区中第一个建立商业博物馆的商业区。

28 日，西城区与中国政法大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全面推进该区法治建设，开展法治领域的合作共建。

11 月

7 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蔡奇到西城区调研功能疏解、城市治理、创新发展、民生保障等工作。

8 日，西城区与北京师范大学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办学体制改革研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研究等七个领域开展合作。

30 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蔡奇到西城区调研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

12 月

22 日，全市首家社区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在金融街街道受水河社区挂牌。

27 日至 29 日，区四套班子率党政代表团走访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保定市阜平县，对相关项目进行考察并与两县相关领导召开对口帮扶对接座谈会。